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草案)

合并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被合并方: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合并方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3 年 4 月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数：1,072,092,605 股
- (三) 每股面值：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5.53 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13 年【】月【】日
-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9,105,432,605 股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均承诺：自

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电力物资承诺：在完成内部相关的报批手续后，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香港兴源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九)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十)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3年4月8日

声明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及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特别风险提示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特别风险提示：

一、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如下审批：

（一）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分别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二）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上述交易条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浙能电力及东南发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但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合并双方将终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一）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东南发电 B 股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东南发电 B 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参与合并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

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东南发电董事会在东南发电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东南发电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东南发电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东南发电 B 股股价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浙能电力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本次合并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浙能电力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股东（浙能电力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东南发电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东南发电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浙能电力上市交易后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不获核准的风险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东南发电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浙能电力成为存续公司。浙能电力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浙能电力的股权分布存在不符合上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虽然浙能电力已经采取了增加中金公司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措施，但上交所是否核准浙能电力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正在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该等土地所对应公司正在办理前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目前该等房屋资产所属公司正在办理前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因当地规划变更原因而无法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以及其上相应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因不符合规划要求原因而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该等情形存在未来可能造成存续公司实际损失的风险。

七、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东南发电股东大会通过后，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东南发电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设置的质押、

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能电力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八、汇率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原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东南发电 B 股股票在换股实施日将转换为相应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转换汇率为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该转换汇率与换股实施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间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同时，本次换股吸并后，所有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而所有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所获资金将转换成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境外投资者将通过出售换股取得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或分红派息等方式而获得的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时，前述转换汇率与兑换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之间亦可能存在汇率波动。

九、与交易系统和账户有关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A 股证券账户和 B 股证券账户关联的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转入其普通 A 股证券账户进行后续出售，剩余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及所有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通过受限 A 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 A 股，其交易操作方式参照原 B 股交易操作方式，但仍存在交易权利受到限制、交易股票代码变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带来交易不便风险。

此外，由于目前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不完全相同，受限 A 股证券账户开设过程中可能涉及部分证券公司需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该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东南发电投资者为规避上述相关风险，可选择在东南发电 B 股交易时段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 B 股，也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

十、交易费用、税收变化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将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B股与A股在交易费用、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需承担交易费用、税收变化的风险。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因出售前述浙能电力A股股票或因分红派息等而取得的人民币资金将转换为美元，还需承担相应的货币兑换差价。

十一、证券账户权属关系不明确的风险

为实现换股所得浙能电力A股的正常出售以及资金流转，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及部分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开展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手续。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更倾向于持有美元资产，或相关投资者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证券账户权属关系不明确、难以有效证明证券账户权属关系等情况导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存在困难的，可选择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也可以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在浙能电力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目前我国的燃料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若我国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增加浙能电力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此外，2012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要求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其中重点的任务是要求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由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取消管制后，重点合同煤价格将获得更大的浮动空间，从而导致电煤价格波动更大，使得火力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十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浙能电力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备考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浙能电力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备考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情况概要

（一）方案概要

1、浙能电力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东南发电，实现浙能电力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亦不安排配套融资。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浙能电力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浙能电力发行 A 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浙能电力发行 A 股的完成。浙能电力的股份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合计持有东南发电 39.80% 的股份，为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和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以后，东南发电将退市并被注销法人资格。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基础上溢价 41.12% 确定。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

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浙能电力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得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数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0.88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取 0.886 股浙能电力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二）东南发电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范围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将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浙能集团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中 554,995,891 股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中金公司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此种情形下，中金公司最多应受让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为 131,434,149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76,231,806.42 美元）。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和现金对价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以及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所持东南发电股份将全部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三）浙能电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浙能电力股东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五）债权人的保护

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亦须经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

要批准、核准、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能电力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 除因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股东大会批准，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暂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八)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和香港兴源均承诺：将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在本次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电力物资承诺：在完成内部相关的报批手续后，将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在本次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此外，华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电力物资承诺：在完成内部相关的报批手续后，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香港兴源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九）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在过渡期内，除合并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1）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浙能电力为本次合并的目的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2）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但浙能电力因本次合并经批准和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3）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组合或重新分类或购回、收购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获得包含该股份的任何票据或担保。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原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东南发电 B 股股票在换股实施日将转换为相应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转换汇率为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该转换汇率与换股实施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间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同时，本次换股吸并后，所有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而所有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转换成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境外投资者将通过出售换股取得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或分红派息等方式而获得的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时，前述转换汇率与兑换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之间亦可能存在汇率波动。

（十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所有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不再转换成美元。为实现换股所得浙能电力 A 股的正常出售以及资金流转，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及部分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开展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手续。如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更倾向于持有美元资产，或投资者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证券账户权属关系不明确、难以有效证明证券账户权属关系等情况导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

联存在困难的，可选择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 B 股，也可以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十二）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十三）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鉴于换股股东取得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为换股实施日，因此换股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十四）目前，浙能电力正在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上交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账户开户、交易、结算等问题进行沟通，具体交易的操作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待相关操作方案最终完善确认后，将及时另行公告。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条件

2013年1月22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3]1号）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已经2013年2月19日召开的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已经2013年4月8日召开的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待取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一）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三、盈利预测

浙能电力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备考

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根据浙能电力的预测，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 2013 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 445,956.00 万元，天健对前述浙能电力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管理层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但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

2013年1月21日，东南发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议案》。

东南发电已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议案》。

东南发电GDR已经从2013年2月21日开始自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正式名单中退出，同时从伦敦证券交易所正式退市；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于2013年2月21日向东南发电发出了关于东南发电退出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正式名单的监管通知；东南发电的GDR项目已经于2013年2月21日终止，Bank of New York Mellon已经正式关闭东南发电GDR发行、转让和取消的名册。

五、浙能集团增持承诺

为充分保障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浙能电力上市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浙能集团就增持浙能电力上市后A股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浙能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5.53元，则本公司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

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5.53元；（3）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10%。

2、本公司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9
一、浙能电力简介.....	9
二、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3
三、浙能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4
四、东南发电主要财务数据.....	20
五、本次发行情况.....	21
六、募集资金用途.....	22
七、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目的.....	22
八、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24
九、账户转换初步操作方案.....	27
十、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过程.....	28
十一、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29
十二、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表决情况.....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合并双方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36
二、与本次换股相关的风险.....	38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41
四、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	44

一、基本情况.....	44
二、浙能电力改制设立情况.....	44
三、浙能电力股本变化情况.....	5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浙能电力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六、浙能电力的组织结构.....	61
七、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2
八、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九、浙能电力股本情况.....	74
十、浙能电力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76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6
十二、浙能电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8
十四、浙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80
十五、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的关联关系.....	81
十六、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3
一、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83
二、交易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交易双方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16
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2
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7
六、交易双方的商业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155
七、交易双方的技术研发情况.....	161
八、交易双方的质量控制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0
三、东南发电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8
第八节 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能电力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 情况.....	2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32
第九节 合并方公司治理	23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50
七、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52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253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6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256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07
三、备考财务报表.....	309
四、盈利预测报告.....	312
五、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3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8

一、本次交易前浙能电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18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57
三、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357
四、盈利预测分析.....	364
第十二节 合并方业务发展目标	376
一、浙能电力发展计划.....	376
二、浙能电力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7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8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8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379
一、东南发电的基本情况.....	379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392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393
四、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401
五、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405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421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430
第十四节 合并方股利分配政策	433
一、浙能电力的股利分配政策.....	43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8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439
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44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0
二、重大商务合同.....	441
三、对外担保事项.....	44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1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453
一、合并方声明.....	453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454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458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459
五、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0
六、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461
七、被合并方声明.....	462
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3
九、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465
十、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4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7
一、备查文件.....	467
二、查阅时间、地点.....	467
三、查阅网址.....	4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浙能电力、合并方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的浙能电力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投资	指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开有限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开公司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富兴燃料	指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舟山煤电	指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岩热电	指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洞头风电	指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泉生物质发电	指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富兴	指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达股份	指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电置业	指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电力房地产	指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发电	指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发电	指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嘉华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燃机	指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发电	指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燃机	指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镇海发电	指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热力	指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联合	指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镇海气电	指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热力	指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舟山富兴	指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兰能热力	指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阿克苏能开	指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热力	指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镇海热电	指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核能发展	指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气电	指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热电	指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台二发电	指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发电	指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发电	指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运输贸易	指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滨海热电	指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钱清发电	指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电工	指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源热力	指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华隆电工	指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东南热力	指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发电工程	指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嘉源电工	指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隆发电	指	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
瓯越电工	指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
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
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
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发行 A 股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行为，即：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并以浙能电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发行价格、浙能电力 A 股 发行价格	指	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5.53 元/股。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并生效日	指	合并协议第 17 条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东南发电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合并双方	指	进行本次合并的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
过渡期	指	自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东南发电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2 月 21 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南发电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股东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除浙能电力以外的东南发电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及(2)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如其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东南发电股份)

换股实施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东南发电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股票。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取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即 0.886
换股价格	指	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价格，即 0.779 美元/股。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合并中，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东南发电股份的机构，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0.580 美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南发电股票（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	指	持有境内个人 B 股证券账户的东南发电个人投资者，该类投资者所持 B 股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以 C1 开头
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	指	持有境外个人 B 股证券账户的东南发电个人投资者，该类投资者所持 B 股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以 C90 开头
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	指	持有境外机构 B 股证券账户的东南发电机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所持 B 股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以 C99 开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经信委	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摩根士丹利华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律师、被合并方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	指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能电力现行有效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浙能电力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尚待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

二、专业术语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该指标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
------	---	---

		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根据发电计划及实时需求安排所有发电机组发电负荷的机构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标准煤耗、供电标准煤耗	指	火力发电企业每生产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兆瓦/MW	指	1,000,000 瓦,即等于 1,000 千瓦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指定撤销	指	撤销指定交易。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委托人,将其证券账户指定于该证券公司所属交易单元后方能进行交易。指定撤销即指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向已指定的证券公司提出撤销指定申请,将其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的指定交易关系予以撤销的行为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全文。

一、浙能电力简介

（一）浙能电力改制设立情况概述

浙能电力的前身为电开有限，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号）批准，电开有限于2011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为浙能电力，当前注册资本803,334万元。

（二）业务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

（三）竞争优势

浙能电力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以下方面：

1、浙能电力承接浙江省电力需求，电价水平较高、未来前景广阔

浙江省地处东部，位于长江三角洲区位，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与广东、江苏、北京和上海等省市共同位于全国经济较发达区域前列。作为经济发展重要驱动力因素之一的电力需求也随着近年来浙江省经济逐年增长。未来，随着经济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浙江省能源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浙江省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富足，电力、自来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占居民收入比例较低，居民对电价等承受能力较强，依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2》的数据，浙江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位列全国第五。因此，相比较而言，浙江省电力上网电价居于全国各省份较高水平。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隶属浙江省国资委，主要担当着保证浙江省能源供应的重任，近年来积极推动浙江省能源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唯一平台，整合了浙能集团

下属火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燃油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承继了浙能集团保证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的重任。未来，浙江省经济增长带动的电力供应需求亦需要浙能电力通过新建发电机组、提高发电利用小时等方式解决，浙能电力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浙能电力实力行业领先，规模优势稳步提升

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2011年12月31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以2012年12月31日控股装机容量计，与A股火力发电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排名第五。

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行业的投资、建设和生产业务。近年来，随着新机组的不断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在浙江省发电企业中长期保持领先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共控股、受托管理、参股25家发电厂；浙能电力管理、控股装机容量2,032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781万千瓦，占浙江省统调火力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的52.71%，占有半壁江山。

3、浙能电力电厂火电机组不断增加，装机机组性能优势显著

近年来，浙能电力凭借资金、技术和业务优势，先后新建乐清电厂二期项目超超临界机组、嘉华电厂三期项目超超临界机组、绍兴滨海热电项目燃气机组和萧山电厂热电项目燃气机组，发电机组数量不断增加，单机装机容量不断提高，装机性能优势明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控股的38台燃煤发电机组中，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共17台，总装机容量为1,112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66.61%，远优于截至2012年4月30日全国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39%的水平。

未来，随着舟山煤电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台州第二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镇海热电、长兴燃气和常山燃机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该等容量机组为目前装机容量最大、性能最好的燃气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新增625万千瓦，单机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浙能电力参股电厂资产质量性能优良、盈利能力强

除控股火力发电电厂外，浙能电力参股火力发电电厂机组性能优势也比较明显，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据主要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参股9家火力发电电厂，共计30台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机组23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16台，上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占参股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比例为89.46%，

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建成投产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66.96万千瓦。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在建的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浙能电力对外投资的发电机组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浙能电力投资收益分别为117,864.65万元、146,097.93万元和209,580.48万元。

5、电厂所在地理位置优越，主要燃料燃煤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燃煤作为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占燃煤发电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60%。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同时，中国煤炭主要产地较为集中，煤炭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铁路、海运和公路运输能力的限制，故火力发电机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燃煤供应可靠性和运输成本。

浙江省位处沿海地区，浙能电力燃煤机组主要位于宁波、舟山、台州、温州、嘉兴等地区，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实现燃煤运输，与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燃煤运输成本，进而降低燃煤发电的生产成本，提高机组盈利能力。

6、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浙能电力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理念、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规范制度融入到整个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监会评比出“全国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累计120台次，其中浙能电力机组荣获这一殊荣17台次，获奖比例高居全国发电企业前列。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浙能电力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通过专设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浙能电力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多项环保方面的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则。浙能电力通过增加环保投入，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13年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确认浙能电力2010年度至2012年度间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7、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雄厚

浙能电力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浙能电力的管理团队由拥有电力生产、煤炭采购及其它电力生产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20年。浙能电力的管理团队熟悉电力生产行业经营的相关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实施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镇海发电为例，该电厂建有的装机容量为4*21.5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属于性能较落后机组，浙能电力管理团队因地制宜、结合现有资源，发展集中供热，将原有机组进行供热改造，以满足区域热力需求和提高机组能源利用率，2012年度，镇海发电实现净利润3,868.26万元。

同时，浙能电力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电力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

8、浙能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

作为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的区域能源龙头企业，浙能电力自成立之日起，始终身处电力生产、建设的前沿阵地，在提升业绩、创造价值的同时，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于内外部共同推进，塑造“浙能”品牌的立体形象与积极影响。浙能电力秉持“让事业精彩、让生命闪光”的企业精神，不断以实际行动贯彻和展示“以德立人、以能立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为发展提供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谋求幸福”的企业使命激励和指引下，全体同仁齐心协力，不懈开拓，力争取得浙能电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丰收。

（四）发展目标和战略

1、浙能电力战略定位

在浙能集团总体战略格局下，浙能电力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推动力，以节能减排和运营效率为着眼点，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浙能电力致力于立足浙江、放眼全国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可靠和环保的电能，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的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2、浙能电力未来两年战略规划

浙能电力围绕着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以电煤资源保障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为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气电，着力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通过加强与大型煤炭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电煤供给安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力度，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和节能环保电厂；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省外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使企业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二、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 号）批复同意，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省级能源类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生产、煤矿投资开发、煤炭流通经营、天然气开发利用和能源服务业等业务。

经天健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064,973.55 万元，净资产为 5,979,843.56 万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396.94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是浙能集团，浙能集团由浙江省国资委 100% 控股，因此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浙能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天健对浙能电力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68 号）。

浙能电力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浙能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总资产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78,511,760,679.55
总负债	41,904,373,764.71	40,620,996,130.83	41,563,643,255.85
股东权益	39,473,609,924.17	34,896,409,724.38	36,948,117,42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93,804,602.04	23,779,527,658.28	25,549,651,080.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浙能电力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7,061,207,541.46	43,653,088,770.30	36,335,062,301.01
营业利润	5,412,618,533.05	3,215,458,317.04	3,947,020,868.72
利润总额	5,613,158,960.52	3,324,522,683.68	4,087,350,874.10
净利润	4,624,143,220.38	2,810,935,811.88	3,326,487,81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441,277.18	2,198,399,982.42	2,489,609,09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浙能电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7,761,897,894.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5,682,891,013.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618,207,6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1,461,470,878.35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浙能电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末/2012 年 度	2011 年末/2012 年 度	2010 年末/2012 年 度
流动比率		0.87	0.77	0.85
速动比率		0.71	0.60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49%	53.79%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8%	0.32%	1.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6	3.0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3	0.70	-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92%	8.92%	10.31%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24%	8.35%	9.48%

（二）盈利预测

天健对浙能电力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浙能电力董事会特别声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背景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

控股子公司东南发电为 B 股上市公司，浙能电力持有其 39.80% 的股权。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浙能电力发展，进一步提升浙能电力知名度、拓展融资渠道；解决东南发电 B 股市场交易不活跃、缺乏融资功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让广大投资者分享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浙能电力拟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东南发电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1997]4 号《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批准，由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294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B 股 69,000 万股。东南发电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0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73 号文批复同意，东南发电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东南发电 51,403.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并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1 号文批复同意，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获商务部商资批[2006]1361 号文批复同意。东南发电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南发电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浙能电力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东南发电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和双方签署的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浙能电力将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合计持有东南发电 39.80% 的股份，为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香港兴源持有东南发电 0.18% 的股份。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除浙能电力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发行的 A 股股份。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系以东南发电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为基准，充分考虑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基础上溢价 41.12%。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浙能电力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不再进行调整。

根据浙能电力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补充）的议案》和双方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截至盈利预测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未经双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也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的批准或核准。

(4)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浙能电力在经天健审计的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浙能电力对预

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浙能电力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浙能电力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浙能电力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浙能电力编制盈利预测时，视同吸收合并后的架构在 2012-2013 年度一直存在。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编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 对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无重大变化；

(4) 浙能电力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 浙能电力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 浙能电力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 浙能电力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 浙能电力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浙能电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说明之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3、备考盈利预测表

表 2-5 浙能电力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706,120.75	4,847,045.47
其中：营业收入	4,706,120.75	4,847,045.47
二、营业总成本	4,374,439.38	4,442,450.64
其中：营业成本	3,997,242.28	4,050,69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68.08	35,403.93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190.01	151,536.82
财务费用	182,729.17	204,813.56
资产减值损失	27,60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80.48	224,46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89.94	201,697.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261.85	629,059.25
加：营业外收入	38,693.06	4,565.37
减：营业外支出	18,639.02	4,92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6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15.89	628,698.42
减：所得税费用	98,901.57	113,21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14.32	515,4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40.24	445,956.00
少数股东损益	64,674.08	69,52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385.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799.69	515,4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125.61	445,95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74.08	69,526.83

4、会计师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

天健对浙能电力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2013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浙能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

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四、东南发电主要财务数据

东南发电 2010 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4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南发电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888 号和天健审[201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南发电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6 东南发电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	16,208,806,152.50	14,791,472,281.57	15,165,703,347.68
负债总额	5,925,447,882.34	5,546,371,291.98	5,634,345,609.50
股东权益	10,283,358,270.16	9,245,100,989.59	9,531,357,7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2,072,421.65	8,827,683,336.77	9,116,747,831.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7 东南发电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211,682,796.04	8,613,580,137.37	7,780,814,338.27
营业利润	932,549,915.74	346,437,168.22	621,453,189.67
利润总额	961,100,681.78	330,242,884.75	614,775,726.39
净利润	811,145,745.15	278,193,953.87	543,353,86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77,549.46	276,886,207.63	531,131,527.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8 东南发电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15,337.03	1,073,928,840.09	1,084,521,02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83,947.13	-307,119,938.00	-397,530,13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23,259.70	-528,157,984.24	-817,803,51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2,221.15	238,221,528.25	-129,848,522.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9 东南发电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末/2012 年度	2011 年 末/2011 年度	2010 年 末/2010 年度
流动比率		0.66	0.63	0.70
速动比率		0.59	0.53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6.56%	37.50%	3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27.52%	26.9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39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53	0.54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0.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54%	3.11%	5.64%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42%	2.56%	5.57%

五、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072,092,6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7%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3 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包括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对于上述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目的

（一）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动因

1、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东南发电主要从事发电业务，系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有利于浙能电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达到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的目的。

2、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有利于浙能电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浙江省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也使广大投资者能分享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拥有境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成为全国最大的国有控股能源类上市公司之一，为未来更快更好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东南发电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动因

1、有利于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 B 股市场自 1992 年建立以来，走过了 20 年艰难曲折的道路。目前 B 股市场多数投资者来自国内个人投资者，交易清淡、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已经多年没有新股上市，也没有增发，早已失去了融资功能，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上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浙能电力拟以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方式解决东南发电 B

股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拟向东南发电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较高溢价比例的换股价格，有利于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

2、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东南发电主营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东南发电的业务将全部纳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职工、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彻底避免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不复存在。

3、分享浙能电力的长期回报

浙能电力是全国装机容量排名居前的火力发电企业之一，管理水平领先，发电资产布局合理，主要电厂都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一批大型高效清洁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单机容量、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浙能电力全部机组装机容量比例为 57.51%，东南发电尚未建有单机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2012 年度，浙能电力下属电厂标准煤耗为 311.89 克/千瓦时，东南发电下属电厂标准煤耗为 316.29 克/千瓦时。同时，浙能电力合营淮浙煤电、参股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上述电厂发电机组均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或超超临界机组。此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等核电企业，各年均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综上，浙能电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标准煤耗均优于东南发电发电机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效率。

最近三年以来，浙能电力收入逐步增长、业绩回报稳定，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浙能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3.35 亿元、436.53 亿元、470.61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0 亿元、21.98 亿元、34.97 亿元。东南发电股东成为浙能电力股东后，可以分享浙能电力长期稳定的业绩回报。

八、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本次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包括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三）东南发电换股价格

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基础上溢价 41.12% 确定。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四）浙能电力发行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五）浙能电力发行数量

浙能电力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 1,072,092,605 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六）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0.88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取 0.886 股浙能电力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七）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浙能电力外的东南发电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合并的报告书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八）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范围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将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浙能集团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中 554,995,891 股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中金公司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此种情形下，中金公司最多应受让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为 131,434,149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76,231,806.42 美元）。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和现金对价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以及

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所持东南发电股份将全部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九）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浙能电力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十）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东南发电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能电力相应 A 股股票之上继续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转换成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电力物资承诺：在完成内部相关的报批手续后，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香港兴源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十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2013年内且东南发电退市前，除浙能电力根据其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需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外，浙能电力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十四）与差异化红利税有关的持股时间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鉴于换股股东取得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为换股实施日，因此换股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九、账户转换初步操作方案

为实现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能够顺利卖出，浙能电力正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上交所等相关机构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账户转换、交易、清算交收等问题进行沟通，目前形成的初步操作方案如下：

（一）证券账户转换

在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毕后，所有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将可集中办理 A 股证券账户和 B 股证券账户关联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A 股证券账户和 B 股证券账户关联的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其已开立的普通 A 股证券账户，该类投资者后续可以直接通过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买卖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以及其他 A 股股票。剩余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及所有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将直接登记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其配设的受限 A 股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仅供投资者持有或卖出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不能买入浙能电力 A 股股票或其他 A 股股票。

（二）交易

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通过其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或配设的受限 A 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 A 股的交易操作方式，参照现有一般 A 股交易操作方式。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通过配设的受限 A 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 A 股的交易操作方式，参照原 B 股交易操作方式。

（三）清算交收

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不再转换为美元资金，清算交收流程同现有一般 A 股清算交收流程。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所获资金将转换成美元进行结算，与现有 B 股证券账户美元结算方式保持一致。

目前，具体账户转换操作方案正在沟通，尚需进一步完善，待相关操作方案最终完善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操作方案将以届时公告的文件为准。

十、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过程

- 1、因筹划重大事项，东南发电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
- 2、2013 年 2 月 19 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及合并协议，并签署合并协议；

3、2013年4月8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及补充协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十一、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浙能电力为东南发电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浙能电力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东南发电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浙能电力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东南发电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合并双方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分别发表意见。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相关事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二、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2月19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浙能电力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13年2月19日，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东南发电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3年4月8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浙能电力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13年4月8日，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东南发电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元 |
|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072,092,605股，占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1.77% |
| 4、每股发行价格 | 5.53元 |
| 5、发行市盈率 | 11.2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预测发行后备考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12.6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2年度发行后备考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13.4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2年度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备考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
| 6、备考预测净利润 | 445,956.00万元（浙能电力经审核的2013年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 |
| 7、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 0.49元（按浙能电力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的2013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44元（按浙能电力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2012年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41元（按浙能电力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2012年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46元（根据浙能电力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2 元 (根据浙能电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备考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扣减 2012 年度分红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	1.67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 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 将采用换股方式
12、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 无募集资金
14、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 其中: 审计及验资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股份登记托管费用【】元, 印花税【】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合并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 0571-86679139
 传真: 0571-89938659
 联系人: 楼大政

(二) 被合并方: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571-85774566
 传真: 0571-85774321

联系人： 顾丽娜

(三)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可、曹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磊

项目经办人： 谢明东、许菲菲、唐加威、陈超、吴凯

(四) 合并方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张兴中、焦福刚、黄任重

(五) 合并方财务顾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吴小亮、周一杰

(六) 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曙、黄元喜、宋鑫

(七) 合并方评估机构：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芳
注册地址： 宁波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联系电话： 0571-85215056
传真： 0571-85215010
经办评估师： 马百金、周强

(八) 合并方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陈曙、黄元喜、宋鑫

(九)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葆、何浩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郑平德
项目经办人： 许洪黎、尉少军、张铭铨

(十) 被合并方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吕崇华、沈海强、陈婧、赵琰

(十一) 被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卫民、雷应波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三)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合并双方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合并双方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刊登东南发电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 年 2 月 19 日	签署合并协议
2013 年 2 月 21 日	刊登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

日期	事项
	合并的有关决议
2013年2月21日	刊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2013年4月8日	签署补充协议
2013年4月9日	刊登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决议
2013年4月9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2013年【】月【】日	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批复
2013年【】月【】日	刊登东南发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决议
2013年【】月【】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2013年【】月【】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复
2013年【】月【】日	取得商务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复
2013年【】月【】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摘要、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继续停牌公告
2013年【】月【】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暨东南发电流通股最后一个交易日，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东南发电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2013年【】月【】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后申报或委托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2013年【】月【】日	东南发电股票终止上市
2013年【】月【】日	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一）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如下审批：

- 1、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分别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 2、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上述交易条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浙能电力及东南发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但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浙能电力或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合并双方将终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东南发电 B 股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东南发电 B 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参与合并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

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东南发电董事会在东南发电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东南发电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东南发电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东南发电 B 股股价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浙能电力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本次合并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浙能电力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股东（浙能电力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东南发电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东南发电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浙能电力上市交易后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不获核准的风险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东南发电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浙能电

力成为存续公司。浙能电力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浙能电力的股权分布存在不符合上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虽然浙能电力已经采取了增加中金公司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措施，但上交所是否核准浙能电力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正在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该等土地所对应公司正在办理前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目前该等房屋资产所属公司正在办理前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因当地规划变更原因而无法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以及其上相应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存在部分因不符合规划要求原因而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该等情形存在未来可能造成存续公司实际损失的风险。

二、与本次换股相关的风险

（一）强制换股的风险

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方案实施时，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被强制换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东南发电股东大会通过后，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东南发电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股东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能电力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二）汇率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原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东南发电B股股票在换股实

施日将转换为相应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转换汇率为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2926。该转换汇率与换股实施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间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同时，本次换股吸并后，所有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而所有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所获资金将转换成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境外投资者将通过出售换股取得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或分红派息等方式而获得的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时，前述转换汇率与兑换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之间亦可能存在汇率波动。

（三）与交易系统和账户有关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A股证券账户和B股证券账户关联的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转入其普通A股证券账户进行后续出售，剩余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及所有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通过受限A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A股，其交易操作方式参照原B股交易操作方式，但仍存在交易权利受到限制、交易股票代码变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带来交易不便风险。

此外，由于目前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不完全相同，受限A股证券账户开设过程中可能涉及部分证券公司需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该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东南发电投资者为规避上述相关风险，可选择在东南发电B股交易时段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也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交易费用、税收变化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将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B股与A股在交易费用、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需承担交易费用、税收变化的风险。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因出售前述浙能电力A股股票或因分红派息等而取得的人民币资金将转换为美元，还需承担相应的货币兑换差价。

（五）证券账户权属关系不明确的风险

为实现换股所得浙能电力A股的正常出售以及资金流转，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及部

分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开展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手续。如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更倾向于持有美元资产，或相关投资者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证券账户权属关系不明确、难以有效证明证券账户权属关系等情况导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存在困难的，可选择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B股，也可以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六）境内投资者不能换汇的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将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不再转换为美元资金。如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更倾向于持有美元资产，可选择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出售所持有的东南发电 B 股股票，也可以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七）交易权利受到限制、只能单向卖出及指定交易受限的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外，不能购买浙能电力及其他 A 股股票。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A 股证券账户和 B 股证券账户关联的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及所有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和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将通过受限 A 股证券账户持有浙能电力 A 股，该账户仅供投资者持有或卖出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

目前上述受限 A 股证券账户除不能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的业务范围还包括：指定撤销、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帐户式质押回购出库、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买入范围。

对于通过受限 A 股证券账户减持浙能电力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其受限 A 股证券账户一旦由任何一家证券公司进行指定交易结算后，未来不能再转指定至其它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结算。提请该类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境外 B 股投资者换汇权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境外个人 B 股投资者、境外机构 B 股投资者出售其因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将换成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正在与相关外汇管理部门、换汇银行等就换汇操作方案进行沟通，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完善，因此境外 B 股投资者换汇权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具体交易方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浙能电力正在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上交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账户开户、交易、结算等问题进行沟通，具体交易的操作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待相关操作方案最终完善确认后，将及时另行公告。因此投资者的交易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在浙能电力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目前我国的燃料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若我国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增加浙能电力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此外，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要求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其中重点的任务是要求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由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取消管制后，重点合同煤价格将获得更大的浮动空间，从而导致电煤价格波动更大，使得火力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二）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甚至下滑的趋势，则很可能会导致该区域内的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影响。

（三）电价调整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

电价向下调整，则浙能电力的业务及利润或会受到影响。

此外，国家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全面实行时间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四）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持有东南发电 39.80%的股份，已将东南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浙能电力合并报表中原归属于东南发电其他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利润将相应转为浙能电力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浙能电力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后，浙能集团仍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浙能电力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七）盈利预测的风险

浙能电力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浙能电力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备考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其他风险

浙能电力、东南发电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住 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注册资本：803,334 万元

实收资本：803,334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000142912005

邮政编码：310007

电 话：0571-86679139

传 真：0571-89938659

邮 编：3100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zepc.com.cn/>

电子信箱：zzep@zjenergy.com.cn

二、浙能电力改制设立情况

（一）浙能电力改制设立情况

浙能电力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系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批准由电开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电力主业资产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1]1 号），同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电开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浙能集团占 95%，兴源投资占 5%。注册资本暂定为 77 亿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6 号），同意电开有限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736 号）。根据《审计报告》，电开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4,096,369,321.33 元。

2011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62897 号），核准电开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电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原股东浙能集团、兴源投资为发起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473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电开有限的净资产 24,096,369,321.3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7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以其在电开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731,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5%；兴源投资以其在电开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38,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

2011 年 9 月 1 日，浙能集团与兴源投资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双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股份、持股比例、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1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同意前述改制方案。

2011 年 9 月 20 日，万邦出具《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6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电开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398,492,784.70 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0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电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96,369,321.33 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电开有限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70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6,396,369,321.33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 浙能电力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电开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表 5-1 股份制改制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 万股,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	95
兴源投资	38,500	5
合计	770,000	100

(二) 浙能电力的发起人

1、浙能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电力股份的比例为 91.06%, 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 号) 批复同意, 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浙能集团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35 亿元。2005 年, 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增加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2005]153 号) 批复同意, 浙能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后浙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100 亿元, 实收资本 100 亿元, 浙能集团该次增资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 76 号) 审验, 并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5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亿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经天健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064,973.55 万元，净资产为 5,979,843.56 万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396.94 万元。

2、兴源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源投资直接持有浙能电力股份的比例为 4.79%。兴源投资系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浙能集团持有 90%，电开公司持有 10%。经历次增资，兴源投资的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增至 6.6 亿元，由浙能集团持有 90%，电开有限（系因电开公司于 2009 年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电开有限）持有 10%。2011 年 6 月 8 日，兴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电开有限将其持有的兴源投资 10% 股权划转至浙能集团，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源投资为浙能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30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源投资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71,347.00 万元、净资产为 261,182.15 万元，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162.49 万元。兴源投资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三）浙能电力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电力 91.06% 的股份，是浙能电力的主要发起人。在浙能电力改制设立之前，浙能集团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如下：

1、电力板块相关资产

电力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电开有限及所属相关煤电、油电、气电、核电企业，包括：北仑发电、嘉兴发电、镇海发电、温州发电、嘉华发电、东南发电、兰溪发电、乐清发电、钱清发电、滨海热电、滨海热力、金华燃机、镇海联合、长兴发电、台州发电厂、萧山发电厂、舟山煤电、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燃机、淮浙煤电、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责任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等。

2、油气板块相关资产

油气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浙能集团所属天然气、石油企业，该等企业主要从事浙江省天然气及石油管道、城市燃气、加气站、加油站、成品油码头及油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油气产品的经营以及上游资源采购、LNG 接收站管理，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石化浙能油气发展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3、煤炭板块相关资产

煤炭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浙能集团所属煤炭资源开发、贸易、运输、存储、港口码头、中转、配煤等煤炭相关企业，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浙江富兴、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能运输贸易、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能源服务板块相关资产

能源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浙能集团所属的环保工程、物流贸易、电力建设与管理、电厂技术监督、电力服务、新型建材、煤质检验、技术研发、消费服务相关企业，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兴源投资、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虹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兴源。

5、可再生能源板块相关资产

可再生能源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浙能集团所属的水电、风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相关企业，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水电公司、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洞头风电、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四）浙能电力改制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浙能电力改制前主体电开有限核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下同）及其相关负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

- 1、电开有限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 2、16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表 5-2 16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仑发电	51.00	火力发电
2	东南发电	39.80	火力发电
3	嘉华发电	53.00	火力发电
4	嘉兴发电	70.00	火力发电
5	金华燃机	76.00	火力发电
6	钱清发电	65.54	火力发电
7	温州发电	66.98	火力发电
8	镇海发电	51.00	火力发电
9	镇海联合	45.00	天然气发电
10	镇海气电	51.00	天然气发电
11	长兴发电	30.00	火力发电
12	滨海热电	88.00	火力发电
13	舟山煤电	52.11	火力发电
14	富兴燃料	100.00	煤炭批发
15	兰溪发电	72.00	火力发电
16	乐清发电	51.00	火力发电

3、12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

表 5-3 1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火力发电
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火力发电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火力发电
4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火力发电
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火力发电
6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电力
7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核电
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核电
9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发电
1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火力发电
11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核电
12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	核电

（五）浙能电力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浙能电力改制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在浙能电力外的资产及该等资产经营的相关业务与改制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浙能电力向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收购淮浙煤电 50% 股权，此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浙能电力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浙能电力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内容。

（七）浙能电力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浙能电力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或参股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浙能电力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共用技术和销售渠道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有相互依赖的情形。

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在合并方设立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浙能电力系由电开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电开有限的全部资产由浙能电力承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开有限拥有的股权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等资产已更名至浙能电力名下。

（九）浙能电力的独立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浙能电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许可，包括在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浙能电力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能电力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浙能电力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浙能电力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浙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浙能电力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浙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浙能电力总经理毛剑宏先生同时兼任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副总经理并在浙能集团领薪。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人员独立性的要求，针对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浙能集团与毛剑宏先生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浙能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省属国有企业，毛剑宏先生担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浙能集团电力业务板块整体上市事务，有利于浙能电力本次合并及上市各项工作的统一协调及有力推进。

（2）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不会影响毛剑宏先生独立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并且，毛剑宏先生确认其过往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时已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未因该等交叉任职情形而影响其在浙能电力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毛剑宏先生进一步承诺，今后将继续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确保不会因该等交叉任职情形而影响其在浙能电力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3）浙能集团、毛剑宏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浙能电力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浙能电力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浙能电力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浙能电力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浙能电力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浙能电力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4、机构独立

浙能电力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

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浙能电力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浙能电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浙能电力股本变化情况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电开公司设立

1985年5月17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的通知》（浙计经政[1985]324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电开公司。电开公司为省属企业，由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实行单独核算。

电开公司于1985年6月3日申请开业登记，分别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于1985年6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5年6月17日核准同意开业。

根据1985年12月31日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准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

证明》，电开公司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有资金总额为 7,780.9 万元。

2、电开公司 1991 年增资并在浙江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

199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会（1990）字第 347 号），对电开公司申报登记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

1990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财政厅确认电开公司的财务已与主管部门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脱钩，财务关系直属浙江省财政厅。

199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1991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电开公司登记注册。同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电开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电开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172,552 万元。

3、电开公司 1992 年增资

1992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浙审事证字第 92.02 号），经审验，电开公司注册资金为 254,589 万元。

1992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电开公司注册资金由 172,552 万元增至 254,589 万元。

1992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电开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54,500 万元，并于 1992 年 3 月 16 日向电开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电开公司 2001 年出资人变更

2001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 6 号），决定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的资产为基础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设四家子公司，包括电开公司、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公司和东南电力股份公司。电开公司成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1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电开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电开公司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注册资

金的批复》(浙国资产[2005]152号),同意电开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电开公司的注册资金从254,500万元增加为330,000万元。

2005年10月1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7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9日止,电开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330,000万元。

2005年11月17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9年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字[2009]第046193号),核准电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19号),同意电开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9年12月20日,万邦出具《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87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电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39,241,490.75元。

2009年12月21日,浙能集团下发《关于核准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浙能资[2009]491号),核准本项目评估结果为电开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4,614,095,233.48元,评估价值19,839,241,490.75元。

2009年12月21日,浙能集团签署了改制后的《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号),同意电开公司按照评估后资产总额20,261,786,126.84元,负债总额422,544,636.09元,净资产总额19,839,241,490.75元相应调整账务,以3,300,000,000元作为改制后电开有限的实收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9001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0日,浙能

集团以电开有限改制前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330,000 万元，合计投入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改制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11 年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 15 日，浙能集团与兴源投资签署《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所持电开有限 5% 股权划转至兴源投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同意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将浙能集团所持的电开有限 5% 股权无偿划入兴源投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电开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上述划转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2 号），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电开有限 5% 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源投资，兴源投资成为电开有限股东，持有电开有限 5% 股权。

2011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表 5-4 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浙能集团	313,500	95
兴源投资	16,500	5
合计	330,000	100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电开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浙能电力，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一、浙能电力改制设立情况”。

2、2012 年增资

2012 年 4 月 28 日，万邦出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4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浙能电力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692,028,226.91 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2 日，浙能电力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发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浙能电力新增发行 33,334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浙能电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30,692,028,226.91 元为作价基础，确定为 3.99 元/股。其中，河北港口集团以现金 65,009.07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16,293 万股股份，航天基金以现金 37,996.77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9,523 万股股份，信达资产以现金 29,996.82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7,518 万股股份。

2012 年 9 月 26 日，浙能电力、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浙能集团、兴源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2 号），核准浙能电力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692,028,226.91 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12 月 11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9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浙能电力的实收资本为 803,334 万元。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向浙能电力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中的 33,334 万元计入浙能电力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浙能电力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表 5-5 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SS)	731,500	91.06
兴源投资 (SS)	38,500	4.79
河北港口集团 (SS)	16,293	2.03
航天基金	9,523	1.19
信达资产 (SS)	7,518	0.94
股份总数	803,334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11 年浙能集团与电开有限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电力主业资产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1]1 号)及浙江省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 2011 年浙能集团与电开有限之间为电开有限改制上市之目的, 进行了相关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 具体情况如下:

1、浙能集团将持有的乐清发电 51% 股权、兰溪发电 72% 股权、滨海热电 88% 股权、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 股权、富兴燃料 80% 股权、舟山煤电 44.11% 股权、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电开有限;

2、兴源投资将持有的富兴燃料 15% 股权、舟山煤电 8% 股权和浙江富兴持有的富兴燃料 5% 股权无偿划转至电开有限;

3、电开有限将持有的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36% 股权、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5% 股权、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1.11% 股权、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股权无偿划转至水电公司;

4、电开有限将持有的兴源投资 10% 股权和“其他应收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1,513,032,299.78 元及相应的“其他应付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资金计提

利息”117,014,848.21 元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

上述无偿划转中，浙能集团持有的乐清发电 51%股权、兰溪发电 72%股权、滨海热电 88%股权、富兴燃料 80%股权以及舟山煤电 44.11%股权，兴源投资持有的富兴燃料 15%股权、舟山煤电 8%股权以及浙江富兴持有的富兴燃料 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电开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电开有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按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报告数据抵消关联交易后的数据计算）。

表 5-6 抵消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指标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0 年末)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2010 年度)
被重组方股权（抵消关联交易后的金额）			
合计	20,525,523,538.81	11,622,155,879.09	981,760,846.37
重组方			
电开有限	78,391,878,147.19	36,335,062,301.01	4,087,350,874.10
同一控制下重组比例（抵消关联交易）	26.18	31.99	24.02

（二）2012 年浙能电力收购淮浙煤电 50%股权

2012 年 12 月 28 日，浙能电力从浙能集团处以 1,254,488,513.16 元的价格收购了淮浙煤电 50%股权。淮浙煤电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及火力发电业务，注册资本 227,224 万元，系由浙能集团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在淮南市共同投资设立。2011 年度淮浙煤电营业收入 30.01 亿元，净利润为 1.43 亿元。

对本次股权转让，万邦出具了《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155 号），经评估淮浙煤电净资产值为 28.69 亿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 1 年。2012 年 12 月 24 日，浙能集团下发《关于将浙能集团所持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协议转让至浙能电力的通知》（浙能资[2012]792 号），核准了上述浙万评报[2012]155 号评估报告，并同意将浙能集团所持有的淮浙煤电 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至浙能电力，转让价格按扣减分红后的权益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浙能电力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电开公司设立

根据 1985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准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电开公司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有资金总额为 7,780.9 万元。

2、电开公司 1991 年增资并在浙江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

199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会（1990）字第 347 号），对电开公司申报登记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经审验，电开公司截至 199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实有资金为 172,454.64 万元。

3、电开公司 1992 年增资

1992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浙审事证字第 92.02 号），经审验，电开公司注册资金为 254,589 万元。

4、电开公司 2001 年增资

2005 年 10 月 13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 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止，电开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 330,000 万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09 年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9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浙能集团以电开有限改制前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330,000 万元，合计投入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电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96,369,321.3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电开有限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7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396,369,321.3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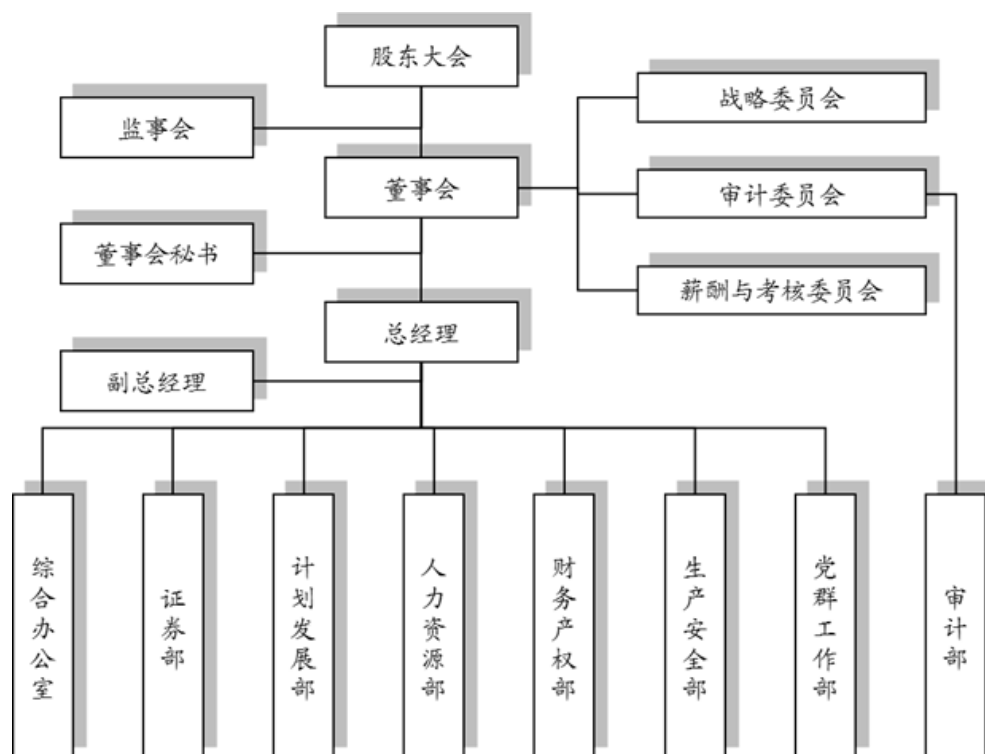
2、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9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浙能电力的实收资本为 803,334 万元。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向浙能电力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中的 33,334 万元计入浙能电力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浙能电力资本公积。

六、浙能电力的组织结构

（一）浙能电力的组织结构图

图 5-1 浙能电力的组织结构图



（二）浙能电力的职能部门设置

浙能电力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

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浙能电力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如下：

表 5-7 浙能电力各部门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外事管理、工会管理以及公共关系的维护。
2	证券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法律事务；负责公司自身上市事务，以及上市后的再融资等工作；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筹备、召开、协调等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
3	计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电力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年度投资计划以及综合统计工作等。
4	生产安全部	负责公司所营运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公司所营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负责生产运行、安全、设备及技术、节能、科技与环保等方面事务等。
5	财务产权部	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经营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相关工作；负责拟定公司股权与产权管理、资产重组、企业改制、兼并收购等方案，负责公司所营运企业经营责任制考核，负责销售电价、保险相关管理等。
6	党群工作部	负责落实公司党务管理、新闻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群团管理；负责公司的纪检监察管理工作，配合集团总部开展公司内领导班子集团管理的板块营运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负责领导班子非集团管理的板块营运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监督营运企业按照浙能集团公司要求开展限额以下的招投标管理工作等。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指导和组织营运企业开展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的人员调配和借用；负责公司的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等。
8	审计部	负责内控体系建设和业务流程合规性审计，对浙能电力及营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任期、届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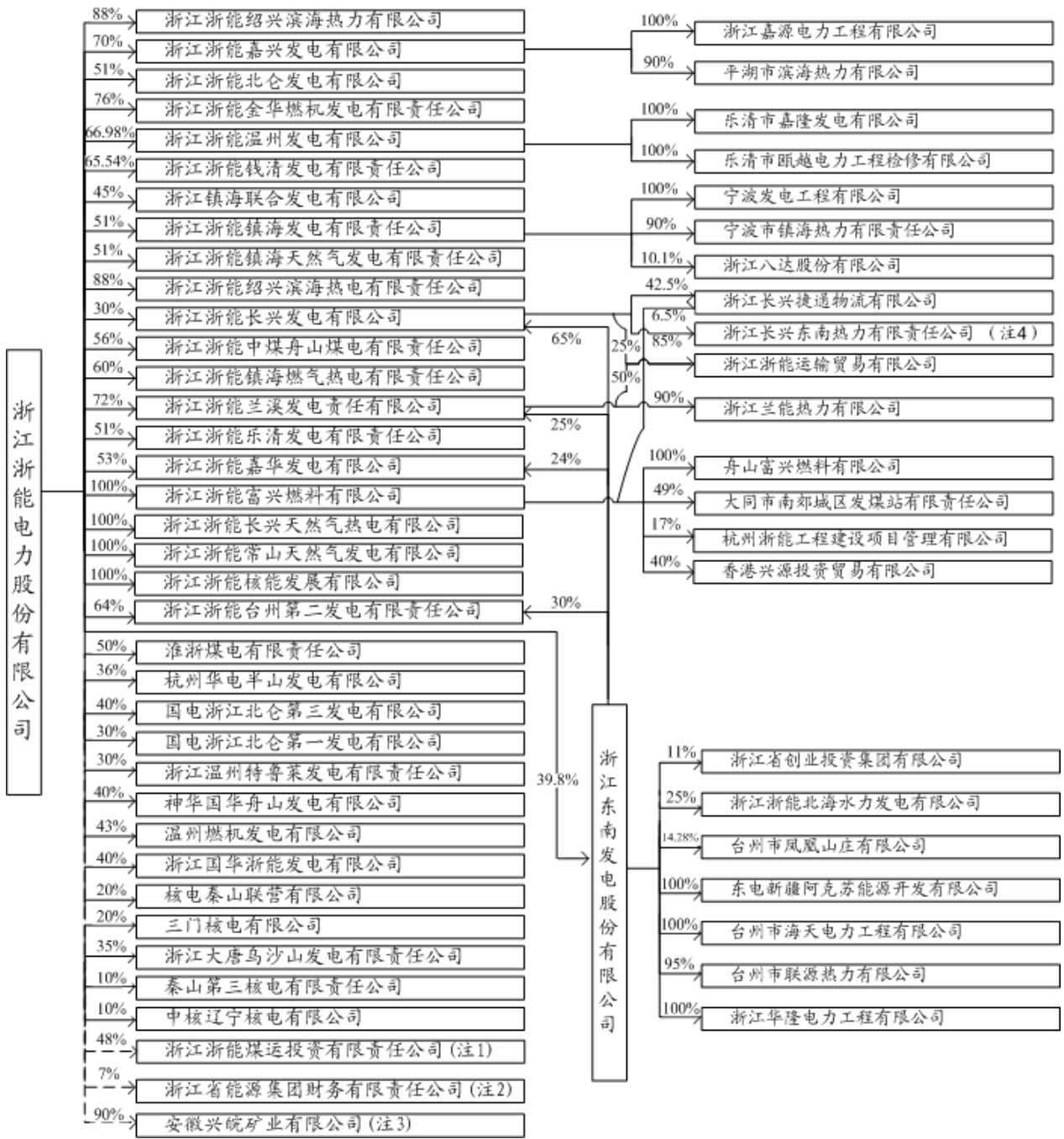
七、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拥有 3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24 家参股公司。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2 浙能电力股权结构图



注 1: 浙能电力通过下属富兴燃料、嘉兴发电、镇海发电、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分别持有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7%、7%、7%的股权, 合计持有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

注 2: 浙能电力通过下属北仑发电、嘉兴发电、镇海发电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3%、2%、2%的股权, 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7%的股权;

注 3: 浙能电力通过下属东南发电、长兴发电、北仑发电、温州发电以及乐清发电分别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15%、20%、20%、20%的股权, 合计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注 4: 长兴热电还持有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8 浙能电力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62.55	2001 年 7 月 9 日	342,219	342,219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火力发电
2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5 年 5 月 20 日	190,000	190,000	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	火力发电
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公司	81.95	2004 年 6 月 16 日	164,550	164,550	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火力发电
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997 年 4 月 18 日	230,000	230,000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火力发电
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 年 4 月 12 日	21,000	21,000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一号九楼	火力发电
6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5 年 2 月 28 日	53,250	53,25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虹桥镇宁东路 235 号	天然气发电
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2000 年 3 月 15 日	84,370	84,370	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华浙广场	火力发电
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2000 年 6 月 12 日	59,700	59,700	乐清市盘石镇	火力发电
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2009 年 11 月 30 日	54,000	54,000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火力发电
1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1994 年 11 月 29 日	美元 4,720	美元 4,7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455 号	天然气发电
11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1998 年 8 月 21 日	26,920	26,920	金华市白龙桥镇洞溪村	火力发电
12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4	1997 年 12 月 23 日	21,048.8	21,048.8	绍兴县钱清镇钱清村	火力发电
13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9.80	1997 年 5 月 15 日	201,000	201,000	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火力发电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2007年6月5日	151,400	151,400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1号	火力发电
15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94	2012年10月17日	20,000	20,000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湍浦镇牛山涂	火力发电
1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11年10月12日	95,000	19,000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235号	天然气发电
1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5.87	2001年7月10日	109,600	109,600	湖州市田园路20幢	火力发电
1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4年7月26日	40,000	4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4#楼201室	煤炭批发
1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88.00	2011年7月11日	6,000	2,000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热力供应
20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6月29日	5,000	5,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10号320室	核能开发
21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8月31日	10,000	10,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天然气发电
22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9月20日	15,000	15,000	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功能区新塘路2号	天然气发电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9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年末/201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嘉华发电	13,010,674,183.78	3,950,418,537.06	1,096,215,696.28	经天健审计
2	乐清发电	9,042,128,147.07	2,019,656,692.99	397,040,055.17	经天健审计
3	兰溪发电	6,488,764,882.34	1,832,721,188.70	171,270,598.52	经天健审计
4	北仑发电	3,887,155,119.80	2,994,198,579.28	401,421,197.85	经天健审计
5	镇海发电	1,746,581,387.02	659,947,618.88	38,682,573.28	经天健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6	镇海气电	1,703,429,269.53	554,232,935.17	16,940,061.15	经天健审计
7	嘉兴发电	1,684,672,935.91	1,295,534,161.38	103,596,361.83	经天健审计
8	温州发电	2,156,697,968.30	541,676,759.39	54,582,720.52	经天健审计
9	滨海热电	3,150,079,349.72	367,996,827.23	-98,365,151.83	经天健审计
10	镇海联合	544,578,481.64	429,383,188.99	-11,247,090.35	经天健审计
11	金华燃机	633,676,942.40	389,065,017.04	11,475,212.70	经天健审计
12	钱清发电	190,398,777.58	-60,654,631.20	-234,853,916.49	经天健审计
13	东南发电	16,208,806,152.50	10,283,358,270.16	811,145,745.15	经天健审计
14	舟山煤电	5,466,074,639.45	1,423,591,804.30	1,414,461.68	经天健审计
15	台二发电	652,146,644.83	199,816,524.93	-183,475.07	经天健审计
16	镇海热电	552,139,458.18	189,898,390.02	-49,396.00	经天健审计
17	长兴发电	3,216,038,029.73	1,207,915,402.62	36,558,582.66	经天健审计
18	富兴燃料	4,559,594,848.06	539,309,616.36	302,037,907.14	经天健审计
19	滨海热力	132,670,845.00	19,891,110.76	-98,519.21	经天健审计
20	核能发展	48,182,650.92	48,178,650.92	-1,821,349.08	经天健审计
21	常山气电	411,395,654.08	99,885,497.84	-114,502.16	经天健审计
22	长兴热电	859,523,312.68	149,925,452.36	-74,547.64	经天健审计

（三）合营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0 浙能电力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5 年 6 月 28 日	227,224	227,224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集团公司院内）	煤炭销售及火力发电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合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1 浙能电力合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淮浙煤电	903,147.87	246,021.90	19,358.18	未经审计

(四) 主要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2 浙能电力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1978 年 3 月 10 日	88,076.2378	88,076.2378	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200 号	火力发电
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2000 年 4 月 6 日	85,000	85,000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1701 室	火力发电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998 年 9 月 25 日	79,612	79,612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 12 楼	火力发电
4.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996 年 7 月 16 日	53,542.402	53,542.402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火力发电
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1998 年 6 月 3 日	35,750	35,75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 503 室	火力发电
6.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002 年 7 月 25 日	325,478.24	325,478.24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5 号(浙江新世纪大厦 27 楼)	电力
7.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1988 年 7 月 20 日	520,000	520,000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村	核电
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5 年 4 月 17 日	482,950	482,950	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核电
9.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007 年 5 月 29 日	170,000	170,00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26 号(新兴大酒店内 2401 室)	发电
1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0,000	140,000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火力发电
11.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97 年 1 月 31 日	100,000	100,000	浙江省海盐县	核电

12.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	2009年5月16日	16,400	16,400	兴城市兴海南路114号	核电
-----	------------	-------	------------	--------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3 浙能电力主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年末/201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39,090.89	116,439.20	14,260.37	未经审计
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37,940.39	200,824.95	48,034.96	未经审计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969.14	113,138.95	20,778.08	未经审计
4.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39.12	44,808.65	7,327.16	未经审计
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4,512.81	45,867.26	3,360.41	未经审计
6.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1,483,485.84	541,150.86	163,853.26	未经审计
7.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546,983.80	802,338.27	198,333.43	未经审计
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943,405.90	595,950.00	-	未经审计
9.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2,965.89	212,457.64	46,377.28	未经审计
1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637,947.94	232,319.83	79,945.00	未经审计
11.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3,089.82	540,501.39	117,845.40	未经审计
12.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1,788.55	28,502.48	-	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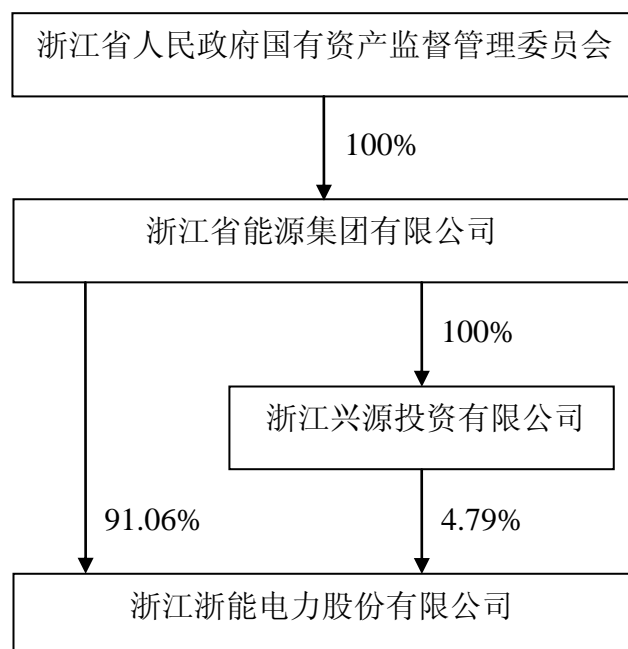
八、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100%股权，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电力91.06%股份，并通过兴源投资间接持有浙

能电力 4.79% 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3 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

实收资本：100 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能集团 100% 股权。浙能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5-14 浙能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总资产	120,649,735,455.36
总负债	60,851,299,812.07
股东权益	59,798,435,64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69,471,928.62

注：浙能集团 2012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5-15 浙能集团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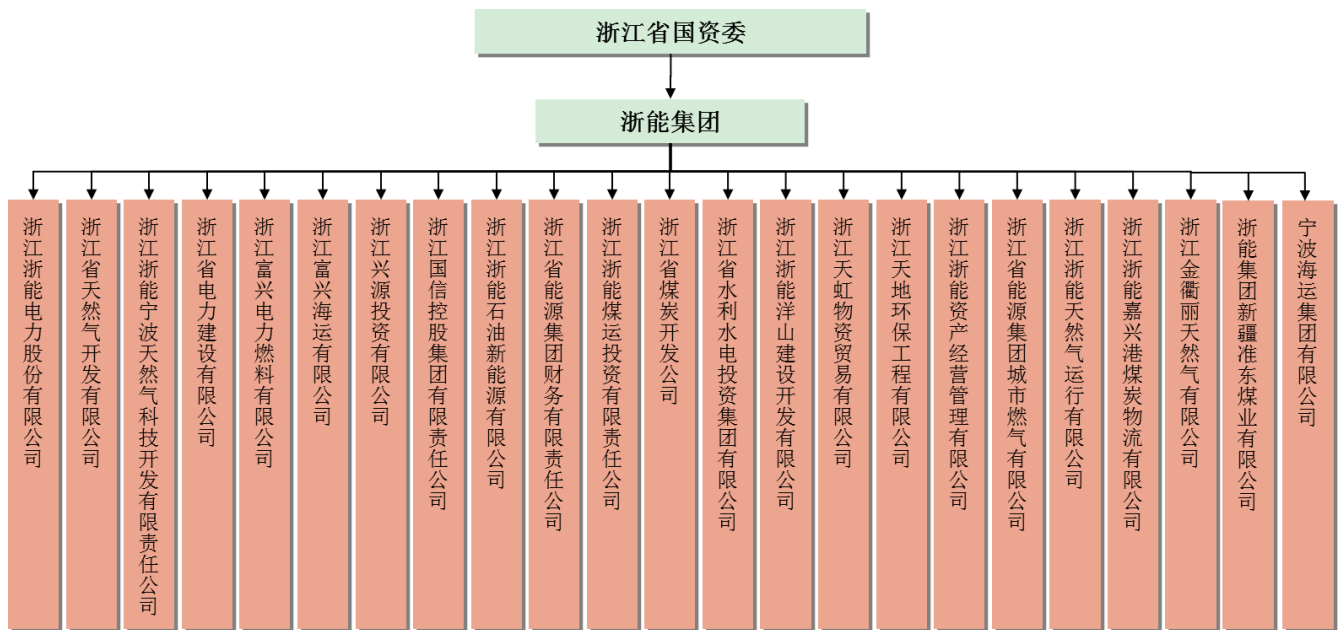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986,719,657.74
营业利润	7,148,043,604.28
利润总额	7,411,998,723.70
净利润	5,830,996,43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969,418.15

注：浙能集团 2012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4 浙能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浙能电力以外，浙能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6 浙能集团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0	2001 年 12 月 19 日	152,392	152,392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一号九楼	天然气供应
2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	2005 年 6 月 10 日	7,100	7,100	北仑区新碶镇明州路 773 号商务大厦 B 幢 11 楼	天然气技术开发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	1997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30,000	宁波市甬江新区五环大厦 11 楼	电力建设及咨询服务
4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2000 年 12 月 27 日	15,000	15,000	杭州市中山北路 109 号	贸易行业
5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51	1996 年 2 月 15 日	30,000	30,000	大榭金城商住楼 1 幢 402	运输服务
6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3 年 8 月 15 日	66,000	66,000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 15 楼 C 座	实业投资等
7	浙江国信控	100	2000 年 8 月 8 日	81,000	81,000	杭州市延安	实业投资、资产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路 515 号 -521 号	管理及咨询
8	浙江浙能石 油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	2007 年 10 月 11 日	25,000	25,000	杭州市江干 区采荷嘉业 大厦 5 幢 13 楼	贸易、投资、咨 询等
9	浙江省能源 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96.79	2006 年 8 月 25 日	97,074	97,074	杭州市环城 北路华浙广 场 1 号楼九 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	浙江浙能煤 运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87.20	2005 年 12 月 8 日	10,000	10,000	杭州市滨江 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 楼 209 室	煤炭开采、运输 的投资
11	浙江省煤炭 开发公司	100	1993 年 7 月 31 日	10,000	10,000	杭州市莫干 山路 583 号	煤炭行业投资
12	浙江省水利 水电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2002 年 8 月 1 日	60,000	60,000	杭州市凯旋 路 195 号	水利水电项目投 资
13	浙江浙能洋 山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90	2009 年 12 月 4 日	50,000	50,000	嵊泗县菜园 镇沙河路 278 号 6 楼	围海造地
14	浙江天虹物 资贸易有限 公司	100	2003 年 9 月 27 日	10,000	10,000	杭州市航海 路 1221 号	贸易行业
15	浙江天地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83.01	2002 年 10 月 31 日	10,000	10,000	杭州市华星 路 99 号(杭 州东软创业 大厦)	制造及服务业
16	浙江浙能资 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 11 月 19 日	10,000	10,000	杭州市延安 路 515 号 10 楼	资产经营管理
17	浙江省能源 集团城市燃 气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30,000	30,000	杭州市文三 西路 18 号 4 楼	燃气项目管理咨 询
18	浙江浙能天 然气运行有 限公司	100	2011 年 5 月 18 日	5,000	5,000	杭州市西湖 区邮电新村 20 号 205 室	天然气储运
19	浙江浙能嘉 兴港煤炭物 流有限公司	65	2011 年 2 月 18 日	10,000	10,000	平湖市当湖 街道当湖东 路 86 号	港口经营
20	浙江金衢丽 天然气有限 公司	100	2011 年 9 月 9 日	40,000	40,000	杭州市文一 西路 778 号 2 幢 4036 室	天然气管道施工 建设及技术服务
21	浙能集团新 疆准东煤业 有限公司	1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10,000	10,000	奇台县城民 主路 7 号工 商银行 302	煤炭投资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室	
22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1	1981年12月10日	12,000	12,000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浙能电力以外，浙能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7 浙能集团二级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854,596,170.73	2,252,054,910.94	473,951,180.22	经天健审计
2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582,351.00	71,000,000.00	-	未经审计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59,705,870.94	568,423,971.35	32,194,641.15	未经审计
4	浙江富兴	948,599,059.70	777,798,250.93	9,166,474.81	经天健审计
5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1,094,429,219.92	573,809,256.84	14,222,716.19	经天健审计
6	兴源投资	3,713,470,008.61	2,611,821,495.48	322,047,874.58	未经审计
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9,814,479.32	3,345,977,024.70	376,717,972.86	未经审计
8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881,936.45	254,190,640.25	5,233,094.52	经天健审计
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24,958,201.11	1,206,493,883.35	142,956,823.57	未经审计
1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317,923.27	131,271,658.65	2,041,512.99	经天健审计
11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182,812,398.86	135,885,361.19	7,109,054.59	未经审计
12	水电公司	8,806,642,266.68	3,399,330,229.47	155,918,486.65	未经审计
13	浙江浙能洋山建设开发有限	555,062,081.15	499,796,554.34	-134,700.35	经天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公司				健审计
14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81,385,965.30	259,167,329.85	16,730,347.17	未经审计
1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73,953,957.27	272,442,160.72	29,501,814.65	经天健审计
16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2,333,514.20	245,567,395.71	5,563,107.16	经天健审计
17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632,728,765.55	371,951,860.36	-48,861,234.12	未经审计
18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65,613,213.19	54,745,920.73	6,007,209.39	未经审计
19	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804,513,070.40	100,000,000.00	-	经天健审计
20	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	901,263,494.05	399,681,941.40	-229,605.60	未经审计
21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99,542,281.69	99,384,651.69	-615,348.31	经天健审计
22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633,154,659.66	2,680,591,291.75	-24,701,637.08	未经审计

（四）持有浙能电力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浙能集团以外，浙能电力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五）浙能电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浙能电力股本情况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股份总数为 8,033,340,000 股，本次发行 1,072,092,605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7%，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后，浙能

电力股份总数为 9,105,432,605 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表 5-18 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并换股吸并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0,000	91.06	7,315,000,000	80.34
兴源投资	385,000,000	4.79	385,000,000	4.23
河北港口集团	162,930,000	2.03	162,930,000	1.79
航天基金	95,230,000	1.19	95,230,000	1.05
信达投资	75,180,000	0.94	75,180,000	0.83
华能集团	-	-	455,436,605	5.00
八达股份	-	-	3,544,000	0.04
浙江电力物资	-	-	886,000	0.01
浙电置业	-	-	886,000	0.01
香港兴源	-	-	3,162,985	0.03
其他 B 股流通股股东	-	-	608,177,015	6.68
合计	8,033,340,000	100.00	9,105,432,605	100.00

注：本表中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假定未出现投资者行使退出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计算的结果，若存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承担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情形，则本表中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动。

本次合并完成后，在假设未出现投资者行使退出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浙能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95.85% 下降到 84.60%，仍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

（二）浙能电力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9 浙能电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SS）	731,500	91.06
兴源投资（SS）	38,500	4.79

股份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SS）	16,293	2.03
航天基金	9,523	1.19
信达资产（SS）	7,518	0.94
股份总数	803,334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浙能集团持有兴源投资 100% 股权外，浙能电力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十、浙能电力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浙能电力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浙能电力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浙能电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员工总数共计 9,984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表 5-20 浙能电力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岗位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岗位	748	7.49
技术岗位	1,989	19.92
生产岗位	6,555	65.66
办事员和其他人员	692	6.93
合计	9,984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表 5-21 浙能电力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72	1.72
本科	3,556	35.62
大专	3,211	32.16
中专或高中	1,911	19.14
初中及以下	1,134	11.36
合计	9,984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表 5-22 浙能电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60 岁	1,136	11.38
41-50 岁	4,430	44.37
31-40 岁	3,003	30.08
21-30 岁	1,415	14.17
合计	9,984	100

（五）浙能电力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浙能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浙能电力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浙能集团关于增持浙能电力上市后 A 股股票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浙能电力上市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浙能集团就增持浙能电力上市后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浙能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 5.53 元，则本公司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 5.53 元；（3）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 10%。

2、本公司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二）浙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书面表示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本公司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浙能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浙能电力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

6、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除上述承诺及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外，持有浙能电力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浙能电力股份的情况。

十四、浙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浙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浙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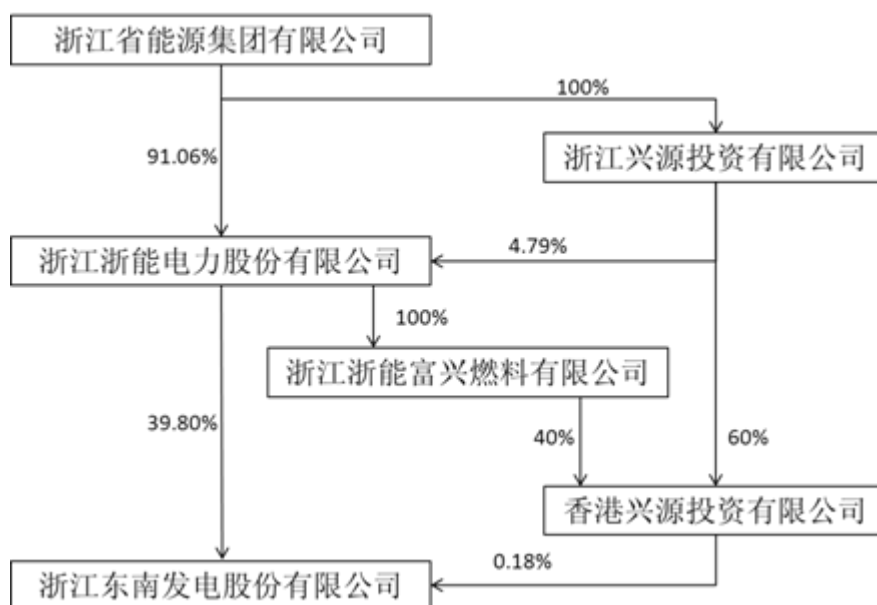
（二）浙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浙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五、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直接持有东南发电 39.80%的股份，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通过香港兴源持有东南发电 0.18%的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5 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股权关系图



十六、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现任东南发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由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推荐的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3 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在东南发电担任职务
毛剑宏	董事长
夏晶寒	董事
曹路	董事
程光坤	董事、总经理
马京程	董事

姓名	在东南发电担任职务
卢广法	董事
沃健	独立董事
许文新	独立董事
方怀宇	独立董事
朱玮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森健	总会计师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浙能电力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浙能电力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供应以及核电投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浙能电力属于“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从产业链角度区分，电力行业又可以分为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浙能电力业务属于电力生产行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共控股 13 家火力发电电厂，控股装机容量 1,934 万千瓦；合营、参股 12 家电厂，合计权益装机容量 643.76 万千瓦，其中，浙能电力受托管理 2 家发电公司。按照控股装机容量计，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

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浙能电力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5%、91.62% 和 88.76%，均在 85% 以上，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东南发电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东南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辅以热力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东南发电亦属于电力生产行业，和浙能电力归属同一行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下设萧山发电厂和台州发电厂，控股长兴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394.5 万千瓦；参股嘉华发电、兰溪发电和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参股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180.6 万千瓦。

东南发电自 1997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东南发电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29% 和 98.84%，均在 98% 以上，东南发电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供应，属于发电行业。

（一）电力行业的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中国电力工业经过六十年的建设，取得了巨大发展。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的数据如下表：

表 6-1 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复合增长率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数量	62,370	71,822	79,273	87,407	96,219	105,576	114,491	10.65
	增长率 (%)	20.60	15.15	10.37	10.26	10.08	9.72	8.4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657	32,559	34,334	36,812	42,280	47,217	49,774	9.64
	增长率 (%)	14.61	13.62	5.45	6.67	17.56	11.68	5.4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588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9.62
	增长率 (%)	14.63	13.54	5.58	6.44	15.08	11.74	5.67	

注：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 年至 2012 年数据来自中电联。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等指标年均复合增长均超过 9%，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电力发电装机容量 114,491 万千瓦；2012 年度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49,774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 49,591 亿千瓦时，为世界第一。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电力结构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71.55%，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中国火力发电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六十万千瓦、百万千瓦等大容量、高参数火力发电机组得到广泛应用，从而使得中国火电发电效率大幅度提高，发电成本大幅下降。

在火电机组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中国发电机组结构调整亦不断加快，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中国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业也取得了巨大

进步，正在加快实现电源结构多元化和电力生产清洁化。

由于中国人口众多、起步较晚，人均享有的电力资源仍然十分有限。截至 2012 年末，中国人均发电量约 3,715 千瓦时/年（以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的人口数量为计算依据），远低于美国能源信息局统计的美国人均 12,871 千瓦时/年的水平（人口数据来源于美国人口普查局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 2012 年末人口数据）。在较长时期内中国宏观经济仍可实现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力需求亦有望持续提升，中国的发电行业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中国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分别为国家发改委、电监会和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电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中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力供应价格、监督检查电力行业价格政策的执行，审批、核准和稽察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依据国务院的规定管理国家能源局。

电监会主要负责制定中国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的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负责电力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监测行业发展情况，衔接行业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电力信息，参与电力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牵头开展电力国际合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境外重大电力投资项目等。

中电联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盈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目前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电监会。中电联的主要职能是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

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开展法律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受委托代行行业有关学协会组织；指导电力行业协会的发展建设。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一个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组成的中国电力行业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规范内容涵盖了电力行业的各环节。电力行业的基础性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电力监管条例》等。

2002年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该方案明确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组国有电力资产，确立厂网分开的重组思路，进而基本奠定中国电力生产、输配电的基本业务格局，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职责；确定了竞价上网实行电价新机制，明确分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电力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

在此基础上，200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7]19号），肯定了“十五”期间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进展，进一步明确了“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并部署“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2012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要求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具体的主要任务为：（1）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由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2）加强煤炭市场建设；（3）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4）推进电煤运输市场化改革；（5）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鼓励煤电联营，增强互保能力。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在坚持优先调度节能环保高效机组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经济调度因素，在同

等条件下对发电价格低的机组优先安排上网，促进企业改善管理、降低能耗和提高技术水平。

在上述纲领性文件的指引下，针对电力价格制定、电源项目开发、电力调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了详细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 电价的制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电力产品价格的制定，自 2003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中国电力产品的价格确定机制、价格管理和价格调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2003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发改电[2003]124 号)，决定为了解决煤炭涨价等因素对电价的影响，调节电力供求，决定适当提高电价水平，调整、规范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政策。

2) 2004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610 号)，决定提高销售电价水平，再次重申坚决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进一步规范了上网电价的管理。

3) 2004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4]2909 号)，决定加强电煤价格监测工作和监督检查，稳妥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确立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传导机制，建立销售电价、上网电价和煤炭价格联动公式。

4) 200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14 号)，颁布了国家发改委会同其他部门制定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确定方法；分别针对竞价上网前的上网电价、竞价上网后的上网电价的执行方法进行了规定，并确定竞价上网后实行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的联动机制。

《输配电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电网经营企业输配电价、共用网络输配电价、专项服务价格等价格确定方法。

《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电网经营企业对终端用户销售电能的价格管理办法，明确销售电价的构成和分类、计价方式、电价的制定和调整方法。

5) 2006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对风电和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电价制定和费用分摊做出了明确规定。

6) 2007年5月29日,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7]1176号),对安装脱硫设施燃煤发电机组,提升其上网电价执行现有价格基础上加价1.5分/千瓦时。

7) 2008年11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各省级电网2007年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920号),公布各省级电网2007年输配电价标准和销售电价标准,并要求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以此为基础,规范电网企业电价行为,开展大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工作。

8) 2009年7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决定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并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9) 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电监会及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规定要求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用电价格优惠,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并要求各地方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标准。

10) 2010年1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推动并完善峰谷电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

11) 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决定适当上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以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核定和调整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部分省市销售电价。

12)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整顿规范电价秩序的通知》(发改价检[2011]1311号),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继续加强电价监管,制止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严格执行国家上网电价政策。此外,对于符合环保规定建设并运行脱硫设施的燃煤发电机组,其全部上网电量应执行发改委公布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或脱硫加

价。

13) 2011年7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号), 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 以规范太阳能光伏发电价格, 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14) 2011年11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号), 决定对电煤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对纳入国家跨省区产运需衔接的年度重点合同电煤, 2012年合同价格在2011年年初签订的合同价格基础上上涨幅度不得超过5%; 自2012年1月1日起, 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曹妃甸港、营口港、锦州港和大连港发热量5500大卡的电煤平仓价最高不得超过每吨800元, 其他热值电煤平仓价格按5500大卡限价标准相应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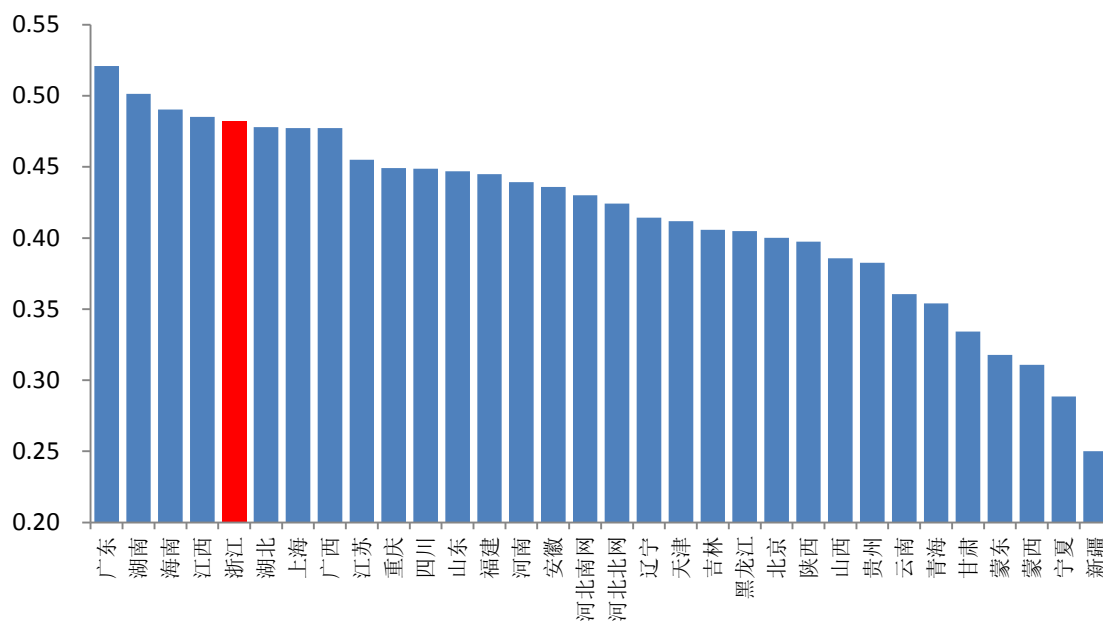
15) 2011年12月1日, 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关于调整南方电网、华北电网、东北电网、西北电网、华东电网和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8号—2623号), 决定为疏导煤炭价格上涨对发电成本的影响, 适当上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 核定和调整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 调整部分省市销售电价。

16) 2012年12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 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解除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即取消《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号)中对合同电煤价格涨幅和市场交易电煤最高限价的有关规定, 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

2011年12月以来, 全国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如下图, 其中浙江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位列全国第五。

图 6-1 2011 年 12 月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情况

单位: 元/千瓦时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2）》

（2）电源项目开发

1)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明确电力项目投资建设的审批程序；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火电站、燃煤项目的热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2004年9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2004]19号），对电力项目的申请、核准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2007年1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①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②运行满20年、单机10万千瓦级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③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单机20万千瓦以下的各类机组；④供电标准煤耗高出2005年本省（区、市）平均水平10%或全国平均水平15%的各类燃煤机组；⑤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鼓励各地区和企业关停小机组，集中建设大机组，实施“上大压小”。新建电源项目替代的关停机组容量作为衡量其可否纳入规划的重要指标。替代关停机组容量较多并能够妥善安置关停电厂职工的电源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企业建设单机 30 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80% 的项目，单机 60 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70% 的项目，单机 100 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60% 的项目，可直接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

企业建设单机 20 万千瓦以上的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50%，并按所替代关停机组和关停拆除的供热锅炉蒸发量计算可减少当地燃煤总量的，可直接纳入国家电力规划，优先安排建设。“上大压小”建设的大中型火电项目，扩建项目可建设单台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按两台机组以上考虑。

4)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组织作出了明确部署，要求中国电力行业在 2010 年底淘汰小火电机组 5,000 万千瓦以上。

5) 2012 年 6 月 14 日，中国电监会发布《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决定支持和引导符合资质条件的不同所有制企业进入电力市场，在市场准入、调度和交易监管、并网、电价和电费结算和许可证办理等方面，促进不同所有制企业实现公开、公平和公正。

6) 2012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决定放宽天然气发电政策，天然气发电项目被纳入允许类，天然气热电联产被纳入优先利用序列。

（3）电力调度

1) 199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颁布《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15 号令），确定了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调度系统、调度计划、调度规则、调度指令、并网与调度等调度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规定。

2) 2007 年 6 月 5 日，国家电监会颁布《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核准的与省级及以上电网并网运行的新建火力发电机组、新建水力发电机组进行商业运营的条件和程序、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等进行规定。

3)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家电监会颁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要求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利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并对相关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和法律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定。

4)2007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国办发[2007]53号)。节能发电调度是指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化石类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各类发电机组发电调度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如下:

表 6-2 各类发电机组发电调度顺序

序号	机组类型
1	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
2	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
3	核能发电机组
4	按“以热定电”方式运行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5	天然气、煤气化发电机组
6	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未带热负荷的热电联产机组
7	燃油发电机组

注:同类型火力发电机组按照能耗水平由低到高排序,节能优先;能耗水平相同时,按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

(4) 安全

中国所有发电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和《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电监会2号令),其他具体规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如下:

表 6-3 中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文号(时间)	实施时间
1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4号令	2005-3-1
2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5号令	2005-2-1
3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9号令	2005-12-1
4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10号令	2005-12-1
5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11号令	2005-12-1
6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12号令	2006-1-1
7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13号令	2006-1-1
8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14号令	2006-1-1

序号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文号（时间）	实施时间
9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15 号令	2006-3-1
10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16 号令	2006-4-1
11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17 号令	2006-4-1
12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18 号令	2006-4-1
13	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19 号令	2006-5-15
14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0 号令	2006-5-15
15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1 号令	2007-1-1
16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2 号令	2007-1-1
17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4 号令	2007-5-10
18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安全[2007]45 号	2007-11-27
19	关于废止部分电力监管规章的决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6 号令	2008-1-28
2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国家电监会	电监资质[2010]4 号	2010-3-1
2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8 号令	2010-3-1
2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29 号令	2010-9-1
23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30 号令	2012-1-1
2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电监会	电监资质[2012]24 号	2012-4-17
25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	国家电监会	电监会 31 号令	2012-8-1

（5）环境保护

中国所有发电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节约能源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

针对火电项目，具体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则主要有：

1) 2010 年 1 月 27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发布〈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0 号），该技术政策控制重点为全国范围内 2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内的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适用于燃煤发电和热电联产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2) 2011年7月29日, 环保部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告[2011年]第57号), 对火电燃煤机组等污染物排放类型提出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在内的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指标, 并要求①自2014年7月1日起, 现有火电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执行规定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值; ②自2012年1月1日起, 新建火力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执行规定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值; ③自2015年1月1日起, 燃煤锅炉执行规定的汞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排放值。

3) 2011年12月15日, 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该规划要求“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 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 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 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要限期进行改造。”

(三) 行业竞争状态

1、行业市场化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1) 行业市场化情况

由于电力行业对国计民生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仍受政府较为严格的监管。主要表现为电源项目建设需由发改委批准、电力生产和电力销售需由电网统一调度、电价需政府核定等。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中国电力行业正朝着市场化方向转变。

(2) 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体制改革后, 发电行业中的发电企业逐步形成了三大梯队, 即以华能集团为首的五大发电集团、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首的大型中央型发电企业和各地方大型发电企业。

发电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

在新电源项目的建设方面, 各火电企业通过建设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 扩大装机容量规模, 提高发电利用小时, 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在建设大型机组方面, 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 技术更为先进、污染较少

的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成为火力发电企业的首选。一方面，上述大型火力发电机组在发电成本上存在较大优势，按照燃煤机组设计生产的指标，以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为例，其发电标准煤耗约为 290 克/千瓦时，大大低于 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发电标准煤耗 325 克/千瓦时。另一方面，鉴于超超临界等大型机组性能的优越性，其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往往高于其他火力发电机组，依据中国电监会发布的 2012 年统调常规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情况统计，以 2012 年全国统调（省级以上调度）常规燃煤机组为例，10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5,961 小时，远高于 60 万千瓦机组和 30 万千瓦机组的 5,274 小时和 4,996 小时，发电利用小时的提高有利于火力发电企业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在电力销售方面，电力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在目前以区域电网内部调度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在部分电力供给较为紧张的省份，如浙江，会从电力供应相对过剩的省份购电以弥补电力供需缺口），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脱硝装置以及不同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机组类型等因素影响。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调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每年初，各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或类似电力主管机关）根据国家和各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各省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电厂根据该计划与电力公司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在燃料成本方面，燃煤是火力发电企业电力生产的主要燃料来源。一般来说，燃煤成本占燃煤发电机组生产成本的 60% 以上，因此，燃煤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火电发电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益情况。同时，火力发电企业的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因此，燃煤平均价格、火电机组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火电机组是否具有竞争力。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三大梯队发电企业主要包括：

1) 由原国家电力公司改革重组而来的华能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五大电力集团，上述电力集团是中国电源市场的主力军；

2) 除上述五大电力集团以外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电力公司；

3) 包括浙能电力在内的区域性电力企业。

2010年度和2011年度，上述主要电力企业火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 主要电力企业火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具体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	华能集团	11,343	5,376	12,538	6,045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589	4,726	11,106	5,080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532	4,199	10,672	4,770
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8,817	3,589	9,410	4,179
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073	2,940	7,680	3,259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7	1,602	4,653	2,113
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173	1,210	2,223	1,196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129	1,008	2,483	957
9	广东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19	1,046	2,480	1,266
10	浙能电力	1,637	861	1,897	1,050
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24	861	1,733	657
1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14	-	-
13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784	418	931	481
14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578	414	650	444
15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7	268	784	-
1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02	269	708	314

注：2010年度数据来源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统综合统计年鉴；2011年度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4) 浙江地区电力市场基本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1) 电力市场基本竞争格局

总体看来，浙江地区电力供应主要由本地发电和区外来电两部分构成。其中，区外来电是指由电网从地区外统一调配的电力资源。区外来电占整个地区总用电量的五分之一左右，2009—2012 年本地发电和区外来电占浙江电网供电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 浙江省本地发电和区外来电占浙江电网供电总量的比例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时间	全社会用电量	外购电量	外购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
2010 年度	2,821	491	17.41
2011 年度	3,117	584	18.74
2012 年度	3,211	586	18.25

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年鉴、浙江省经信委网站和浙江省电力公司网站。

2) 浙江电网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浙江省电网内主要的统调发电企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2012 年度发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 浙江省电网内主要的统调发电企业装机容量、发电量

序号	能源类型及公司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火电	3,855.29	2,034.98
(1)	浙能电力	2,032.04	1,040.29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76	315.12
(3)	华能集团	400.00	241.16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20.00	190.79
(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40.00	140.21
(6)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85.00	50.52
(7)	其他	103.49	56.89
2	水电	164.90	36.62

序号	能源类型及公司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40	11.37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7.20	8.59
(3)	国家电网公司	30.50	7.29
(4)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46
(5)	华能集团	8.58	2.42
(6)	其他	8.22	2.50
3	核电	32.00	28.44
(1)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一期	32.00	28.44
	合计	4,052.19	2,100.04

注：上述数据中，浙能电力的数据包含公司受托管理的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温州燃机；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电力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能电力控股及管理电厂装机容量为 2,032.04 万千瓦，占据省内统调电厂装机容量 50.15% 的市场份额；浙能电力控股及管理电厂发电量为 1,040.29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统调电力生产企业的比例为 49.54%，浙能电力为浙江省规模最大的火力发电生产企业。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政审批程序门槛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运行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较为严格的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宏观经济的总体规划，且需经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国家从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安全等多方面考虑，不断提高新设企业、新建项目要求，进而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

(2) 电网渠道门槛

中国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通过电网实现销售。“厂网分开”实施后，形成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目前，全国电力企业的电力销售须通过两大电网公司进行。

出于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等因素，电网运营企业需要对电网接入系统、联网、电能输送和配电进行整体规划，并根据电网实际运行参数，合理调整电力出力、负荷分布等。

新建电厂的接入，需要电网运营企业依据上述因素重新调整电网运营系统。故在电力供需基本平衡的背景下，由两大电网公司主导的电力销售渠道对新进入的发电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渠道门槛。

（3）资金规模和技术门槛

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的初始投资金额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行资金需求都十分巨大。在火电领域，随着国家“上大压小”政策的持续推行，建设技术性能高、单机装机容量大的火电机组成为了火电项目建设的发展趋势，上述机组投资金额较高，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资金门槛。同时，随着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的逐步投产运行，对设备运行管理、燃料管理、安全管理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技术壁垒。

（4）环保门槛

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建电源项目、尤其是火电燃机机组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随着环保部于 2011 年 7 月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系列环保规章的实施，新建火电机组的成本和技术要求更为提高，这进一步提高了火电机组建设的环保门槛。

（5）燃料供应门槛

燃煤作为火力发电机组的最重要的燃料，其充足、可靠供应是保证火电机组正常运营和合理盈利的前提。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规范，大型煤炭生产集团成为煤炭供应行业的主要市场角色，其销售规模化、供应稳定性是其销售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新入火电发电企业如无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单一机组采购规模较小，则较难取得优惠的燃煤价格，进而影响火电机组的效益。同时，鉴于中国煤炭主要产地较为集中，煤炭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铁路、海运和公路运输能力的限制，故火电机组的区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力机组的盈利能力。

（6）行业自然垄断特性制约新进入者

电力行业作为公共事业部门，电力作为特殊商品，具有同质性和不能储存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电力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电力行业资产具有沉淀性与专用性和电力行业的网络经济特征，决定了电力行业政府参与的程度较高且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垄断经营特性，不可能完全实现市场化。因此，行业自然垄断性制约了新的市

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全国电力市场供应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对电力需求的拉动，中国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大，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国家重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发电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06年至2012年，中国发电企业各年末装机容量和各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7 2006-2012 年中国发电企业年末装机容量和年度发电量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复合增长率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数量	62,370	71,822	79,273	87,407	96,219	105,576	114,491	10.65
	增长率 (%)	20.60	15.15	10.37	10.26	10.08	9.72	8.4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657	32,559	34,334	36,812	42,280	47,217	49,774	9.64
	增长率 (%)	14.61	13.62	5.45	6.67	17.56	11.68	5.42	

注：2006年和2007年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年至2012年数据来自中电联。

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国电力供求矛盾逐渐凸显，造成电力供应紧张、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相继投产，到2007年全国电力供需矛盾有所缓解。2008年至2010年，中国在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电力供给和需求增速从2008年的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2011年至2012年，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社会用电量均保持5%—10%的增长。

最近几年来，中国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鼓励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性能优良的先进机组加快建设、优先安排发电计划和优先上网销售等方式，逐步改善中国电源结构，降低高污染、高耗能发电机组在中国电力供应中的比例。下表为2009年至2012年，中国各机组类型的各年末装机容量和各年度发电量的基本情况：

表 6-8 2009-2012 年中国各机组类型年末装机容量和年度发电量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装机容量(万千瓦)								
火电	65,109	74.49	70,663	73.44	76,546	72.50	81,917	71.54
水电	19,632	22.46	21,340	22.18	23,051	21.83	24,890	21.74
风电	1,760	2.01	3,107	3.23	4,505	4.27	6,083	5.31
核电	908	1.04	1,082	1.12	1,257	1.19	1,257	1.10
太阳能	-	-	-	-	214	0.20	328	0.29
总计	87,407	100.00	96,219	100.00	105,576	100.00	114,491	10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30,116	81.81	34,145	80.76	38,975	82.54	39,108	78.57
水电	5,717	15.53	6,863	16.23	6,626	14.03	8,641	17.36
风电	276	0.75	500	1.18	732	1.55	1,004	2.02
核电	699	1.90	768	1.82	874	1.85	982	1.97
其他	4.00	0.01	4.00	0.01	10.00	0.03	39.00	0.08
总计	36,812	100.00	42,280	100.00	47,217	100.00	49,774	100.00

注：上述水电数据包含抽水蓄能的水电站，数据来源中电联。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2009年始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有不同比例的上升；同时，火力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重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占电力行业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均保持在75%以上；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比重有所上升。

近年来，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风电、水电等发电机组类型在发电利用小时上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下表列示了自2009年以来，各机组类型发电小时的变化情况：

表 6-9 2009-2012 年中国各机组类型发电小时变化

单位：小时，%

机组类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数量	数量	增长比例	数量	增长比例	数量	增长比例
火电	4,865	5,031	3.41	5,294	5.23	4,965	-6.21
水电	3,328	3,429	3.03	3,028	-11.69	3,555	17.40
风电	2,077	2,097	0.96	1,903	-9.25	1,893	-0.53
核电	7,716	7,924	2.70	7,772	-1.92	7,838	0.85

机组类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数量	数量	增长比例	数量	增长比例	数量	增长比例
平均	4,546	4,660	2.51	4,731	1.52	4,572	-3.36

数据来源：中电联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度，水电发电平均利用小时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中国平均降水量比常年偏少，特别是南方部分省市出现了历史罕见的汛期干旱现象，受此影响，水电发电明显回落。2012年度水电发电平均利用小时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2012年平均降水量比常年同期偏多。而相比较而言，火力、核电发电机组性能较稳定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小，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波动幅度较小。因此，从长期来看，火力、核电发电机组在中国电力行业中的作用是无法由其他类型的机组替代的。

(2) 全国电力市场需求情况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伴随着中国经济稳步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电力需求也自本世纪以来保持着快速增长。下表为自2006年以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和全社会用电量数据：

表 6-10 2006-2012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 增长率和全社会用电量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复合增长率 (%)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数量	210,871	265,810	314,045	340,903	401,202	471,564	519,322	9.94
	增长率 (%)	11.6	13.0	9.0	8.7	10.4	9.2	7.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588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9.62
	增长率 (%)	14.63	13.54	5.58	6.44	15.08	11.74	5.6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上述 GDP 的增长率为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得出。

中国电力消费结构中，第二产业用电需求一直是全社会用电量的主要部分，2012年，工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72.72%，其中重工业用电量占比为 60.45%。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各行业用电量数据如下表：

表 6-11 2009-2012 年中国各行业用电量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全社会用电量								
第一产业	940	2.57	977	2.33	1,015	2.16	1,013	2.04
第二产业	27,137	74.15	31,449	75.02	35,185	74.98	36,669	73.94
其中：								
轻工业	4,637	12.67	5,336	12.73	5,830	12.42	6,083	12.27
重工业	22,118	60.44	25,630	61.14	28,803	61.38	29,978	60.45
第三产业	3,944	10.78	4,478	10.68	5,082	10.83	5,690	11.47
居民生活	4,575	12.50	5,019	11.97	5,646	12.03	6,219	12.54
总计	36,595	100.00	41,923	100.00	46,928	100.00	49,591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中电联。

虽然 2009-2012 年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中国人均发电量仍远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水平，而考虑到中国城乡人口结构、用电结构和资源环境等影响因素，长期来看，中国的电力消费较目前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应中国的发电行业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以美国为对标，截至 2012 年度，中国 GDP、人均 GDP、全社会用电量、人均用电量具体数据如下：

表 6-12 2012 年度中美 GDP、人均 GDP、全社会用电量、人均用电量比较

项目	GDP (亿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中国	美国	中国	美国
数值	82,622	135,888	6,028	44,233
项目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人均用电量 (千瓦时)	
	中国	美国	中国	美国
数值	49,591	38,373	3,618.36	12,490.62

数据来源：中国 GDP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来自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的人口数量，美国 GDP 数据来自于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人口数据来自于美国人口普查局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 2012 年末人口数据；中国全社会发电量来自于中电联，美国全社会发电量来自于美国能源信息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国尽管全社会用电量已经超过美国，但人均用电量仍远远小于

美国，约为其 29%左右，中国未来发电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用电结构上来看，中国以工业用电为主，商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相对较小；而美国以商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为主，而工业用电比重较低。2012 年度两国用电结构的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6-13 2012 年中美用电结构比较

单位：亿千瓦时，%

中国			美国		
项目	数量	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第一产业	1,015	2.16	交通	65.87	0.17
第二产业	35,185	74.98	工业	9,921.64	25.86
第三产业	5,082	10.83	商业	13,288.36	34.63
居民生活	5,646	12.03	居民生活	13,843.30	36.08
			直接使用	1,253.52	3.27
总计	46,928	100	总计	38,372.71	100.00

注：美国用电量为净用电量，即不包括厂用电、输电线损和抽水蓄能用电量；工业用电包括农业用电量。美国相关数据来源于美国能源信息局网站。

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出具的《我国中长期发电能力及电力需求发展预测》，“综合考虑各种发电装机类型，2020 年我国电力装机将达到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煤电、气电等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2/3；2030 年电力装机将达到 25-28 亿千瓦，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50%-60%、非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40%-50%。到 2050 年，我国发电量的饱和规模将达到 13.1-14.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人均发电量达到 9034-9862 千瓦时，与韩国、台湾水平相当，约为美国水平的 70%。”

“根据预测，2020 年以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高级阶段向初级发达经济阶段转型的过程中，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6%，到 202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7-8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21-2030 年，我国将从发达经济阶段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放缓到 3.5%左右，到 203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0-11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31-2050 年，我国经济社会将处于高级发达经济阶段，我国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电力需求年均增速进一步放缓至 1.0%左右，到 205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2-15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

综上，从目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国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浙江省电力市场供求状况

1) 浙江省电力市场需求情况

浙江省作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省份之一，长期以来，其经济发展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进而有效地拉动了浙江省电力需求的迅猛增长。自 2006 年至 2012 年七年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从 1,909 亿千瓦时上升到 3,21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5%。下表为自 2006 年以来，浙江省全省生产总值、增长率和浙江省用电量数据：

表 6-14 2006-2012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用电量及增长情况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复合增长率 (%)
浙江省生产总值	数量 (亿元)	15,718	18,753	21,462	22,990	27,722	32,319	34,606	14.06
	增长率 (%)	16.97	19.31	14.44	7.12	20.58	16.58	7.08	
浙江省用电量	数量 (亿千瓦时)	1,909	2,189	2,323	2,471	2,821	3,117	3,211	9.05
	增长率 (%)	16.25	14.67	6.10	6.40	14.14	10.49	3.02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1.17	1.00	0.61	0.72	1.14	1.1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和中电联。浙江省生产总值增长率为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得出。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网站公布的数据，2012 年度浙江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为 3,210.55 亿千瓦时，其中，浙江省工业用电量为 2,402.73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用电总量的比例为 74.84%；工业用电量中制造业累计用电量为 2,029.94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用电量比例为 63.23%，占工业用电量比例为 84.48%。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全年用电增速分别达到 9.78% 和 11.14%，均大大高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水平。经济下行、工业用电需求不足，冶金、建材生产等高耗能行业用电萎缩，特别是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电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是造成 2012 年用电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

2) 浙江省电力供应情况

伴随着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浙江省电力供求矛盾逐渐凸显，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电源项目最高负荷逐年增长，年度最高负荷由 4,204 万千瓦增加到 5,174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4%。

在国家调整电力结构、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背景下，浙江省内电力供需缺口则更显突出。下表为自 2010 年度至今，浙江省发电企业装机容量、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数据：

表 6-15 2010-2012 年浙江省发电企业装机容量、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

项目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复合增长率 (%)
装机容量	数量 (万千瓦)	5,728	6,069	5,637	-0.80
	增长率 (%)	1.99	5.95	-7.12	
发电量	数量 (亿千瓦时)	2,503	2,747	2,779	5.37
	增长率 (%)	13.40	9.75	1.16	
全社会用电量	数量 (亿千瓦时)	2,821	3,117	3,211	6.69
	增长率 (%)	14.14	10.49	3.02	

注：2010 年和 2011 年数据来源浙江省经信委、2012 年度数据来自于浙江省电力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保持着 9%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浙江省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与此同时，浙江省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外购电量分别为 491 亿千瓦时、584 亿千瓦时和 586 亿千瓦时，复合增长率为 9.25%，远远高于浙江省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复合增长率，亦高于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的复合增长率。

3) 浙江省未来的电力供给需求情况

2012 年 12 月下旬，浙江省经信委完成并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印发《2013 年度浙江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根据上述方案，预计 2013 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同比约增长 6% 左右，即全社会用电量为 3,400 亿千瓦时左右。根据电力电量平衡，2013 年计划安排年度外购电量 700 亿千瓦时。2013 年省统调机组发电计划拟安排发电量空间为 2,222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 1,890 亿千瓦时，天然气机组 155 亿千瓦时，燃油顶峰机组 5 亿千瓦时，

水电机组 27 亿千瓦时，核电机组 24 亿千瓦时，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 60 亿千瓦时，年度电力运行考核奖励电量 18 亿千瓦时；另外，预留天然气机组供热发电空间 30 亿千瓦时。根据现有电力平衡预测，2013 年浙江省电力供需除夏季高峰存在一定缺口外，总体基本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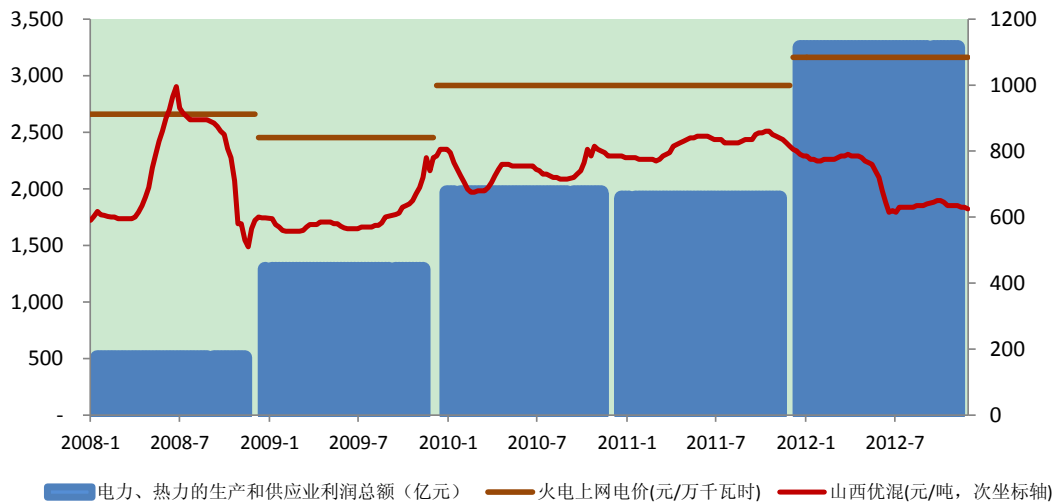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随着浙江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的电力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和浙江省发展规划院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需求预测研究》，浙江省能源需求将在未来二十年继续保持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峰值。而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能源局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结构优化方案研究》，截至 2015 年，浙江省电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8,035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占比为 75%左右。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7,165 万千瓦和 4,182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9.5%和 8.4%。到 2020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9,186 万千瓦和 5,302 亿千瓦时。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和调整电力能源结构仍然是浙江省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0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也呈现稳步发展态势，行业营业利润稳步提高。电力生产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燃料价格和上网电价的变化影响。下图为 2008 年以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利润总额、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选取山西优混作为代表）、电力上网价格的趋势图：

图 6-2 2008 年以来，中国电力、热力行业利润、煤价、电价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电价不变的前提下，煤炭价格的波动与电力行业利润存在负相关的关系。通常来说，煤炭价格的上涨造成电力行业利润减少，2008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的快速上涨导致电力行业 2008 年利润出现大幅下滑。而煤炭价格的回调，则电力行业的盈利会出现回升。201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逐步回落，电力行业盈利一改持续下降的颓势，开始回升；加之 2011 年底国家发改委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2 年度发电企业盈利大幅增长。

除燃煤价格对电力行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外，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也对行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了缓解电力生产企业经营困境，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国家发改委自 2003 年以来曾多次上调上网电价，并于 2004 年出台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措施。而从近年来电力生产企业利润变化情况也不难看出，电力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与电价调整政策密切相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将促使电力行业继续快速增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下称“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

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如果上述规划得到落实，电力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

（2）市场需求因素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国内电力需求稳定增长。根据“十二五”规划确定的 7% 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中国经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会保持较快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中国电力行业的产品需求。而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的预测，“2020 年以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高级阶段向初级发达经济阶段转型的过程中，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6%”。

（3）资源优势

中国煤炭资源丰富，2000 米以浅的预测煤炭资源量为 5.6 万亿吨，能源剩余可采总储量中燃煤占 58.8%，这决定中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利用格局将长期存在。而火力发电生产企业作为电力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国煤炭资源禀赋特征决定了煤电具有较好的供应安全性和经济性。

（4）技术发展因素

随着中国电力行业多年来的持续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目前，中国已掌握了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和 180 米级大坝建筑技术，电力行业正朝着大容量、高效能、低排放、高可靠性、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方向发展。电力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将有效促进行业提高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5）大型发电机组的建设使得行业更为集中

目前，建设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大型火力发电机组是火力发电行业发展的趋势，大型火力发电机组的建设是以各地区和企业关停中小机组为前提的，新建电源项目替代的关停机组容量作为衡量其可否纳入规划的重要指标。“上大压小”措施一方面可以提高电力行业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火力行业集中度，提高溢价能力，增强有效竞争。

（6）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市化进程推进电力行业发展

随着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电力需求增长速度将有所减缓。而根据美国、

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工业发展是电力行业的主要驱动因素，如果产业结构向第三产业转移，并且工业对 GDP 的贡献持续低于 40%，则意味着电力行业将会进入衰退的通道。目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的中前期，在未来数十年的工业化进程中，对于电力将维持较高的需求，从而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同时，城市化进程也是推动电力行业发展重要驱动因素之一。根据《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需求预测研究》显示，日本城市化水平从 1950 年的 37% 增加到 1975 年的 72%，同期能源消费的总需求增加了 5.7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近 10%。截至 2011 年底，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仅为 51.27%，距离发达国家水平尚有较大距离。因此，未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对电力行业仍将维持较高需求，并逐年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2、不利因素

(1) 电力机组的审批趋严使得电力行业装机规模放缓

在宏观经济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电力需求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对电力机组投资的审批将更加严格，新增电力机组项目获批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电力投资和电力装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有可能逐渐放缓，加之国家采取强制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措施，将使得未来中国电力装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

(2) 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相对较低可能限制电力产品有效输出

近年来，为解决电网建设相对滞后、电网结构薄弱等问题，国家逐步增加在电网方面的投资，电网结构初步得到改善；但受电网基数因素影响，加上自 2006 年以来电源投资显著增快，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比例较电源投资规模相对较低可能对电力产品的有效输出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启动、智能电网试点建设及特高压输变电路等重点工程建设步伐的加快，上述不利影响未来有望进一步降低。

(3) 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可能会降低单位 GDP 用电量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明确了节能减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

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不断增加，但其单位产值用电量将远远小于第二产业，这将使中国电力需求增速放缓。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发展，中国电力行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巨大提升。

目前，中国火电发电机组设备制造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了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技术。水电、核电和气电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分别掌握了 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和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的关键技术。中国电厂和电力系统的仿真技术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运行基本实现自动化、现代化管理；电力系统微机集成线路保护、电力系统暂态稳定分析及在线计算机技术等高新电力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面都开始进入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电网率先建成世界首条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标志中国进入了“特高压交直流混合电网”运行时代，电网发展已开始进入大区电网、独立省网互联的新阶段，电网覆盖面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

上述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中国电力行业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方向发展。

目前，中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在投入运行的火电机组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仍为 20-60 万千瓦，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机组仍为少数，而技术更为先进、供电效率更高、污染物排放更少的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更是屈指可数。根据中国电力网公布的信息，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中国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全部火电机组的比重为 76%，其中，60 万千瓦及以上清洁机组占火电机组比重达到 39%。以技术指标衡量，超超临界机组的发电效率比国内最先进的超临界机组提高约 2-3%，供电标准煤耗低于 290 克/千瓦时，超超临界机组更高的发电效率和节能环保性能预示着其将成为中国未来火电机组的主要机组类型。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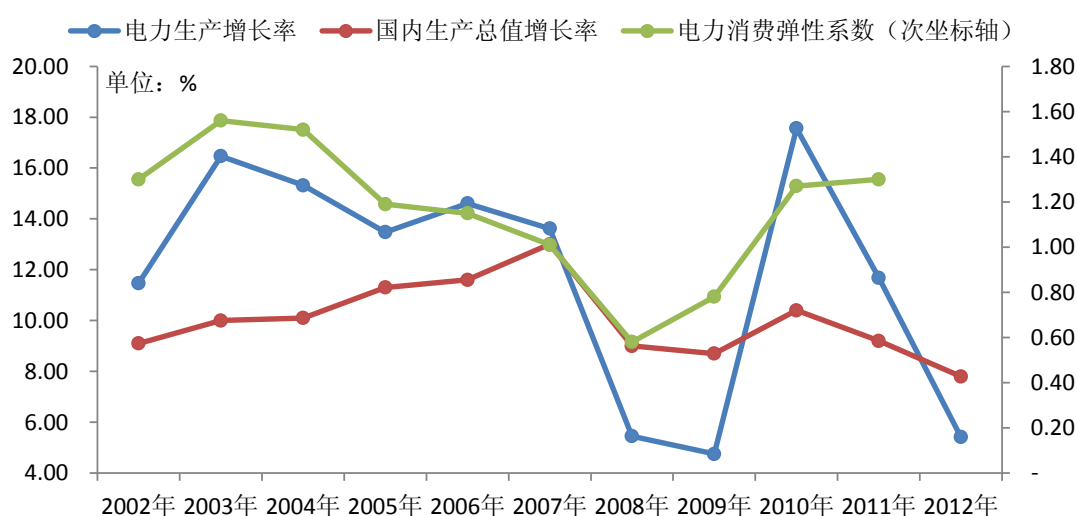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其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

关。中国电力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长对电力行业发展具有驱动作用，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增加而上升，并促使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当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低谷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减少而下降，电力行业发展也将随之放缓。

2001年至2007年，得益于中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电力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周期。但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国民经济一度下行，发电量增速也随之明显放缓。目前中国经济正在步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发电量速度已接近危机前水平，电力行业也正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能源价格的变化、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电力需求弹性系数等因素。自2002年以来中国GDP增长率、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需求弹性系数趋势如下图：

图 6-3 2002-2012 年影响中国电力行业周期主要因素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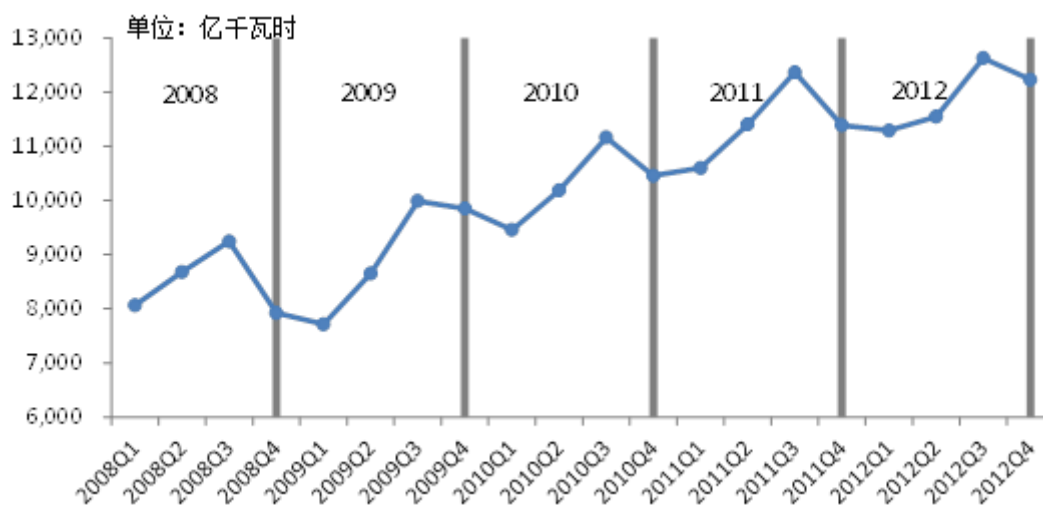
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电力生产来源于中电联。

从上图可以看出，中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GDP增速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2) 季节性特征

由于用电需求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故电力行业生产及供需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如下图所示，中国三、四季度用电量显著高于一、二季度。

图 6-4 2006-2012 年中国分季度全社会用电量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基本与电力行业的季节性一致。

(3) 区域性

鉴于中国经济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即东部经济发达、中西部相对落后的现实状况,结合电力需求与主要经济体密切相关的特征,中国发电企业也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

中国的火电厂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

表 6-16 中国能源资源、电力消费及 GDP 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

项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水电(技术可开发量)比重	7.3	11.2	81.5
煤炭基础储量比重	10.5	38.2	53.1
电力装机比重	46.0	22.7	31.3
火电装机容量	52.4	23.1	24.5
电力消费量比重	57.1	19.3	23.6

项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一次能源消费量比重	53.5	21.7	24.8
GDP 比重	61.7	19.7	18.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电联编著的《电力的价值》，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2 年 9 月出版。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煤炭行业与电力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对电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从国民经济产业分布情况来看，电力行业作为基础能源行业处于整个国民经济产业链的上游；而从能源产业链来看，电力作为二次能源，属于中游中间品。因此，电力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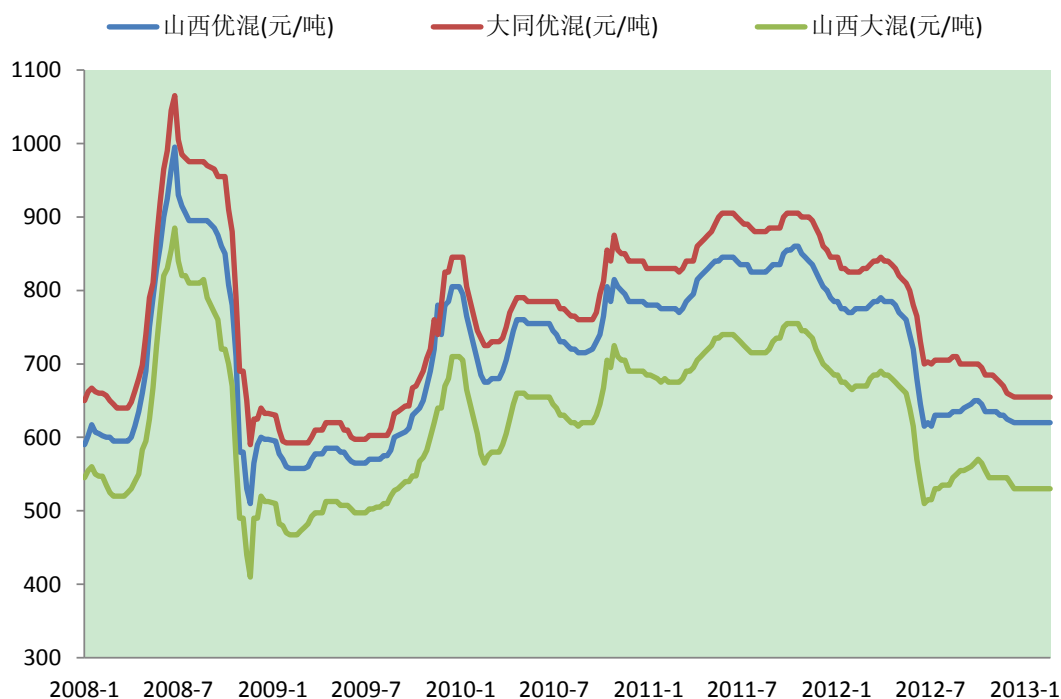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2 年 6 月》显示，截至 2011 年底，世界煤炭已探明储量约 8,609.38 亿吨。尽管全球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全球煤炭资源在各个国家分布也很不平衡，截至 2011 年末，世界煤炭探明储量最大的前 10 个国家煤炭探明储量合计约 7,908.79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91.86%。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2 年 6 月》显示，2011 年世界煤炭产量已达到 3955.5 百万吨油当量，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2011 年中国燃煤产量为 1956.0 百万吨油当量吨，占全球煤炭总产量的 49.50%。中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上述地区煤炭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 85%。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中国的煤炭生产也集中于这些地区。地处中国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煤炭资源贫乏，煤炭储量和产量占全国比例较低，中国煤炭产销不平衡问题非常突出。上述煤炭产销不平衡问题容易造成煤炭运力短缺、运输成本高企，甚至在部分情况下影响煤炭的充足供应，进而影响着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电力供应，尤其是火电机组的正常运营。

煤炭价格走势对火电发电企业的业绩具有重要影响。2008 年，燃煤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一度突破 1,000 元/吨，导致电力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全国电力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09 年，在煤炭价格回落、国家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等多项利好因素的带动下，电力行业扭转了 2008 年亏损的态势，实现盈利。2009 年 1 月后，煤炭价格进入新的价格上升通道，价格逐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电力价格无法及时跟进调整的情况下，

火力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受到挤压。下图为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秦皇岛主要煤种平仓价格走势：

图 6-5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秦皇岛主要煤种平仓价格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依据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发布的《2012 年中国煤炭经济景气报告》，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企稳，煤炭下游产业逐步复苏，由此导致煤炭需求增加；与此同时，煤炭市场供给延续 2012 年四季度的增长惯性。同时，随着电煤价格双轨制的取消，并轨后的电煤价格会对市场煤价产生“吸引”效应，并最终导致重点合同煤价格和市场煤价趋同。因此，在煤炭产业筑底调整过程中，煤炭市场形成均衡格局的可能性较大。

2、下游电网公司对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对于电力生产企业而言，其直接下游行业为电网公司。目前，中国电网主要有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并管理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等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并通过区域电网公司经营所在区域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

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电力产品通过电网主要销售给居民用户、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等行业的企业用户。

目前，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东电网，该电网归属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负责规划、经营管理上海市、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在内的四省一市 500 千伏电网，并依法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华东电网实施调度管理，参与华东电网和其它电网间的电力电量交易。华东电网是国内设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电源电网结构较为合理、调度自动化系统较为先进的电网系统。

浙江省电网是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电力产品销售的唯一对象，归属于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

三、交易双方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一）交易双方业务情况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控股浙能嘉华、浙能乐清、浙能兰溪、东南发电等 13 家火电电厂，合营淮浙煤电、参股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 12 家电厂，其中受托管理温州燃机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电厂机组容量、燃料类型及 2012 年度发电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表 6-17 2012 年浙能电力下属电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燃料类型	权益比例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一、控股电厂				
嘉华发电	440	燃煤	62.55	257.70
乐清发电	252	燃煤	51.00	146.68
兰溪发电	240	燃煤	81.95	137.75
北仑发电	180	燃煤	51.00	100.65
镇海发电	86	燃煤	51.00	45.47
镇海热电	79	燃气	51.00	21.59
嘉兴发电	63	燃煤	70.00	34.41
温州发电	63	燃煤	66.98	32.63

公司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燃料类型	权益比例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滨海热电	60	燃煤	88.00	33.06
镇海联合	34	燃气	45.00	5.42
金华燃机	29	燃油	76.00	0.67
钱清发电	14	燃煤	65.54	13.40
东南发电				
其中：台州发电厂	126	燃煤	39.80	70.95
萧山发电厂	149	燃煤、燃气	39.80	38.82
长兴发电	120	燃煤	55.87	65.87
	1,934			1,005.09
二、受托管理电厂				
温州燃机	32	燃油	43.00	1.1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燃煤	30.00	34.07
	98			35.20
三、合营、参股电厂				
淮浙煤电	126	燃煤	50.00	77.01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40	燃煤	40.00	260.4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	燃煤	35.00	140.2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	燃煤	40.00	121.6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85	燃煤、燃气	36.00	50.5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	燃煤	30.00	69.11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燃煤	40.00	33.12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	水力	25.00	11.11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62	核能	20.00	201.62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45.6	核能	10.00	116.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能电力火力发电机组以燃煤机组为主，并建有部分燃气和燃油机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浙能电力控股的 38 台燃煤发电机组中，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共 17 台，总装机容量为 1,112 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66.61%，远优于全国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平均水平，亦略高于浙江省火力发电机组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 65.16% 的比例。

最近三年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稳步发展，浙江省火电机组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亦

持续回升。2012 年度，浙能电力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781 小时，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5,675 小时，远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572 小时。

东南发电作为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其火力发电机组以燃煤机组为主，配以部分燃气机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拥有 10 台燃煤发电机组中，30 万千瓦及 33 万千瓦机组 8 台，无 6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东南发电另有 3 台 4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2012 年度，东南发电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52 小时。

（二）交易双方的市场占有率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按照控股装机容量计，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

表 6-18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浙江省及全国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一、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控股装机容量	1,934	34.31	1.69	1,897	31.26	1.80	1,637	28.58	1.70
权益装机容量	1,781	31.59	1.56	1,751	28.86	1.66	1,604	28.01	1.67
浙江省装机容量	5,637	100.00	4.92	6,069	100.00	5.77	5,728	100.00	5.95
全国装机容量	114,491	-	100.00	105,260	-	100.00	96,219	-	100.00
二、发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控股发电量	1,005	36.16	2.02	1,050	38.22	2.22	861	41.94	2.04
权益发电量	960	34.54	1.93	990	36.04	2.10	823	40.09	1.95
浙江省发电量	2,779	100.00	5.58	2,747	100.00	5.82	2,053	100.00	6.57
全国发电量	49,774	-	100.00	47,217	-	100.00	42,280	-	100.00

注1：数据来源：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经信委和中电联；

注2：鉴于2011年度浙能电力对火电资产作出无偿划转，为更好的反映业务增长情况，2010年度数据系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控股和参股的电厂项目追溯得出；

注3：浙江省发电量为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全国发电量为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统调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 3,855.29 万千

瓦，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9 浙江省统调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机组容量	占浙江省统调火电机组比例	占浙江省发电机组比例
1	浙能电力	2,032	52.71	36.05
	其中：东南发电	394.5	10.23	7.00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	14.89	10.18
(1)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40	11.41	7.81
(2)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2.02	1.38
(3)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1.45	0.99
3	华能集团	400	10.38	7.10
(1)	华能玉环电厂	400	10.38	7.10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20	8.30	5.68
(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	3.11	2.13
(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	5.19	3.55
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40	6.23	4.26
(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	6.23	4.26
6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85	4.80	3.28
(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85	4.80	3.28
7	其他统调火力发电机组	103.49	2.68	1.84
	浙江省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3,855.29	100.00	68.39

注1：以上公司装机容量均为其控股装机容量；

注2：浙能电力数据包括其控股机组装机容量和受托管理机组装机容量98万千瓦。

近年来，随着浙能电力一批大型高效清洁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2 年底，浙能电力控股、管理装机容量达到 2,032 万千瓦，较 2010 年大幅增长 17.5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0%，占浙江省电网统调装机容量比例为 52.71%。

除正在运营的电厂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电力尚有下列电厂已经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并处于建设进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0 浙能电力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机组装机容量	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1	六横电厂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44 号
2	台二电厂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3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3 套 3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547 号
4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2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734 号
5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1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189 号

上述电厂建成后，浙能电力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将增加 625 万千瓦，发电量亦将大幅增加，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除上述控股电厂外，随着浙能电力合营公司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二期 2*66 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以及参股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建设 6*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建设徐大堡核电项目，规划建设 6*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的建设成功，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在未来将进一步增加，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全国范围内，浙能电力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五大发电集团和其他中央大型发电企业。上述发电企业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三）行业竞争状态”之“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浙能电力是主要投资于浙江地区的区域性电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地区的火力发电生产企业。具体主要包括：

1、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地区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公司有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底，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地区的电力机组装机容量为 574 万千瓦。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SH）与浙能电力共同出资成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该

公司分别建有 4×600MW 和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为 440 万千瓦。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浙能电力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占比股分别为 51%、40%、9%。该公司现各有 12.5 万千瓦、13.5 万千瓦和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一台，合计装机容量 56 万千瓦。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 8:2 的比例共同投资建设。该公司现有 2*39 万千瓦的燃气发电机组。

2、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在浙江省火电项目仅为华能玉环电厂，该电厂为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全资电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能玉环电厂具有的装机容量为 4×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为 400 万千瓦。

3、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在浙江省火电项目投资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95.SH）实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浙江地区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的公司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建有 2×6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和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为 320 万千瓦。

4、大唐国际集团公司

大唐国际集团在浙江省火电投资项目仅为浙江大唐乌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电厂建有 4×600MW 燃煤机组，合计装机容量为 240 万千瓦。

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在浙江省火电投资项目仅为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实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现有 2 台燃煤机组和 4 台燃气机组，合计装机容量为 185 万千瓦。

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双方主要产品的用途

目前，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主要产品均为电力。电力是指电以各种形式做功（即产生能量）的能力。电能被广泛应用在动力、照明、冶金、化学、纺织、通信、广播等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二）交易双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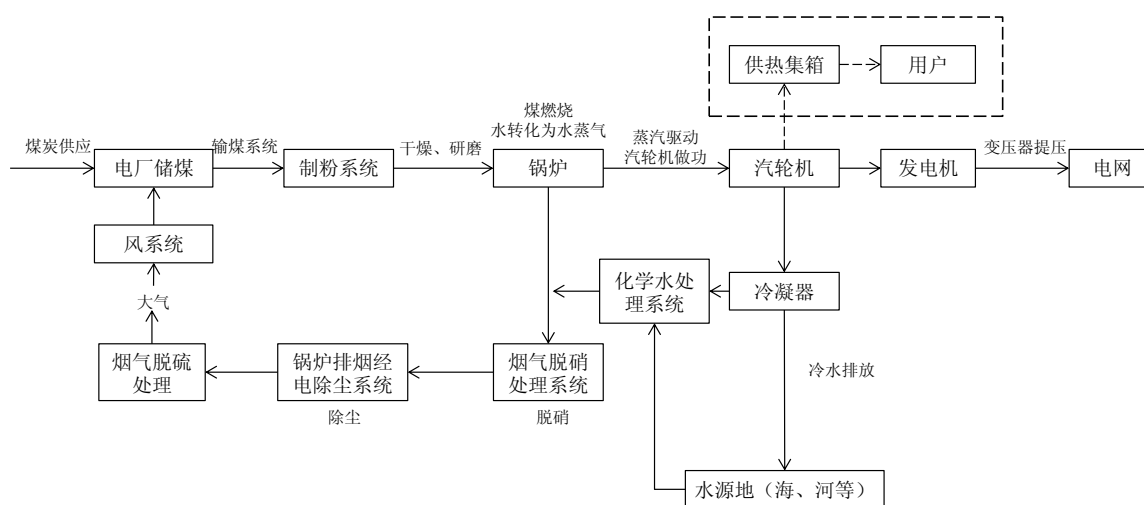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的火力发电机组主要为燃煤机组和燃气机组，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燃煤机组的生产工艺流程

通常将燃料运至电厂，经输送加工后，送入锅炉进行燃烧，使燃料中的化学能转变为热能并传递给锅炉中的水，使水变成高温高压的蒸汽，通过管道将压力和温度都较高的过热蒸汽送入汽轮机，推动汽轮机旋转做功，蒸汽参数则迅速降低，最后排入凝汽器。在这一过程中，蒸汽的热能转变为汽轮机转子旋转的机械能。发电机与汽轮机是用联轴器相连一同旋转的，汽轮机转子的机械能，通过发电机转变成电能。发电机产生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后送入输电线路供给给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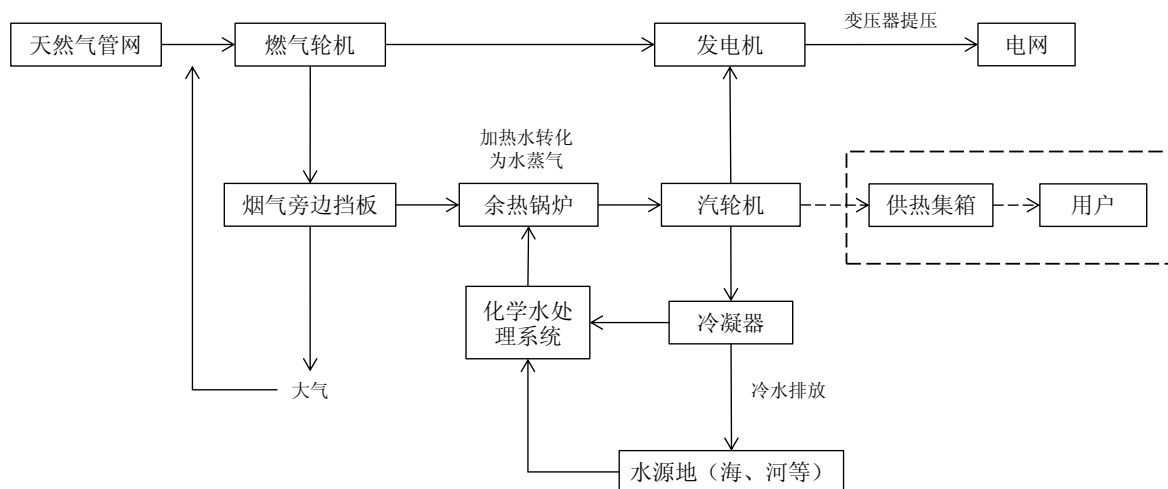
具体的流程图如下：

图 6-6 浙能电力燃煤机组生产工艺流程



2、燃气机组生产工艺流程

图 6-7 浙能电力燃气机组生产工艺流程



（三）交易双方主要经营模式

1、交易双方采购模式

（1）浙能电力采购模式

浙能电力煤炭采购采用集约化采购的模式，由浙能电力全资子公司富兴燃料统一对外采购，然后统一销售给浙能电力下属各电厂。富兴燃料是煤炭企业的长期大客户，与国内主要煤炭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富兴燃料采购煤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即签署重点合同购煤（“重点合同煤”或“计划煤”）和通过市场购煤（“市场煤”）。在每年全国煤炭会议上，发电企业和重点国有煤矿企业签订计划供煤合同并安排了铁路运输计划的煤，称为重点合同煤；与之对应，发电企业从煤炭交易市场上直接采购的煤炭成为市场煤。因此，报告期内，重点合同煤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价格指导意见精神，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国家发改委给予指导意见，合同一旦确定，全年采购价格均以此为准；市场煤则完全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参考秦皇岛港动力煤挂牌价和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除极少数的情况下，重点合同电煤价长期低于电煤市场价。

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决定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国家发改委不再发布

价格指导意见；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同时，要求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对大中型煤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电煤合同适当优先保障运输。

上述意见实施后，将改变火力发电企业现有煤炭供应格局，对火电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东南发电采购模式

东南发电主要通过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富兴燃料采购燃煤。东南发电于 1997 年与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签署了为期 20 年的《燃料供应协议》，由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向东南发电供应发电所需燃煤。由于体制改革和业务重组等原因，目前《燃料供应协议》由富兴燃料继承履行。

根据《燃料供应协议》，东南发电与富兴燃料每年制定年度供煤合同，确定当年供煤的质量、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事宜。富兴燃料向东南发电提供的煤炭价格条件，不高于其向其他发电企业供应的同类煤炭的价格条件，也不高于在商定价格时东南发电在一般市场上可获得的同类燃料的价格条件，否则东南发电有权自行采购。

2、交易双方生产运营模式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均为以燃煤机组为主的火力发电公司，其生产经营模式相同。

通常而言，在建设和经营电力项目时，火力发电行业一般通过项目公司进行运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亦采用此行业通行模式。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可以为单个项目组织专业化的团队，实现更专业化的运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 20—25%，注册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投资方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上述经营模式可减少股东方初始投资的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

鉴于火力发电企业系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大量的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充分发挥生产管理、技术维护等专业化操作，以实现电厂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的目标。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业务的生产和运营，培养了大量的火力发电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下属电厂均采用自主运营和管理模式，未采用委托运营模式。正出于浙能电力优良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受托管理温州燃机和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交易双方销售模式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均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产品，在浙江省电网下接受统一调度，其销售模式相同。

目前，中国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通过电网公司实现销售、达到终端用户，而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因此浙能电力在浙江地区投资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在现行体制下，公司每年发电量的多少依照下列程序决定：浙江省经信委会年初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浙江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电厂根据该计划与电力公司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四）报告期内交易双方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1 浙能电力按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76,997.82	88.76	3,999,430.13	91.62	3,417,331.42	94.05
售电业务	4,119,422.77	87.53	3,940,785.20	90.28	3,382,043.49	93.08
供热业务	57,575.05	1.22	58,644.94	1.34	35,287.93	0.97
其他业务收入	529,122.94	11.24	365,878.74	8.38	216,174.81	5.95
营业收入合计	4,706,120.75	100.00	4,365,308.88	100.00	3,633,506.23	100.00

表 6-22 东南发电按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1,680.51	98.84	846,655.31	98.29	769,175.55	98.86
售电业务	791,696.45	96.41	827,393.68	96.06	756,077.35	97.17
供热业务	19,984.05	2.43	19,261.63	2.24	13,098.20	1.68
其他业务收入	9,487.77	1.16	14,702.71	1.71	8,905.88	1.14
合计	821,168.28	100.00	861,358.01	100.00	778,081.43	100.00

2、报告期内交易双方控股电厂机组容量、发电量、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和上网电量的情况

表 6-23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机组容量、发电量、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和上网电量

机组类型	2010 年度/2010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燃煤机组	1,416	832.85	5,882	777.43
其他机组	221	28.42	1,287	27.75
机组类型	2011 年度/2011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燃煤机组	1,676	998.55	6,645	942.00
其他机组	221	51.35	2,325	50.29
机组类型	2012 年度/2012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燃煤机组	1,670	952	5,675	898.60
其他机组	236	53	2,003	50.51

表 6-24 2010-2012 年东南发电机组容量、发电量、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和上网电量

机组类型	2010 年度/2010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燃煤机组	272	176.63	6,275	164.05
其他机组	80	12.94	1,609	12.63
机组类型	2011 年度/2011 年末			
	机组容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		(小时)	(亿千瓦时)
燃煤机组	272	178.10	6,548	166.41
其他机组	80	24.12	3,000	23.61
	2012 年度/2012 年末			
机组类型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全厂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燃煤机组	272	150.39	5,529	140.04
其他机组	123	25.24	2,061	23.72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机组均依据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火力发电上网价格销售电力产品，适用的价格依据一致。

(1) 报告期内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9]276 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4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87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执行。同时，2004 年及以后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设施的，其上网电价在调整后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调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67 元；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增加 0.015 元；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8 分。

(2) 报告期内燃气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10 年，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0]210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能电力下属镇海气

电、东南发电萧山发电厂天然气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从 0.696 元提高到 0.744 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为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对除山西等 15 个省（市）以外的其余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小幅提高。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 4 个省（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 分钱、3.6 分钱、3.6 分钱和 3.6 分钱；青海、广东、福建省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暂不调整。其他省（区、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与当地燃煤发电企业相同。

（3）报告期内燃油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机组上网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6]121 号），决定对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实行两部制电价。核定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电量电价为 1.024 元/千瓦时（含税），容量电价为 49.17 元/千瓦·月。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结算容量电费对应的容量分别为 30 万千瓦、30 万千瓦和 28.5 万千瓦。

2011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联合燃油机组临时上网结算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11]188 号），决定将温州燃机、镇海联合、金华燃机发电上网临时电量电价调整为 1.424 元/千瓦时（含税），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4、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表 6-25 浙能电力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2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4,098,309.57	87.08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82.05	2.13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08.98	1.22
4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222.20	1.17
5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790.37	1.12

	合计	4,363,913.17	92.72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1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3,927,540.68	89.97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962.21	2.63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71.59	1.23
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24.36	1.20
5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872.92	0.55
	合计	4,172,371.76	95.58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0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3,367,506.79	92.68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726.18	2.88
3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014.36	0.44
4	湖州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971.36	0.30
5	丝绸之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44.40	0.27
	合计	3,508,963.09	96.57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能电力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电力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浙能电力向浙江省电力公司的销售占浙能电力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8%、89.97% 和 87.08%，超过浙能电力营业收入的 80%。

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因此浙能电力在浙江地区投资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除浙能电力持有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外，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浙能电力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东南发电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表 6-26 东南发电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2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732,358.43	89.18
2	嘉华发电	21,180.16	2.58
3	乐清发电	14,539.09	1.77
4	兰溪发电	9,930.13	1.21
5	北仑发电	7,577.07	0.92
	合计	785,584.88	95.66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1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772,947.97	89.74
2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8,529.03	0.99
3	北仑发电	6,192.71	0.72
4	淮浙煤电	2,615.37	0.30
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342.56	0.27
	合计	792,627.64	92.02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0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733,553.86	94.28
2	嘉华发电	6,599.87	0.85
3	北仑发电	5,954.03	0.77
4	乐清发电	5,147.06	0.66
5	淮浙煤电	2,744.32	0.35
	合计	753,999.15	96.9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南发电主要客户为浙江省电力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东南发电向浙江省电力公司的销售占东南发电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8%、89.74%和 89.18%，超过东南发电营业收入的 80%。

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因此东南发电在浙江地区投资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上述客户中，除浙江省电力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东南发电控股股东浙能电力的控股或联营公司，为东南发电的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燃煤和天然气。

1) 燃煤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的燃煤主要由富兴燃料在每年的煤炭订货会上签订重点合同电煤供应合同方式取得，重点合同电煤来源稳定。在上述重点合同煤中，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主要的燃煤来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煤炭生产集团。

富兴燃料除通过重点合同煤方式采购燃煤机组所需燃煤外，还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全国主要煤炭生产企业采购燃煤，如上述重点合同煤提供商。

在此基础上，由富兴燃料与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下属各电厂签署煤炭买卖合同，进行电煤销售。

同时，浙能集团参股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色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煤矿年产量约为 2,000 万吨，能在同等情况下优先保证浙能电力煤炭供应。

除上述外购煤炭外，浙能电力也积极探索新的煤炭采购方式，如在煤炭生产基地附近建设电厂，实现煤电一体化。浙能电力合营公司淮浙煤电项目即采用上述方式。

2) 天然气的供应情况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发电业务所需天然气均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特许从事浙江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负责采购天然气资源，并向浙江省城市用户、电厂用户和工业用户统一供应天然气。该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同为浙能集团。

每年初，浙能电力、东南发电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天然气供气期、质量、数量和价格等核心条款。相关采购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电[2010]20 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浙江省天然气主要来源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东海天然气和川气东送天然气。同时，根据浙江省天然气气源发展预测，除现有三种气源外，浙江省将新补充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宁波液化天然气等气源，形成多气源供气的格局。

目前，西气东输天然气向浙江省年输气量大约 18—20 亿立方米左右；川气东送天然气向浙江省年输气量大约在 12 亿立方米左右，随着四川 3.8 万亿方特大规模气田的发现，未来川气东送天然气的供应量有望大大增加；东海天然气向浙江省年输气量约 1.5 亿立方米左右。未来随着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和宁波液化天然气（LNG）的投产供气，浙江省天然气供应将有望得到进一步保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表 6-27 浙能电力及东南发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元）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元）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元）
燃煤（万吨）	3,999	650.16	4,088	666.49	3,629	612.09
其中：东南发电	640	648.94	785	670.61	758	617.77
天然气（万立方）	104,366	2.13	92,927	2.11	51,895	2.05
其中：东南发电	50,761	2.13	47,037	2.10	25,875	2.05
燃油（吨）	25,481	7,654.72	87,243	6,749.77	85,300	5,618.52
其中：东南发电	2,185	7,076.03	820	6,912.30	1,680	5,848.44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浙能电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表 6-28 浙能电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煤	2,599,989.84	65.04	2,724,611.12	70.12	2,221,274.61	72.48
天然气	222,425.35	5.56	196,076.14	5.05	106,385.52	3.47
燃油	19,504.99	0.49	58,887.02	1.52	47,925.98	1.56
合计	2,841,920.18	71.09	2,979,574.28	76.69	2,375,586.11	77.51

(2) 东南发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表 6-29 东南发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煤	415,243.73	59.09	526,133.78	67.11	468,467.35	68.16
天然气	108,120.93	15.38	98,777.70	12.60	53,043.75	7.72
燃油	1,546.35	0.22	566.81	0.07	982.54	0.14
合计	524,911.01	74.69	625,478.29	79.78	522,493.63	76.02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浙能电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6-30 浙能电力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2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4,193.59	11.11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7,506.07	10.44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658.26	8.5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2,145.12	5.56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公司	141,219.32	3.53
	合计	1,565,722.36	39.1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1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5	9.98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152.15	9.76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591.93	7.89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6,076.14	5.05
5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32	3.26
	合计	1,396,281.59	35.93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0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3,042.83	10.54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4,458.32	7.65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873.63	8.87
4	浙江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385.52	3.47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公司	104,156.81	3.40
	合计	1,039,917.11	33.93

除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持有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外，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浙能电力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 东南发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6-31 东南发电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2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富兴燃料	411,270.78	58.52
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4,540.61	14.88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42.80	7.97
4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9,264.20	1.32
5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916.99	1.13
	合计	589,035.38	83.82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1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富兴燃料	517,926.14	66.06
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8,918.49	12.62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124.79	0.91
4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6,345.89	0.81
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3,682.00	0.47
	合计	633,997.31	80.8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0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富兴燃料	459,755.73	66.89
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3,004.34	7.71

3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432.44	0.35
4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1,794.83	0.26
5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97.76	0.20
	合计	518,385.10	75.42

上述供应商中，富兴燃料是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和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均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东南发电的关联方。

（六）交易双方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情况

浙能电力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理念、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规范制度融入到整个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浙能电力定期开展安全性评价，对安全性评价提出的问题定期进行整改，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安全的领导管理，并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等数十项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作用；（4）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各单位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从人、机、环境等多方面着手，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5）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6）严格检修、技改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等，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东南发电作为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也参考浙能电力的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了相应制度，并采取类似措施。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有关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010年至2012年，浙能电力注重安全生产投入，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资金分别为58,240万元、57,822万元和74,187万元，预计2013年至2014年将继续投入约21.54亿元。报告期内，东南发电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5,943万元、11,997万元和27,820万元，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分别投入52,603万元和28,902万元。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为安全生产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表 6-32 浙能电力安全生产划拨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针对设备安全运行的技术改造费用	12,681	15,912	21,486
其中：东南发电	6,551	6,305	21,464
针对重大设备的维修费用	18,358	18,470	21,681
其中：东南发电	3,235	2,536	2,781
针对使用年限3年、6年机组维护费用	27,201	23,440	31,020
其中：东南发电	6,156	3,154	3,575
合计：浙能电力	58,240	57,822	74,187
其中：东南发电	15,943	11,997	27,820

2、环保情况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均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发电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办法》、《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通过增加环保投入，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013年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确认浙能电力2010年度至2012年度间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39,431.01万元、126,604.52万元和202,110.21万元，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分别投入280,509.72万元和215,359.41万元。报告期内，东南发电

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11,021.00 万元、11,072.70 万元和 25,126.00 万元，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分别投入 61,560.00 万元和 37,699.00 万元。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为环境保护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表 6-33 浙能电力及东南发电环境保护划拨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方面投入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生产、生活区绿化	1,950.00	2,100.00	2,250.00
	其中：东南发电	450.00	500.00	550.00
2	新、改、扩建环保设备、设施	42,462.43	24,146.13	88,549.38
	其中：东南发电	860.00	791.70	15,121.00
3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83,958.02	92,410.65	102,575.50
	其中：东南发电	9,711.00	9,781.00	8,605.00
4	其他大额支出	11,060.56	7,947.74	8,735.33
	其中：东南发电			850.00
合计	浙能电力	139,431.01	126,604.52	202,110.21
	其中：东南发电	11,021.00	11,072.70	25,126.00

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浙能电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表 6-34 浙能电力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9,202,099,963.68	19,002,198,604.56	23,426,573,126.31
累计折旧	7,018,701,621.28	6,401,701,859.10	6,158,536,105.24
减值准备	141,409,318.78	44,472,117.25	91,034,208.88
账面价值	12,041,989,023.62	12,556,024,628.21	17,177,002,812.19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3,665,018,794.00	3,419,484,803.04	3,766,028,747.25
累计折旧	2,458,038,542.67	2,281,958,541.62	2,190,022,785.32
减值准备	2,215,270.47	3,272,059.49	14,145,836.9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账面价值	1,204,764,980.86	1,134,254,201.93	1,561,860,125.03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56,682,192,540.46	55,526,720,407.04	49,110,962,417.64
累计折旧	27,752,440,008.20	25,000,341,071.68	22,490,906,406.65
减值准备	153,402,821.50	2,945,987.23	140,209,586.68
账面价值	28,776,349,710.76	30,523,433,348.13	26,479,846,424.31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558,142,863.11	523,414,538.33	499,009,970.44
累计折旧	352,422,254.22	333,702,197.15	316,756,998.22
减值准备	3,475,295.79	1,318,881.55	1,318,881.55
账面价值	202,245,313.10	188,393,459.63	180,934,090.67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298,045,318.70	278,170,660.32	278,770,304.09
累计折旧	222,709,760.91	211,348,757.82	205,765,389.20
减值准备	3,627,275.93	1,792,417.23	2,098,192.29
账面价值	71,708,281.86	65,029,485.27	70,906,722.60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表 6-35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锅炉设备	1	2,254,845,081.00	2,067,147,992.00	91.68	嘉华发电
2	汽轮发电机组	1	1,367,727,662.00	1,255,387,228.00	91.79	嘉华发电
3	热力系统汽水管道	1	361,080,511.71	156,667,114.70	43.39	嘉华发电
4	变电设备	1	348,526,291.00	323,089,913.10	92.70	嘉华发电
5	循环水管沟	1	200,605,714.83	118,716,790.40	59.18	嘉华发电
6	脱硝设备	1	179,140,000.00	158,126,878.00	88.27	嘉华发电
7	输煤设备	1	161,133,700.00	143,860,167.50	89.28	嘉华发电
8	500KV 配电装置 (GIS)	1	153,926,016.28	79,813,490.00	51.85	嘉华发电
9	锅炉本体	1	148,814,809.03	73,258,428.90	49.23	嘉华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0	锅炉本体	1	148,814,809.03	77,868,793.13	52.33	嘉华发电
11	配电线路及设备	1	147,487,354.00	136,632,284.90	92.64	嘉华发电
12	脱硫设备	1	145,018,548.00	129,008,500.30	88.96	嘉华发电
13	抓斗式卸船机	1	144,802,237.68	46,286,437.58	31.97	嘉华发电
14	锅炉本体	1	141,081,218.57	60,814,673.52	43.11	嘉华发电
15	锅炉本体	1	141,081,218.57	65,114,408.62	46.15	嘉华发电
16	汽轮机本体	1	133,306,322.38	63,679,404.77	47.77	嘉华发电
17	汽轮机本体	1	133,306,322.37	59,738,508.81	44.81	嘉华发电
18	除灰除尘设备	1	123,616,251.00	109,969,016.80	88.96	嘉华发电
19	排污及疏水设备	1	120,686,071.00	107,362,328.90	88.96	嘉华发电
20	汽轮机本体	1	119,490,758.84	60,642,848.67	50.75	嘉华发电
21	汽轮机本体	1	119,490,758.84	64,233,681.17	53.76	嘉华发电
22	脱硝设备	1	97,613,875.00	86,837,303.16	88.96	嘉华发电
23	煤粉设备	1	81,182,242.00	72,219,722.64	88.96	嘉华发电
24	#4 锅炉本体	1	444,684,779.53	58,719,334.92	13.20	北仑发电
25	#3 炉锅炉本体	1	441,012,347.82	41,783,407.10	9.47	北仑发电
26	#5 机锅炉本体	1	437,053,978.44	70,261,583.86	16.08	北仑发电
27	500KV GIS 组合电器	1	199,083,068.38	50,967,543.97	25.60	北仑发电
28	#4 汽轮机本体	1	181,724,273.97	28,331,321.79	15.59	北仑发电
29	#5 汽轮机本体	1	181,724,273.97	33,558,835.23	18.47	北仑发电
30	#4 发电机	1	134,313,983.68	28,783,134.82	21.43	北仑发电
31	#3 发电机	1	133,165,820.47	21,778,128.30	16.35	北仑发电
32	#3 汽轮机本体	1	126,411,696.26	15,356,120.79	12.15	北仑发电
33	控制电缆	1	110,126,053.48	27,021,669.68	24.54	北仑发电
34	#5 机发电机	1	108,724,963.90	20,078,127.49	18.47	北仑发电
35	汽轮机本体	2	409,973,407.27	298,357,887.48	72.77	乐清发电
36	汽轮机	2	357,559,823.63	294,362,788.54	82.33	乐清发电
37	锅炉本体	2	332,488,096.65	241,968,001.76	72.77	乐清发电
38	过热蒸汽系统	2	264,523,235.27	220,597,699.42	83.39	乐清发电
39	发电机本体	2	191,733,144.99	139,533,674.85	72.77	乐清发电
40	汽轮发电机	2	153,168,870.64	126,096,985.46	82.33	乐清发电
41	再热蒸汽系统	2	142,844,891.70	119,124,713.00	83.39	乐清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42	过热蒸汽系统	2	141,583,511.13	103,037,310.54	72.77	乐清发电
43	凝汽器	4	138,316,048.42	100,659,416.66	72.77	乐清发电
44	凝汽器	4	119,089,553.24	98,041,028.87	82.33	乐清发电
45	水冷壁系统	2	112,071,726.42	81,560,127.95	72.77	乐清发电
46	再热蒸汽系统	2	95,061,029.61	69,180,604.12	72.77	乐清发电
47	省煤器系统	2	87,892,639.58	63,963,812.81	72.77	乐清发电
48	#11 燃气轮机	1	317,233,690.20	221,500,904.80	69.82	镇海气电
49	#12 燃气轮机	1	317,233,690.20	221,500,904.80	69.82	镇海气电
50	#12 蒸汽轮机	1	158,645,301.10	110,894,443.20	69.90	镇海气电
51	#11 蒸汽轮机	1	158,645,301.00	110,894,443.20	69.90	镇海气电
52	#11 锅炉	1	96,360,821.77	66,248,064.97	68.75	镇海气电
53	#12 锅炉	1	96,360,821.77	66,248,064.97	68.75	镇海气电
54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1	209,520,407.53	87,994,122.69	42.00	金华燃机
55	1#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1	95,822,723.99	6,260,186.13	6.53	金华燃机
56	2#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1	88,943,843.67	6,306,798.26	7.09	金华燃机
57	锅炉本体	1	168,413,288.89	84,465,930.88	50.15	温州发电
58	锅炉本体	1	161,050,236.22	76,843,094.98	47.71	温州发电
59	300MW 亚临界双缸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	1	101,522,363.03	52,741,326.03	51.95	温州发电
60	300MW 亚临界双缸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	1	84,601,969.20	41,924,864.98	49.56	温州发电
61	燃气轮机-2#机	1	152,128,422.00	8,048,251.68	5.29	镇海联合
62	燃气轮机-1#机	1	113,949,958.24	14,873,995.49	13.05	镇海联合
63	汽轮机本体	1	82,909,321.00	9,796,673.88	11.82	镇海联合
64	全厂电缆	1	108,358,758.60	6,555,342.22	0.05	嘉兴发电
65	#2 炉本体	1	98,073,673.57	138,255.49	0.14	嘉兴发电
66	#3 锅炉	1	82,985,037.25	4,522,599.12	5.45	镇海发电
67	4#锅炉本体	1	183,301,654.20	103,968,121.80	56.72	长兴发电
68	3#锅炉本体	1	181,701,697.80	100,281,506.50	55.19	长兴发电
69	锅炉	1	154,943,851.30	54,651,357.79	35.27	长兴发电
70	锅炉	1	153,170,952.70	49,206,865.22	32.13	长兴发电
71	4#凝气式汽轮	1	111,410,688.80	64,785,728.75	58.15	长兴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机					
72	3#凝气式汽轮机	1	110,419,477.50	72,231,304.67	65.42	长兴发电
73	7#汽轮机	1	274,016,285.48	16,247,605.64	5.93	台州发电厂
74	8#汽轮机	1	253,185,431.87	17,697,947.75	6.99	台州发电厂
75	8#锅炉	1	127,444,925.32	5,103,533.83	4.00	台州发电厂
76	7#锅炉	1	118,703,225.96	3,763,076.30	3.17	台州发电厂
77	10#汽轮机	1	114,393,021.85	86,074,791.02	75.24	台州发电厂
78	9#汽轮机	1	114,393,021.85	79,717,637.15	69.69	台州发电厂
79	#3 燃气轮机	1	264,910,612.84	187,426,137.14	70.75	萧山发电厂
80	#4 燃气轮机	1	264,910,612.83	191,249,940.37	72.19	萧山发电厂
81	#4 锅炉	1	120,954,827.01	86,282,116.54	71.33	萧山发电厂
82	#3 锅炉	1	120,954,823.71	84,482,217.26	69.85	萧山发电厂
83	#4 蒸汽轮机	1	109,158,288.17	78,805,888.02	72.19	萧山发电厂
84	#3 蒸汽轮机	1	109,158,287.46	77,230,262.60	70.75	萧山发电厂
85	#3 发电机	1	92,651,968.24	65,551,924.63	70.75	萧山发电厂
86	#4 发电机	1	92,651,968.23	66,889,292.30	72.19	萧山发电厂

2、房屋及建筑物

(1)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55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71,749.5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646 项建筑面积共计 1,161,967.70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91.37%。

14 项建筑面积共计 37,535.77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2.95%。合并方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

此外，鉴于浙江省经信委已批复同意钱清发电关停发电机组，钱清发电已与当地政

府签署了关停补偿协议及职工安置补偿协议，关停后，钱清发电将被解散，因此，钱清发电使用的 4 宗土地将由当地政府收回，该等土地上原有的面积合计 263,030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原则上将被拆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钱清发电已完成两台发电机组中 1#机组的关停工作并已收到绍兴县钱清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2)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尚有 95 项建筑面积共计 72,246.07 平方米的房产因所在土地规划变更或属于构筑物及临时建筑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5.68%。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造成存续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抵押的房屋

长兴东南热力拥有的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东南发电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5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317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6 浙能电力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浙能电力	浙能集团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二楼西侧	340 m ²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租金人民币 2.5 元 /m ² （月租金人民币 25,500 元）
2	浙能电力	金家安、殷美英	西湖区黄龙世纪苑 2 幢 2 单元 1005 室	127 m ²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	月租金人民币 6,800 元
3	浙江浙能	浙江富兴电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	2500 m ²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年租金 138 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力燃料有限公司	化路245号3-6层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4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层办公用房	7,733.52 m ²	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元/平方米/天, 共计338.73万元/年
5	东南发电	浙能集团	浙能大厦8-10层	2850 m ²	2006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500,000元/年

合并方律师认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签署后，对合同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浙能电力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合同得到法律的保护。

（二）浙能电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146宗，总面积为10,276,799.01平方米。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134宗、总面积9,790,424.67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95.27%。

其中，钱清发电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总面积263,030平方米。鉴于浙江省经信委已批复同意钱清发电关停发电机组，钱清发电已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关停补偿协议及职工安置补偿协议，关停后，钱清发电将被解散，因此，该等土地将由当地政府收回，该等土地上原有的面积合计263,030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原则上将被拆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钱清发电已完成两台发电机组中1#机组的关停工作并已收到绍兴县钱清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1 宗、总面积 453,067.34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41%，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中，共有 6 宗土地处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过程中，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423,409.07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12%。

镇海联合、镇海热电及镇海发电拥有的 4 宗划拨工业用地，因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而无法办理转出让手续，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27,993.27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27%。建于该等划拨土地上的 41 幢房屋（面积合计 38,804.87 平方米，占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05%）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该等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造成存续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同时，宁波市镇海区政府、宁波市镇海区规划局亦出具了相关说明：“鉴于三家公司在前述 4 宗土地上建厂在先且建厂时符合当时城市总体规划的历史事实，同意三家公司继续按原划拨方式及规划用途使用前述 4 宗土地及其上所附 41 幢房屋及其它构筑物，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三家公司给予任何处罚；三家公司可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镇海区当前之城市总体规划是一个中长期规划，短期内不会实施；如将来确有必要按新规划用途处置三家公司的前述 4 宗土地及其所附 41 幢房屋及其它构筑物，将会充分尊重历史事实，并考虑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三家公司权益”。

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 4 宗因当地规划变更而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及其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41 幢房产，占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及浙能集团已分别就此出具了说明和承诺，镇海联合、镇海热电及镇海发电继续拥有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东南发电子公司阿克苏能开 1 宗土地处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过程中。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3,307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32%。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东南发电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商标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7 浙能电力商标所有权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	富兴燃料	5478915	12	富兴	2010.03.07-2020.03.06
2	富兴燃料	5478916	4	富动	2009.09.21-2019.09.20
3	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97180	37		2007.02.21-2017.02.20
4	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97181	1		2006.12.07-2016.12.06
5	镇海发电	1960143	39		2012.12.14-2022.12.13
6	东南发电	1221991	39		2008.11.07-2018.11.06
7	联源热力	1615439	32	静悄悄	2011.08.07-2021.08.06
8	联源热力	1647367	32		2011.10.07-2021.10.06

注：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更名为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2）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公司共计拥有 5 项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8 浙能电力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1	5730625	39	ZHENENG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2	5730638	1			
3	5730661	39			
4	5731185	39	浙能		
5	5731188	1	ZHENENG		

根据浙能集团和浙能电力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浙能集团无偿许可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上述 5 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3、专利

(1) 自有、共有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共有的专利共计 14 项。其中，实用新型共计 12 项，发明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浙能电力自有、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嘉兴发电	一种带有充油率标示的液力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78344.0	2012.10.03
2	嘉兴发电	一种干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00857.1	2012.08.01
3	嘉兴发电	一种输灰阀门的阀板和阀座的阀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8589.6	2012.08.29
4	嘉兴发电	一种用于汽轮发电机组主机冷油器的 O 型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784.5	2012.09.05
5	嘉兴发电	用于污泥干化系统的湿式旋风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05738.3	2012.09.05
6	嘉兴发电	一种捞渣机上的导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03751.0	2011.09.28
7	嘉兴发电	用于脱硫吸收塔搅拌器减速箱的皮带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3180.8	2011.11.30
8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发电	用于脱硫氧化风机的双控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120448090.2	2012.07.11
9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带氢汽轮机中励磁机—联轴器隔声消音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020603422.5	2011.06.29
10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组合式汽轮机—高压水泵隔声消音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020569238.3	2011.06.01
11	乐清发电、武汉大学	海水淡化一级反渗透产水的缓蚀剂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4739.4	2012.11.21
12	浙江大学、乐清发电	一种处理发电机定冷水的微碱化三层离子交换床	实用新型	201220058416.5	2012.11.21
13	嘉兴发电	发电厂生产实时参数分类	发明	ZL200810163519.6	2011.06.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报警和识别辅助方法			
14	浙江大学、温州发电	外燃式富氧点火和超低负荷稳燃煤粉燃烧器	发明	200810162917.6	2010.07.14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7 项。其中，实用新型共计 1 项，发明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0 浙能电力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带式输送机的托辊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88194.6	2012.06.19	嘉兴发电
2	煤粉锅炉水冷壁烟气组分分布矩阵式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0068455.8	2012.03.15	浙江大学；兰溪发电；乐清发电
3	一种带式输送机的托辊更换装置	发明	201210202377.6	2012.06.19	嘉兴发电
4	一种供机械检修用的拉马	发明	201210175264.1	2012.05.31	嘉兴发电
5	一种带氢汽轮机组中励磁机—联轴器隔声消音通风罩	发明	201010541079.0	2010.11.11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	一种组合式汽轮机—高压水泵隔声消音通风罩	发明	201010513387.2	2010.10.20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	一种新的给水泵汽轮机高压汽源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132797.2	2010.03.26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乐清发电

(3) 正在转让中的专利

根据浙能集团与浙能电力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证明》，浙能集团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910153856.1 的发明专利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根据浙能电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转让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910153856.1 号专利的情况如下：

表 6-41 浙能电力转让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大型汽轮机滑压优化的修正方法	发明	200910153856.1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浙能集团	2009.11.16	2013-01-09

4、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表 6-42 浙能电力海域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嘉兴发电	国海证 2012D33048202396 号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0 日）
2	乐清发电	国海证 083300145 号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3	舟山煤电	国海证 073300209 号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换发土地证之日止）
4	温州发电	国海证 020700383 号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5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73300020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6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73300019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7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63300029 号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8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63300063 号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围堤使用权

围堤使用权可分为储灰围堤使用权、厂区海堤及灰堤加固使用权、老海塘加固使用权等。

储灰围堤使用权，系电厂为解决运营期间灰渣处理的放置问题，在围区内扩建储灰场，根据相关政府的批文，该储灰围堤的使用权归电厂所有。储灰围堤使用权的初始价值由电厂出资建设的储灰场围堤工程合同款构成。

厂区海堤及灰堤加固使用权，系电厂在项目建设中为满足厂区防洪要求，对海堤进行加高加固形成。厂区海堤及灰堤加固使用权的初始价值由电厂出资建设的厂区海堤及灰堤加固工程合同款构成。

老海塘加固使用权，系电厂储灰场扩建后对老海塘使用造成影响，在后期建设中增加了对老海塘加固形成。老海塘加固使用权的初始价值由电厂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金额构成。

6、进场道路使用权

进场道路使用权包括进场道路使用权和场外运灰道路使用权等。

进场道路使用权系电厂#1 门前的沿江堤坝道路使用权。该道路从防洪堤坝涵洞至灵洞乡方下店村处，约 4 公里，由电厂负责建设。

场外运灰道路使用权系电厂为解决运营期间出灰运至储灰场的通道问题，建设的运灰专用道路的使用权，根据相关政府批文，运灰道路使用权归电厂所有。场外运灰道路使用权的初始价值由电厂出资建设的运灰专用道路工程合同款及相应的进灰场道路委托建设协议款构成。

7、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主要内容为电厂卸煤专用线的使用权。铁路专用线工程完工后铁路专用线移交给铁路局，归铁路局所有，其作用是满足电厂发电用燃煤的运输需求，使用期间的铁路管理、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由铁路局承担，竣工决算时基于以上因素将此作为无形资产。

（三）浙能电力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3,941,199,637.34 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6-43 浙能电力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2012 年期末数）
1	六横电厂	1,555,382,250.53
2	台二电厂	481,786,808.64
3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10,423,831.41
4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2,809,015.19
5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89,997,196.89
	合计	3,120,399,102.66

（四）东南发电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表 6-44 东南发电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3,761,556,424.98	3,519,403,586.55	3,515,098,711.47
累计折旧	1,786,975,687.40	1,728,743,141.23	1,591,529,210.87
减值准备	35,590,528.75	43,171,833.37	43,171,833.37
账面价值	1,938,990,208.84	1,747,488,611.95	1,880,397,667.23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1,585,232,691.77	1,465,024,214.80	1,459,472,869.05
累计折旧	956,055,566.36	920,774,971.52	868,212,974.50
减值准备	2,215,270.47	2,216,390.49	2,216,390.49
账面价值	626,961,854.94	542,032,852.79	589,043,504.06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11,224,235,496.75	10,234,191,154.63	10,145,903,731.44
累计折旧	5,888,499,238.75	5,350,979,136.45	4,790,053,116.13
减值准备	6,539.97	6,539.97	6,539.97
账面价值	5,335,729,718.02	4,883,205,478.21	5,355,844,075.34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92,850,604.43	88,790,527.53	75,366,703.40
累计折旧	59,928,611.82	61,835,519.05	58,060,589.75
减值准备	1,318,881.55	1,318,881.55	1,318,881.55
账面价值	31,603,111.06	25,636,126.93	15,987,232.10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48,096,250.20	50,758,759.44	48,212,971.41
累计折旧	34,620,147.03	36,359,639.93	33,244,574.23
减值准备	1,780,576.10	1,791,454.62	1,791,454.62
账面价值	11,695,527.07	12,607,664.89	13,176,942.56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表 6-45 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4#锅炉本体	1	183,301,654.20	103,968,121.80	56.72	长兴发电
2	3#锅炉本体	1	181,701,697.80	100,281,506.50	55.19	长兴发电
3	锅炉	1	154,943,851.30	54,651,357.79	35.27	长兴发电
4	锅炉	1	153,170,952.70	49,206,865.22	32.13	长兴发电
5	4#凝气式汽轮机	1	111,410,688.80	64,785,728.75	58.15	长兴发电
6	3#凝气式汽轮机	1	110,419,477.50	72,231,304.67	65.42	长兴发电
7	7#汽轮机	1	274,016,285.48	16,247,605.64	5.93	台州发电厂
8	8#汽轮机	1	253,185,431.87	17,697,947.75	6.99	台州发电厂
9	8#锅炉	1	127,444,925.32	5,103,533.83	4.00	台州发电厂
10	7#锅炉	1	118,703,225.96	3,763,076.30	3.17	台州发电厂
11	10#汽轮机	1	114,393,021.85	86,074,791.02	75.24	台州发电厂
12	9#汽轮机	1	114,393,021.85	79,717,637.15	69.69	台州发电厂
13	#3 燃气轮机	1	264,910,612.84	187,426,137.14	70.75	萧山发电厂
14	#4 燃气轮机	1	264,910,612.83	191,249,940.37	72.19	萧山发电厂
15	#4 锅炉	1	120,954,827.01	86,282,116.54	71.33	萧山发电厂
16	#3 锅炉	1	120,954,823.71	84,482,217.26	69.85	萧山发电厂
17	#4 蒸汽轮机	1	109,158,288.17	78,805,888.02	72.19	萧山发电厂
18	#3 蒸汽轮机	1	109,158,287.46	77,230,262.60	70.75	萧山发电厂
19	#3 发电机	1	92,651,968.24	65,551,924.63	70.75	萧山发电厂
20	#4 发电机	1	92,651,968.23	66,889,292.30	72.19	萧山发电厂

2、房屋及建筑物

(1) 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66 项建筑面积共计 369,430.8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363 项建筑面积共计 367,141.84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99.38%。

3 项建筑面积共计 2,289.00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0.62%。合并方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该等尚未取得前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造成存续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2) 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抵押

2011年10月31日，长兴东南热力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合银（2011）最抵借字第8821120110021618号），以公司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0”、“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1”、“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2”、“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3”、“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4”、“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5”、“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6”、“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作为抵押，为公司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700万元。

合并方律师认为，除上述存在抵押情形的房屋外，东南发电拥有的房产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依法承继东南发电相关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转移至浙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南发电承租1项建筑面积为2,850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6 东南发电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东南发电	浙能集团	浙能大厦 8-10 层	2850 m ²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1,500,000 元/年

东南发电已就本次合并事宜通知了其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并已取得了出租方的书面同意。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承租的该等房屋由浙能电力承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东南发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45 宗，总面积为 2,207,696.13 平方米。其中：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43 宗、总面积 2,172,724.13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为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占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8.42%。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面积为 1,665 平方米，占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08%。

东南发电分公司台州发电厂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目前为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幼儿园用地。因该宗划拨土地所处地块为经济适用房用地，因此，该宗土地在 2014 年底方可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对于上述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该等暂时无法办理相关前述土地权属证明的土地，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造成存续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3）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东南发电子公司阿克苏能开 1 宗土地处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过程中。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3,307 平方米，占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5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南发电子公司阿克苏能开已就该宗面积为 33,3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与当地国土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并方律师认为，阿克苏能开取得该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

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该等尚未取得前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若因权属证明问题而造成存续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2、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7 东南发电商标所有权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	东南发电	1221991	39		2008.11.07-2018.11.06
2	联源热力	1615439	32	静悄悄	2011.08.07-2021.08.06
3	联源热力	1647367	32		2011.10.07-2021.10.06

3、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表 6-48 东南发电海域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73300020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73300019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63300029 号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	台州发电厂	国海证 063300063 号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六）东南发电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南发电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174,904,516.89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6-49 东南发电在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2012 年期末数）
1	台州发电厂	32,975,911.43
2	萧山发电厂	3,195,184.18
	合计	36,171,095.61

六、交易双方的商业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一）浙能电力的商业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1、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业特许经营权。

2、技术许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技术许可。

3、经营资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北仑发电

表 6-50 北仑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03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0064）号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

（2）嘉华发电

表 6-51 嘉华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37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海）港经证（0005-1）号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

（3）嘉兴发电

表 6-52 嘉兴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01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海）港经证（0017）号	2010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

（4）金华燃机

表 6-53 金华燃机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14	2010年4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5）兰溪发电

表 6-54 兰溪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01707-00058	2009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29日）

（6）乐清发电

表 6-55 乐清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71708-00200	200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温港经证 0168 号	2012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7）镇海发电

表 6-56 镇海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02	2009年11月5日（至2026年8月23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0117）号	2010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

（8）镇海联合

表 6-57 镇海联合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1-00873	2011年7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0013)号	2010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

(9) 镇海气电

表 6-58 镇海气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01708-00178	2008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

(10) 舟山煤电

表 6-59 舟山煤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90311511	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舟)港经证(0113)	2012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

(11) 钱清发电

表 6-60 钱清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1-00874	2011年7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

(12) 温州发电

表 6-61 温州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7-00059	2008年5月27日(至2027年3月29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温港经证 0020 号	2010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0日)

(13) 富兴燃料

表 6-62 富兴燃料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206010409	2012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

（14）舟山富兴

表 6-63 舟山富兴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908011356	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5）滨海热电

表 6-64 滨海热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1-00880	2011年12月28日（至2031年9月7日）

（16）东南发电

1) 台州发电厂

表 6-65 台州发电厂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15	2010年7月19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台）港经证（0014）号	2011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2) 萧山发电厂

表 6-66 萧山发电厂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40	200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17）长兴发电

表 6-67 长兴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01706-00013	2008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6日)

4、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下属发电企业中，北仑发电、嘉华发电、嘉兴发电、金华燃机、兰溪发电、乐清发电、镇海发电、温州发电、滨海热电、台州发电厂、长兴发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尚有镇海联合、镇海气电、钱清发电、萧山发电厂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鉴于：

(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排污许可证审查程序规定(试行)》及相关要求，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将督促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环保部门为镇海联合、镇海气电、钱清发电、萧山发电厂及时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2)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浙能集团确认浙能电力该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下属发电企业自成立至今运营正常，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浙能电力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浙能电力运营该等发电企业，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运营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浙能集团将督促并确保该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合并方律师认为，镇海联合、镇海气电、钱清发电、萧山发电厂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合并方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镇海联合、镇海气电、钱清发电、萧山发电厂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外，浙能电力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浙能电力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浙能电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持续开展，其业务政策没有因其相关子公司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

理工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东南发电的商业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1、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业特许经营权。

2、技术许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技术许可。

3、经营资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州发电厂

表 6-68 台州发电厂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15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台）港经证（0014）号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2) 萧山发电厂

表 6-69 萧山发电厂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6-00040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长兴发电

表 6-70 长兴发电经营资质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01706-00013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七、交易双方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浙能电力的技术研发情况

浙能电力通过制定一整套科技创新管理制度，激发员工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整合浙能电力下属各发电企业的科技创新力量；坚持“跟踪策划、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科技创新工作步骤，有序安排，适当储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通过使用发电新技术、加强新装备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现有设备扩容增效来优化结构，提升劳动生产率；通过节能、过程控制优化方面的研究和运用来降低燃煤机组发电煤耗、提高发电效率；通过可靠运行措施研究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通过提高自动化技术研究降低劳动强度，减员增效；通过信息化技术研究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与有关科研机构、院校合作开展部分前瞻性技术研究来探索、推动公司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积极投入科技研发，每年科技立项数十个。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961 万元、4,920 万元和 7,402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或方向包括：

- 1、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相关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技术研究；
- 2、现有设备扩容增效研究；
- 3、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究；优化控制研究、各种变频技术应用；
- 4、可靠运行措施研究；
- 5、自动化技术研究；
- 6、信息化技术研究，包括远程诊断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浙能电力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实施支撑主业发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增强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提高生产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东南发电的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东南发电针对公司管理的机组单机容量小、运行周期长、煤耗高的问题，结合环保方面的要求，重点在设备管理优化、节能减排等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在确保安

全生产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排放，提高设备效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2010年至201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709万元、266万元、520万元。目前，研发方向主要包括：300MW机组脱硝方案优化、水处理技术应用、发电厂生产技术优化及应用设备诊断技术等。

八、交易双方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主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生产的主要产品所执行的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表 6-71 浙能电力及东南发电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国家标准
1	供电电压偏差	GB/T12325-2008
2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15945-2008
3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GB/T15543-2008
4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2326-2008
5	公用电网谐波	GB/T14549-1993
6	公用电网间谐波	GB/T24337-2009
7	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	GB/T19862-2005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结合实际情况，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针对性地建立了《质量体系运行及考核办法》、《设备管理规定》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等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管理办法，确保内部质量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和产品在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预防质量事故的发生。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的产品未发生过较大额度的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次合并前，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电力 91.06%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源投资间接持有浙能电力 4.79% 的股份，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95.85% 的股份，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本次合并完成后，在假设未出现投资者行使退出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浙能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95.85% 下降到 84.60%，仍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浙能电力持有东南发电 39.80% 的股份，系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均为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销售给电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的全部职工、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全部由浙能电力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避免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主要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黄岩热电、浙江富兴、香港兴源、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浙能电力现有业务存在类似之外，并不存在与浙能电力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1）可再生能源发电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所发电量基本销售给电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水电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利综合开发，系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洞头风电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浙能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能源发电，其股东为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兴源投资和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 7-1 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主要生产及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 年末 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2 年发 电量(万千瓦 时)	2012 年财务指标 (亿元)			2011 年财务指标 (亿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水电公司	86.50	185,804.69	88.07	9.38	1.56	87.98	4.75	0.65
洞头风电	1.35	1,592.55	1.24	0.10	-0.10	1.34	0.06	-0.14
龙泉生物 质发电	3.00	-	0.69	-	-0.00	0.40	-	-0.00

注：上表中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的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86.50 万千瓦、1.35 万千瓦、3 万千瓦，合计仅为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的 4.70%；2012 年控股发电量分别为 185,804.69 万千瓦时、1,592.55 万千瓦时、0 万千瓦时，合计仅为浙能电力同期控股发电量的 1.86%。2012 年度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 亿元、0.10 亿元、0 亿元，合计仅为浙能电力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02%，净利润分别为 1.56 亿元、-0.10 亿元、-0.00 亿元，合计为浙能电力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3.16%。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和电网调度机制下，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电量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中国现行电网调度机制下，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销售给电网公司。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绿色的特质，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享有发电量优先调度、全额上网的权利。因此，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主要从事化石能源发电的浙能电力在电量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法

律法规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②《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电监会、能源办）规定：“（五）各类发电机组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1.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2.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3.核能发电机组；4.按“以热定电”方式运行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5.天然气、煤气化发电机组；6.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未带热负荷的热电联产机组；7.燃油发电机组”。

③《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日计划方式安排和实时调度，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不得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出力”。

2) 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上网定价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上网电价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因此，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电力销售过程中，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通过政府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的，按招标确定的电价执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

3) 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电力销售以外的领域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虽然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同属发电企业，但水电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且兼具水利、防洪等社会职能，洞头风电从事风力发电业务，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所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在生产流程、发电源动力、装机容量、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除了在电力销售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以外，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其他领域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和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管理，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均无法控制上网电量的制定，也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此外，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生产的产品虽然相同，但在原材料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却完全不同，在除电力销售以外的方面与浙能电力亦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在现行的电力行业体制下，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2）黄岩热电

浙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黄岩热电 60.57% 的股权。黄岩热电的业务以供热为主，并采取以热定电的方式进行发电，所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其周边的化工、罐头、印染、电镀等企业，所发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表 7-2 黄岩热电主要生产及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 年末 控股装机 容量（万 千瓦）	2012 年 供汽量 （万吨）	2012 年 发电量 （万千 瓦时）	2012 年财务指标（亿元）			2011 年财务指标（亿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黄岩热电	3.6	34.5	3,677.36	1.64	0.96	0.04	1.52	0.80	-0.11

注：上表中黄岩热电的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黄岩热电 2012 年末控股装机容量为 3.6 万千瓦，是浙能电力同期控股装机容量的 0.19%，2012 年度发电量为 3,677.36 万千瓦时，是浙能电力同期控股发电量总和的

0.04%。

黄岩热电与浙能电力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黄岩热电“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与浙能电力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黄岩热电的生产运行并不以发电为主，发电机组的运行旨在保障供热生产的稳定、持续，是典型的“以热定电”企业，上网电量由供热量决定。通常情况下，黄岩热电会在年初根据其预测的周边化工、罐头、印染、电镀等企业蒸汽需求情况制定供热生产计划，实际生产过程中再根据需求变化对供热量进行调整。而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发电企业以火力发电为主，不从事热力生产，热力是作为火力发电的副产品和衍生品存在。浙能电力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虽然其下属子公司将火力发电生产的副产品蒸汽对外销售，但其目的在于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益，减少运行损耗。前述供热业务净资产、净利润占浙能电力净资产、净利润比例极低。因此，黄岩热电在主营业务方面与浙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黄岩热电供热区域为其周边黄岩经济开发区轻化投资区内供热管线覆盖的用汽企业。而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与黄岩热电供热区域不重合、下游客户不重合。

2013年2月5日，浙江省经信委下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全厂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3]68号），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原则同意黄岩热电实施全厂关停。

浙能集团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3）浙江富兴、香港兴源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富兴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香港兴源经营范围为能源产业的投资、能源相关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物资材料、煤炭的贸易与流通业务。浙江富兴和香港兴源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但仅限于煤炭流通领域，都是贸易型企业，不从事任何发电业务。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表 7-3 浙江富兴、香港兴源主要生产及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年煤炭销售量 (万吨)	2011年煤炭销售量 (万吨)	2012年财务指标(亿元)			2011年财务指标(亿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富兴	308.87	127.62	9.49	19.16	0.09	10.73	10.97	0.05
香港兴源	169.2	0	4.55	13.51	0.20	2.61	3.57	-0.03

注：以上香港兴源财务数据的单位是亿港元，且其2012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而浙能电力下属专业化的煤炭采购子公司富兴燃料，主要负责浙能电力下属发电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电煤采购、供应业务，担负着浙江省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职责，所采购的电煤大部分供应给浙能电力及其重要参股公司作为燃煤发电的原材料。2012年度富兴燃料向外部非关联企业销售燃煤374.55万吨，占当期富兴燃料煤炭销售总量的8.64%。因此富兴燃料从事的煤炭采购和供应业务，主要是浙能电力主营业务中的一个内部环节。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

综上所述，由于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浙江富兴、香港兴源与浙能电力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浙能电力和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此外，浙江富兴和香港兴源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在煤炭流通市场上以贸易方式赚取进销差价，其销售基本针对浙能电力以外的客户，对浙能电力不存在依赖关系。

(4)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4日，浙能集团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协议受让了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浙能集团与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目前该公司正在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同意其开展枣泉电厂一期2×600MW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属电厂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一期2×600MW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最终核准，还处在项目前期阶段，因此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能电力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支持浙能电力的业务发展，避免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浙能集团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书面表示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本公司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

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浙能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浙能电力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

(6)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 结论

浙能集团绝大部分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已进入浙能电力，浙能集团现有的业务、权益资产包括拟保留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极少量业务/权益资产与浙能电力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

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

露》(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对照浙能电力的实际情况,浙能电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电力 91.06%的股份,通过兴源投资间接持有浙能电力 4.79%的股份,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95.85%的股份,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

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与浙能电力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股东控制。

2、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是浙能电力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与浙能电力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

3、其他持有浙能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浙能集团外,浙能电力无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浙能电力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浙能电力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是浙能电力的关联方,与浙能电力的关联关系为合营或联营关系,其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表 7-4 浙能电力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集团公司院内)	火力发电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电量生产并上网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经营)	227,224	227,224	50	50	合营公司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	投资兴建并运营和管理秦山二期核电厂;承担六十	520,000	520,000	20	20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村	万压水堆核电站的标准化和推广业务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12楼	在浙江省温州市磐石镇建设、拥有、运行和维护电厂,并生产和销售电力	79,612	79,612	30	30	联营公司
4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密渡桥路155号(浙江新世纪大厦2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建设投资、开发	325,478.24	325,478.24	40	40	联营公司
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中心1号楼1701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派生的副业,电力生产和供应	85,000	85,000	30	30	联营公司
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140,000	140,000	40	40	联营公司
7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503室	生产销售电力、电量,电厂维修及配套设备、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35,750	35,750	43	43	联营公司
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200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蒸汽 一般经营项目:无	88,076.2378	88,076.2378	36	36	联营公司
9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供电,电力相关项目的开发	53,542.4020	53,542.4020	40	40	联营公司
1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三门核电站;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开发和提供核电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	482,950	482,950	20	20	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技术进出口					
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26号(新兴大酒店内2401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170,000	170,000	35	35	联营公司
12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号楼209室	煤炭开采的投资、煤炭运输的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	10,000	48	48	联营公司
13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潮王路22号华东勘测设计院办公楼北楼6楼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瓯江滩坑水电站的建设,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不含电力供应),水力电力资源的开发	150,200	150,200	25	25	联营公司
14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雉头桥区	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运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煤炭批发;(以上范围均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运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7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3年6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水	12,700	12,700	49	49	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路、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财务结算服务；场地租赁					
15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海陆新都 1#楼 15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热水集中供应；空调设计、销售、调试、安装、维护、改造和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高效节能技术的咨询及服务	1,000	1,000	20	20	联营公司
16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西韩岭乡 小太村西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过铁路发运原煤	1,351	1,351	49	49	联营企业
17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繁阳镇新 港办事处 花园路	石灰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销售及代理	4,500	4,500	90	30	联营公司
18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 道 95 号统 一中心 35 字楼 B 座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对外经济合作等	3,333.34 万 美元	3,333.34 万 美元	40	40	联营企业

上表中，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为浙能电力的联营公司。浙能电力拥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主要原因如下：（1）东南发电、长兴发电、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及乐清发电分别拥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15%、20%、20%及 20%的股权，其中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及乐清发电将其持有的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共计 60%股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委托关联方兴源投资管理，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委托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2）浙能电力未参与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

5、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浙能电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浙能电力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合并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浙能电力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浙能电力的关联自然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常性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平交易，一般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主体。

1、与浙能集团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为满足统一标识的需要，浙能电力 2013 年 1 月 15 日与浙能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浙能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 、5731188 号的商标无偿许可给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有效期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为进一步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浙能集团保证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除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为唯一有权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使用 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的主体。

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

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房屋租赁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二楼西侧 3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起始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2.5 元/平方米，年租金 30.6 万元，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东南发电与浙能集团签订《房屋使用权置换协议》，约定东南发电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建筑面积 2770.86 平方米，拥有 12 个配套车位的房屋与浙能集团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8-10 层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配套车位不少于 12 个的房屋进行房屋使用权置换，置换价格（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年，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3）委托贷款

浙能集团向浙能电力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请见本节“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与浙能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推动浙能电力经营发展、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浙能电力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能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浙能集团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浙能集团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与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发放委托贷款的同期利率，该协议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能源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5 商品及劳务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虹物资	设备、物	协议价	39,535.56	10.82	60,101.43	7.79	69,926.87	22.40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贸易有限公司	资、材料款、仓储管理、代理采购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材料款、废水处理	招投标价	6,425.87	1.76	5,784.29	0.75	5,286.65	1.69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5,467.50	1.50	9,741.07	1.26	6,652.09	2.13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协议价	3,555.14	0.97	4,984.84	0.65	2,270.35	0.73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3,031.34	0.12	31,214.80	1.18	11,773.13	0.58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运输、咨询	协议价	2,699.00	0.74	9,041.86	1.17	529.69	0.17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	协议价	173.35	0.05	20.51	0.00	-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1,367.50	0.37	-	-	-	-
	采购设备、物资等小计		62,255.26	16.33	120,888.80	12.80	96,438.78	27.7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招投标价	50,274.25	13.76	42,741.22	5.54	36,122.87	11.57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理	招投标价	12,982.51	3.55	9,639.53	1.25	5,244.39	1.68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招投标价	673.29	0.18	310.20	0.04	-	-
	工程施工、监理等小计		63,930.05	17.49	52,690.95	6.83	41,367.26	13.25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 硫 剂 加工	协议价	2,724.57	0.75	2,407.42	0.31	2,445.39	0.78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 硫 剂 加工	协议价	985.75	0.27	1,207.89	0.16	1,382.73	0.44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 硫 剂 加工	协议价	695.00	0.19	699.26	0.09	-	-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 硫 剂 加工	协议价	676.63	0.19	737.57	0.10	821.01	0.26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 硫 剂 加工	协议价	557.25	0.15	685.40	0.09	831.94	0.27
	脱 硫 剂 加工 小 计		5,639.20	1.55	5,737.53	0.75	5,481.07	1.75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监 督、开发 及咨询 服务	协议价	3,243.81	0.89	2,547.80	0.33	1,039.54	0.33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 船、转 驳、储煤 管理服务 费	协议价	2,459.93	0.88	3,682.00	1.25	2,432.44	0.96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维 护	协议价	2.50	0.00	27.15	0.00	-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 代理	协议价	-	-	52.75	0.01	-	-
	其 他 小 计		5,706.24	1.77	6,309.71	1.59	3,471.97	1.29
	合计		137,530.75		185,626.99		146,759.08	

采购设备、物资、材料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设备、物资和材料的行为，采购项目包括发电设备、备品备件、石灰石、燃油等。浙能电力及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产品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工程施工、监理等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监理等服务的行为，采购项目为包括脱硫脱销工程在内的电厂施工建设、监理服务等。定价时，浙能电力及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服务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脱硫剂加工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购入石灰石后委托天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研磨加工成脱硫剂的行为。天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石灰石粉磨设备和持续加工高品质脱硫剂的生产能力，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天达股份采购该项

服务，能够简化电厂的管理流程并降低管理成本。定价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周边发电企业购入脱硫剂的价格与周边市场类似品质石灰石市场价的差价等因素与天达股份进行协商确定脱硫剂加工费。

其他交易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采购运输、仓储、咨询、技术监督及服务、招投标代理、软件维护等的行为。对于此类交易的定价，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服务报价，主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此外对于无可比市场价格的此类交易，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同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为确保价格公平合理，在确定对外采购价格时，也会考虑公司产品能够达到的利润率，以确保合理的采购价格，使相关交易符合浙能电力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6 商品销售及劳务提供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852.86	6.00	793.44	2.54	326.78	0.93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579.76	5.12	337.52	1.08	-	-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507.68	1.65	328.96	1.05	134.85	0.38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317.45	1.03	238.51	0.76	220.47	0.63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93.60	0.63	109.53	0.35	-	-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工程施工	协议价	110.10	0.36	91.52	0.29	-	-
	销售粉煤灰		4,915.61	14.79	1,899.47	6.07	682.11	1.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等小计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3.28	0.01	-	-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5,796.41	1.16	2,661.98	0.80	1,089.27	0.6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	协议价	190.70	0.62	172.39	0.55	380.10	1.08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维修检测	协议价	125.00	0.41	125.00	0.40	111.00	0.32
	其他小计		6,112.11	2.19	2,959.37	1.75	1,580.38	2.00
	合计		11,027.72		4,858.84		2,262.49	

粉煤灰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天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粉煤灰的行为。2010年、2011年6月1日以前，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与天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关于固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接受天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无害化处理服务，无偿向其提供粉煤灰。2011年6月1日起，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粉煤灰的市场价格及周边市场行情，按每吨9元（含税）的价格向天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粉煤灰，该价格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收处备案同意。

其他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燃煤、多余物资及提供少量运行维护和工程施工服务的行为，其中主要为富兴燃料因堆场清理原因向长兴捷通销售燃煤。对于无可比市场价格的此类交易，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以使相关交易符合浙能电力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房屋、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7 房屋及土地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年度租赁费用
浙能电力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世纪大厦 26、27 层，21 层 G 室，3 号一幢 18 号车库	2009.1.1	2012.10.31	协议价	82.00
浙能电力	兴源投资	华浙广场 1 号 11 楼 A、B、B1、G、H、I 共 6 室	2009.1.1	2014.12.31	协议价	87.00
浙能电力	兴源投资	艮山福居 8 幢 2 单元 202 室、1702 室和 9 幢 1 单元 1702 室、2 单元 1701 室共四套单身公寓	2009.1.1	2014.12.31	协议价	17.00
台州发电厂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2010.1	2012.12	协议价	67.62
北仑发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2011.6.8	2012.6.7	协议价	100.56
北仑发电	兴源投资	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2012.6.8	2014.6.7	协议价	100.56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	902.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1.1.1	2012.12.31	协议价	988.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2012.1.1	2018.12.31	协议价	338.73

房屋租赁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天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其生产经营必要的房屋、向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房屋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按照独立第三方租赁同类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没有市场价的，综合考虑房屋折旧费、修理费及相关的税费进行定价。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

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能源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能源服务：

1) 供应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相关备品备件、易耗品、设备、材料、燃油、石灰石等。

2) 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置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提供相关环保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检修和维护。

4) 提供规范的信息技术服务，以满足浙能电力在生产管理、物流管理、项目管理的科学需求。

5) 提供浙能电力在生产中的控制系统技术服务及项目服务。

6) 提供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7) 提供发电厂机组检修管理、技术改造相关服务。

8)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9) 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同时该协议约定浙能电力按照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和服务，包括蒸汽、燃煤、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浙能电力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固体废弃物（如粉煤灰）等。

2) 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 按照相关要求为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的维

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4) 根据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需求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服务。

5) 根据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6) 提供其他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油气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8 商品及劳务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政府定价	222,145.12	99.87	196,076.14	100.00	106,385.52	100.00
浙江浙	燃油、	协议价	3,209.89	0.88	4,633.51	0.60	12,997.88	4.16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能石油 新能源 有限公司	材料 款						
上虞市 浙能汽 运油品 天然气 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368.38	0.01	-	-	-
	合计		225,723.39	-	200,709.65	-	119,383.40

天然气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燃气发电公司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作为燃气发电的原材料的的行为，天然气采购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文件执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特许从事全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

燃油、材料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向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油作为发电原材料的行为。定价时，浙能电力及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产品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目前随着浙能电力下属公司的燃油机组逐步改造为燃气机组，该类关联交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9 商品销售及劳务提供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32.72	0.11	24.29	0.08	-	-
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照明安装服务	协议价	-	-	10.38	0.03	-	-
	合计		32.72	-	34.67	-	-	-

工程施工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向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行为。对于此类交易，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油气板块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油气板块服务：

- 1) 供应浙能电力生产运行所需的生产物资，包括天然气、燃油、材料等。
- 2) 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运输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 3) 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煤运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的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10 商品及劳务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40,452.94	14.48	38,460.81	13.04	38,860.25	15.3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0,232.07	10.82	-	-	-	-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5,617.26	2.01	-	-	-	-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2,574.06	0.92	-	-	-	-
	运输服务小计		75,759.83	28.23	38,460.81	13.04	38,860.25	15.33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价	4,056.76	0.15	-	-	-	-
浙江富兴	燃油、燃煤	协议价	4,036.00	0.15	8,579.22	0.33	4,727.61	0.23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	-	3,957.49	0.15	34,723.00	1.72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	-	-	-	1,363.56	0.07
	采购燃煤等小计		8,092.76	0.30	12,536.71	0.48	40,814.17	2.02
	合计		83,852.59		50,997.52		79,674.42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1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例		例		例
浙江富兴	燃煤	协议价	-	-	3,465.45	1.04	-	-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物资	协议价	-	-	-	-	1.15	0.00
	合计		-	-	3,465.45	-	1.15	-

燃煤等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富兴及其下属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燃煤等的行为。浙江富兴主要从事浙能电力以外市场的煤炭购销业务，独立采购、独立销售。近三年来，浙江富兴在堆场清理、并船销售时与浙能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兴燃料存在零星的关联交易。

煤炭运输服务交易是指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富兴燃料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的行为。定价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考同类业务市场运输价格，以保证电煤运输为前提，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协商确定长期运输价格。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富兴与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富兴燃料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一）》、《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富兴燃料向浙江富兴租赁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245 号 3-6 层办公室，租赁起始日 2006 年 1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138 万元/年，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为协议价。

（2）规范措施

1)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浙能电力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煤炭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煤炭板块服务：

- ①供应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燃煤、燃油等。
- ②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

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转驳、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③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④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浙能电力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年3月14日，富兴燃料与宁波海运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

①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内容

A、富兴燃料委托宁波海运为其提供可靠的煤炭运输服务且宁波海运同意接受该委托（包括国内沿海运输和国际运输），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价格公允、平等互利及交易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定价标准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B、双方进一步明确：双方于2012年5月签订的三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06）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将继续履行。根据前述《煤炭运输合同》约定，合同年运量为680万吨，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C、双方于2012年5月签订的一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14）已履行完毕，双方同意续签该合同，合同年运量由220万吨调整至520万吨左右及合同期

限变更为二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D、2013年，预计富兴燃料需宁波海运为其提供不超过1200万吨的煤炭运输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②交易事项的定价、计量原则和方法

双方商定，遵循长期以来双方之间达成的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及数量为本次交易的定价、计量原则。价格根据不同航线结合航运市场的趋势以每一年度确定每条航线的基本价格，并根据运输成本的变化合理调整附加费用。

A、交易价格。实际运价=基准运价+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基准运价在依据本协议签署各具体煤炭运输合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以当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180CST上海港口人民币燃油价格）挂牌收市价平均值为测算依据，挂牌收市价平均值较基准运价每上升到一定金额时，则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随之作相应调整。

B、煤炭运输数量。对运煤船舶所载煤炭的重量，承运人会同装货港的注册水尺计量员在装货港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每一船次运费的依据。到港后，承运人会同港口作业人员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对该船舶所运载的煤炭的重量重新进行计量。如托运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一家独立的检验机构对煤炭进行重新计量，并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该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宁波海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5、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可再生能源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不存在向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7-12 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洞头风电	检修	协议价	149.03	0.48	116.39	0.37	124.69	0.35

检修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洞头风电提供检修服务的行为。洞头风电没有专业化的检修队伍，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专业化的检修服务能力，向洞头风电提供了必需的检修服务。由于无法获得该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与洞头风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可再生能源板块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应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

- 1) 按照相关要求为浙能电力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委托运行、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 2) 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

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与浙能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 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情况

表 7-13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

项 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	605,039.11	583,030.24	641,461.83

2) 浙能电力及子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表 7-14 报告期内各年浙能电力及子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7,623.73	8,054.12	6,514.25

3) 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及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①2012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 1,280,700 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 308,000 万元、质押借款 245,000 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 719,700 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 8,000 万元；

②2011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 1,409,454 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 224,000 万元、质押借款 245,000 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 914,454 万元，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8,000 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 7,000 万元，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9,000 万元，温州燃机委托贷款 2,000 万元；

③2010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 1,331,646 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 281,000 万元、质押借款 195,000 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 847,646 万元，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8,000 万元。

④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向各委托方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情况

表 7-15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及各委托方支付的贷款利息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财务公司	32,030.73	25,017.24	23,102.54
浙能集团	48,556.63	46,998.95	29,918.7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75.17	51.75	0.0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3.55	466.09	0.00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470.92	340.51	0.0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13	374.33	334.53
合计	81,870.12	73,248.88	53,355.76

4) 浙能电力与财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租赁位于杭州市环城北路 258 号华浙广场 1 号 9 楼 A-I 室共 9 室，建筑面积 1,465.84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 2009 年 1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160 万元/年，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为协议价。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为推动浙能电力经营发展，协助浙能电力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承诺按照浙能电力的需求向浙能电力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业务：财务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吸收浙能电力存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2012 年度，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70 亿元。

②2013 年度，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93 亿元。

③2014 年度，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96 亿元。

2) 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浙能电力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如下：

①2012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 88.9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度。

②2013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 1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度。

③2014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 2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度。

3) 票据业务：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浙能电力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4) 担保业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浙能电力的交易提供担保。

5)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可为浙能电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6) 财务顾问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浙能电力要求协助浙能电力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

7)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浙能电力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为浙能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按照以下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 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

2) 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浙能电力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与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3) 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给予浙能电力的贴现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给予与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贴现利率。

4) 除存款、贷款及贴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该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前15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7、与其他浙能集团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2011年1月7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浙财企[2010]263号、浙国资产权[2010]38号），黄岩区电力局将其持有的黄岩热电60.57%的股权划转至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浙能电力下属富兴燃料分别向黄岩热电销售燃煤4,460.55万元、5,000.18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33%、1.00%，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富兴燃料是浙能电力下属的燃料采购专业子公司，负责浙能电力下属所有燃煤发电厂的燃煤采购工作。黄岩热电没有专门的燃煤采购部门，因此通过富兴燃料采购燃煤。

(2) 2012年度，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参股公司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粉煤灰354.1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15%，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3) 2012年度，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下属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会务服务0.35万元。

8、与浙能电力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表 7-16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与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温州燃机	销售，工程施工	协议价	2,223.98	0.07	-	-	-	-
温州燃机	采购，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355.53	0.37	2,094.81	0.2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运行	协议价	100,082.05	20.09	114,962.21	34.35	104,726.18	57.86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维护、替代发电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3,725.48	0.33	8,529.03	0.22	-	-
淮浙煤电	销售, 工程施工	协议价	2,563.54	8.31	2,572.34	8.23	2,744.32	7.8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 委托运行维护费及考核费、水费、维修材料费	协议价	16,914.54	4.63	18,432.75	2.39	14,172.80	4.5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449.58	0.04	-	-	6,757.26	0.20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市场价	32,615.62	1.24	45,098.67	1.71	25,692.51	1.27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检测服务	协议价	2,221.64	0.61	-	-	-	-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内容是从浙能电力的角度描述采购和销售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浙能电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7-17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06,120.75	4,365,308.88	3,633,506.23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136,254.29	139,002.76	116,616.09
占比	2.90	3.18	3.21
营业总成本	3,997,242.28	3,885,845.30	3,064,605.66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503,330.91	502,960.38	385,682.21
占比	12.59	12.94	12.59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总体稳中有降，平均维持在 3% 左右；经常性关联采购支

出占营业总成本比重相对略高，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为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满足其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能源服务方面、油气服务、煤运服务等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按照标准化要求向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能源服务、油气服务、煤运服务等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保证浙能电力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 7-18 浙能电力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拆入				
浙能集团	6,000	2012.03.07	2013.03.07	6.56
	13,000	2012.08.02	2013.08.02	6.00
拆出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1.10.13	2012.10.12	6.56
	1,300	2011.10.13	2013.04.11	6.56

资金拆入系浙能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三门县支行贷款给子公司台二发电。

资金拆出系浙能电力子公司富兴燃料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浙能电力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情况

1) 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转让

表 7-19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转让	参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土资函[2010]6 号文规定的定价	-	-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转让		-	-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转让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受让	协议价	-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转让	评估价	-	-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受让	评估价	17,316,410.00	100.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油库资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转让	评估价	32,084,315.00	100.00
小 计				49,400,725.00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37,138.00	100.00	4,607,965.12	68.71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公司	-	-	1,386,630.00	20.68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公司	-	-	711,500.00	10.6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4,130,100.00	20.58	-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2,124,326.00	0.26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小 计	57,367,238.00		8,830,421.12	

2) 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

① 2012 年度

A. 根据子公司富兴燃料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兴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能富兴将持有的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6% 的股权以评估价 898.10 万元转让给兴源投资，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 根据富兴燃料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兴源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富兴燃料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香港兴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对其增资 2,706.84 万美元，取得香港兴源 40%的股权。

C.根据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签订的《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浙能电力以评估价 125,448.85 万元受让浙能集团集团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②2011 年度

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11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电力主业资产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1]1 号）及浙江省国资委 2011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同意浙能电力改制上市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具体如下：

A.同意浙能电力持有的兴源投资 10%股权和“其他应收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 151,303.23 万元及相应的“其他应付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资金计提利息”11,701.48 万元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

B.同意浙能电力持有的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股权、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36%股权、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电公司；

C.同意浙能集团持有的乐清发电 51%股权、兰溪发电 72%股权、滨海热电 88%股权、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长兴发电 17.5%股权、富兴燃料 80%股权、舟山煤电 44.11%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

D. 同意兴源投资持有的富兴燃料 15%股权、舟山煤电 8%股权和浙江富兴持有的富兴燃料 5%股权划转至浙能电力。

③2010 年度

A. 根据浙能集团与子公司北仑发电、镇海发电、嘉兴发电、钱清发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能集团以公开挂牌价 65,146,676.94 元受让上述子公司持有的富兴燃料

17.06%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B.根据浙能集团浙能资[2010]380 号文件、电开公司股东会决议、《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及三门核电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浙能电力无偿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

C. 根据浙能集团浙能资[2010]379 号文件、电开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浙能电力无偿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股权，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

D.根据浙能集团浙能资[2010]247 号的批复，浙能电力将持有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 11.11%股权、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23%股权无偿划拨给水电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 7-20 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7,406.00	2001.12.01-2016.11.30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于 2001 年签署的《桐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保证合同》（2001 项信保字 001 号），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下属参股公司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2001 项信字 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3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相关应付费，保证期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两年，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偿清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浙能电力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7,406.00 万元。

为妥善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浙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如浙能电力因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

(2) 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公司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公司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浙能电力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 7-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999.06	1997.5.20-2018.7.31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7-22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9.34	49.23	5,930.16	29.65	2,495.75	12.48
黄岩热电	7,428.90	4,825.65	5,030.94	4,683.29	5,030.94	4,598.5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2,326.09	11.63	-	-	-	-
温州燃机	730.53	3.65	-	-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46.25	0.73	-	-
淮浙煤电	771.10	3.86	788.58	3.94	606.12	3.03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17.57	0.09	-	-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13.65	0.07	-	-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2.63	0.26	59.91	0.30	-	-

单位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70	0.10	-	-	194.03	0.9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64	2.53	-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17.43	1.09	-	-	-	-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	-	-	-	0.32	0.06
小计	15,579.36	4,897.99	11,987.05	4,718.07	8,327.15	4,615.09
预付款项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	2,810.45	-	3,077.95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640.13	-	3,766.92	-	4,021.26	-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036.25	-	1,410.10	-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81	-	-	-	12.50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	218.58	-	169.41	-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	-	79.77	-	-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8.93	-	31.50	-	-	-
小计	11,799.12	-	8,317.33	-	7,281.12	-
其他应收款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	1,500.00	-	-	-
兴源投资	898.10	4.49	-	-	-	-
淮浙煤电	335.71	29.38	183.36	4.54	89.76	6.02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25.18	0.13	15.87	0.08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06	20.00	0.10	-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66.00	0.3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15.56	3.11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55	0.01	-	-	5.26	1.0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5.00	0.23	-	-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9.86	0.05	-	-	-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	1.64	0.01	-	-	-	-

单位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小计	2,638.86	34.22	1,728.54	4.77	192.45	1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12,523.46	-	-	-	8,832.82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2,978.42	-	744.60	-	247.13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	1,000.00	-	4,467.95	-	-	-
小计	16,501.88	-	5,212.56	-	9,079.95	-
合计	46,519.22		27,245.48		24,880.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浙能电力与关联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形成的结余款项，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浙能电力应付关联方的预付工程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7-23 2010-2012 年浙能电力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55.96	9,630.20	4,596.23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7,895.85	4,563.61	2,205.39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696.78	2,823.60	-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731.64	-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1,599.97	-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78.09	718.54	629.42
浙江富兴	68.92	542.32	544.57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2.00	536.60	0.0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0.00	531.69	160.96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0.00	366.36	350.1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9.96	204.62	1,508.5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122.50	200.75	1,916.11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48	173.60	231.58

单位名称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0.00	56.78	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7.69	37.69	42.61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34.38	63.7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29	24.85	1,282.91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0	-
温州燃机	194.76	-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363.72	-	-
小计	48,874.61	20,551.60	13,532.13
其他应付款			
浙能集团	6,927.02	-	8,401.2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38.57	5,166.41	3,498.89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3.61	2,107.82	4,627.19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63.21	799.24	435.25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6.54	361.96	890.6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99	268.06	364.3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7.79	-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151.04	19.01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8.82	100.80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4.66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46	264.67	-
小 计	12,818.22	9,224.86	18,236.51
合计	61,692.83	29,776.46	31,768.6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浙能电力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浙能电力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

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浙能电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浙能电力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 38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第 106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 5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第 4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相应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3) 第 47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13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 20 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 18 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 22 条规定：独立董事需要就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也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第 12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第 22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针对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八)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合并后，浙能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减少及规范本企业及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与合理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 a、对于双方之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 b、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 c、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4）本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5)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九)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子公司富兴燃料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1,300 万元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该委托贷款尚未到期，贷款年利率为 6.56%。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浙能工程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富兴燃料支付还款及相应利息；如浙能工程未按时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本企业同意向富兴燃料全额补偿尚未归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能工程未按时还款导致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本企业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以等额补偿。”

(2)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应收黄岩热电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黄岩热电股东对黄岩热电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黄岩热电 1 年以内款项 2,397.96 万元、1-2 年款项 434.56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合计 2,832.52 万元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末，浙能电力对黄岩热电应收账款合计为 7,428.9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5%。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黄岩热电尽快按有关约定向富兴燃料

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黄岩热电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本企业同意向富兴燃料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黄岩热电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本企业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以等额补偿。”

(3)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以外，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外，本企业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企业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东南发电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东南发电的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表 7-24 东南发电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能电力	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吴国潮	电力投资
浙能集团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吴国潮	实业投资

(续上表)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东南发电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东南发电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能电力	80.3334	39.80	39.80	14291200-5
浙能集团	100	-	-	72760376-9

2、东南发电子公司情况

表 7-25 东南发电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州市中心广场北侧富城商楼	火力发电	109,600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	电力相关投资	10,000	电力投资、生产等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	工程施工	2,500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修造、运行维护；安全工具和电动工具检测等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下浦	服务业	4,000	蒸汽供热、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批发、零售；机电、管道及水电设备安装、修理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工程施工	600	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电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 4 幢第 1-4 间	服务业	3,100	供热服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热力设备安装、维护；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自有广告位租赁；劳务派遣

(续上表)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少数股东权益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73033805-4	712,400,000.00	420,640,750.58	65	65	是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479301-5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528709-X	29,088,414.80	-	100	100	是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75116149-7	46,916,877.81	4,560,411.23	95	95	是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530326-2	6,566,515.22	-	100	100	是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4901933-6	28,378,852.61	6,084,686.70	85	85	是

3、东南发电的联营企业情况

表 7-26 东南发电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潮王路 22 号华东勘测设计院办公楼北楼 6 楼	张谦	水力发电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胡松如	火力发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市丹溪大道 37 号	张谦	火力发电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04 室	虞国平	运输服务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德县流洞镇牛头山村	潘北来	采矿业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县雉城镇二虎头桥	郑百尧	服务业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 1#楼 15 号	陆虎	服务业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湮浦镇牛山涂	何翊皓	火力发电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200	25	25	联营企业	73380940-5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320,519	24	24	联营企业	73031859-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550	25	25	联营企业	75492287-X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5	25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8828114-2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4,500	30	30	联营企业	77497210-2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2,700	42.05	42.05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6963664-9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	20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9237599-6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0	30	联营企业	05552404-7

4、东南发电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7-27 东南发电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财务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1786668-8
富兴燃料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6450393-5
浙江富兴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2588307-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3451696-2
兴源投资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5304575-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5491070-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4413501-2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9569698-7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5489269-0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57439637-4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3842452-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5720973-8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6390167-5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8048034-X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2660926-1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9098821-9
嘉兴发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2008537-2
温州发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84504177-9
北仑发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14294285-3
乐清发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7570367-6
淮浙煤电	受浙能电力共同控制	77737427-1
钱清发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1618190-0
金华燃机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0453245-1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69458662-3
滨海热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69825745-6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0486963-6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66834896-3
宁波发电工程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2409297-5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57533681-6
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68313861-4
温州燃机	浙能电力之联营企业	70431975-7
舟山煤电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66287786-4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7338397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瓯越电工	同受浙能电力控制	76130154-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56589161-3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之联营企业	74103517-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华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74411746-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之联营企业	72008339-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之联营企业	79602277-3

(二) 东南发电关联交易情况

1、东南发电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东南发电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并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以保护东南发电股东的合法权益。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东南发电经审计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7-28 2010-2012 年东南发电在商品采购及劳务接受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兴燃料	煤炭	协议价	411,270.78	100.00	517,926.14	100.00	459,755.73	1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协议价	104,540.61	99.78	98,918.49	100.00	53,004.34	100.00
浙江富兴	柴油	协议价	989.58	100.00	564.59	100.00	1,116.43	100.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润滑油	协议价	334.36	100.00	415.22	100.00	-	-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1,340.99	41.08	2,272.28	59.36	1,794.83	47.37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695.00	21.29	-	-	-	-
浙江天虹物资贸	石灰石	协议价	204.12	6.25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	-	818.13	21.37	1,397.76	36.89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	-	737.57	19.27	-	-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加工	协议价	676.63	100.00	-	-	-	-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加工	协议价	-	-	699.26	100.00	-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协议价	1,713.16	10.17	1,480.44	6.94	956.90	4.76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协议价	618.65	3.67	115.76	0.54	23.98	0.1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协议价	318.04	1.89	1,587.87	7.45	110.35	0.55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原材料	协议价	-	-	468.91	2.20	-	-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船、转驳、储煤管理服务	协议价	2,459.93	100.00	3,682.00	100.00	2,432.44	1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协议价	999.50	45.16	1,049.00	100.00	1,037.00	100.00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394.24	90.39	614.10	95.34	202.00	10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30.00	6.88	30.00	4.66	-	-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11.90	2.73	-	-	-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7,916.99	10.41	7,124.79	38.91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5,844.51	7.68	-	-	-	-
宁波发电工程	工程施工	协议价	78.61	0.10	88.70	0.48	-	-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协议价	60.09	-	-	-	-	-
瓯越电工	服务费	协议价	11.55	-	-	-	-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费	协议价	441.26	-	357.34	1.95	312.39	3.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	-	-	-	143.81	1.53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	-	-	-	494.32	5.25
合计			540,950.50		638,950.57		522,782.2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东南发电经审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7-29 2010-2012 年东南发电在商品出售及劳务提供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嘉华发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21,180.16	34.83	782.01	3.92	6,599.87	29.30
乐清发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13,677.43	22.49	-	-	4,007.31	17.79
兰溪发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9,333.75	15.35	-	-	2,353.93	10.45
北仑发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7,577.07	12.46	6,192.71	31.05	5,954.03	26.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替代发电	协议价	3,774.44	6.21	-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1,449.58	2.38	-	-	-	-
嘉兴发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1,216.00	2.00	1,908.61	9.57	2,464.70	10.94
滨海热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724.58	1.19	-	-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405.03	0.67	-	-	-	-
温州发电	替代发电	协议价	-	-	-	-	1,143.65	5.08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价	165.27	0.85	165.27	0.7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价	160.10	0.82	136.19	0.96	-	-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价	146.25	0.75	-	-	-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价	-	-	-	-	220.47	1.68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347.59	46.27	192.77	59.36	-	-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52.17	20.26	73.24	22.55	-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97.77	13.01	58.74	18.09	-	-
淮浙煤电	工程施工	协议价	2,563.54	3.37	2,615.37	27.92	2,744.32	35.34
温州燃机	工程施工	协议价	2,223.98	2.92	-	-	-	-
滨海热电	工程施工	协议价	1,537.68	2.02	1,264.94	13.50	-	-
钱清发电	工程施工	协议价	900.50	1.18	1,165.01	12.44	105.23	1.35
乐清发电	工程施工	协议价	861.66	1.13	355.28	3.79	1,139.75	14.68
兰溪发电	工程施工	协议价	596.38	0.78	705.11	7.53	212.13	2.7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128.42	0.17	-	-	-	-
金华燃机	工程施工	协议价	108.16	0.14	31.20	0.33	47.48	0.61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32.72	0.04	24.29	0.26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20.70	0.03	-	-	195.00	2.51
温州发电	工程施工	协议价	19.91	0.03	20.37	0.22	88.78	1.14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13.50	0.14	-	-
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10.38	0.11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	-	111.00	1.43
合计			69,400.84		15,714.99		27,387.65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东南发电出租情况

表 7-30 2010-2012 年东南发电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东南发电	浙能集团	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2006-6-1	2020-5-31	协议价	150.00
台州发电厂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67.62

2) 东南发电承租情况

表 7-31 东南发电关联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能集团	东南发电	能源集团浙能大厦 8-10 层	2006-6-1	2020-5-31	协议价	15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988.00

(4) 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046.71 万元，明细如下：

表 7-32 东南发电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321,494,181.27
台州发电厂	27,835,319.66
萧山发电厂	26,913,117.3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789,581.76
长兴发电	126,644,922.06
阿克苏能开	45,461,314.19

单位	金额
海天电工	61,625,844.30
联源热力	9,702,803.44
合计	620,467,083.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南发电 2012 年收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754.97 万元; 计付借款利息支出共计 7,979.39 万元。

2、东南发电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南发电及子公司长兴发电和联源热力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 132,000.00 万元, 情况如下:

表 7-33 东南发电及子公司长兴发电和联源热力与财务公司间的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发电	30,000.00	2012-04-26	2013-04-26	6.5600
		10,000.00	2012-05-30	2013-05-30	6.5600
		8,900.00[注 1]	2006-12-20	2016-12-20	6.3450
		2,930.00[注 1]	2006-12-26	2016-12-26	6.3450
		3,000.00[注 1]	2007-01-09	2017-01-09	6.3450
		2,200.00[注 1]	2007-01-17	2017-01-17	6.3450
		1,950.00[注 1]	2007-01-24	2017-01-24	6.3450
		4,200.00[注 1]	2007-02-13	2017-02-13	6.3450
		1,000.00[注 1]	2007-02-28	2017-02-28	6.3450
		1,930.00[注 1]	2007-03-06	2017-03-06	6.3450
		3,500.00[注 1]	2007-03-20	2017-03-20	6.3450
	390.00[注 1]	2007-04-10	2017-04-10	6.3450	
	小计	70,000.00			
	长兴发电	20,000.00[注 2]	2012-06-27	2013-06-26	6.3100
10,000.00		2012-07-23	2013-07-22	6.0000	
10,000.00[注 2]		2012-03-09	2013-03-08	6.5600	
20,000.00		2012-12-05	2013-12-05	6.0000	

关联方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小计	60,000.00			
	联源热力	2,000.00	2012-07-31	2013-07-31	6.0000
	小计	2,000.00			
合计		132,000.00			

注 1：均系质押借款。

注 2：均系浙能集团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贷款。

(2) 共同投资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浙能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台二发电，其中东南发电持有其 30% 股权，浙能电力持有其 64% 股权，参与该公司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487 号）同意，台州第二发电厂工程动态总投资 8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8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该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东南发电按现持股比例 30% 应出资 50,4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已累计出资 6,000 万元。

3、东南发电最近三年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7-34 最近三年末东南发电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溪发电	19,175,957.56	95,879.79	325,479.55	1,627.40	124,696.00	623.48
	嘉华发电	18,221,689.98	91,108.45	7,578,071.28	37,890.36	11,792,878.11	58,964.39
	乐清发电	16,614,559.04	83,072.80	395,239.00	1,976.20	7,870,543.83	39,352.72
	华能国际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玉环电厂	8,701,397.00	43,506.99	-	-	-	-
	北仑发电	8,636,787.90	43,183.94	-	-	11,484,321.03	57,421.61
	淮浙煤电	7,710,959.00	38,554.80	7,885,777.00	39,428.89	6,091,665.00	30,458.33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滨海热电	7,572,070.00	37,860.35	1,359,837.50	6,799.19	-	-
	温州燃机	7,305,280.00	36,526.40	-	-	-	-
	钱清发电	2,708,550.00	13,542.75	3,175,365.00	15,876.83	519,435.00	81,494.1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174,300.00	10,871.50	-	-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1,881,384.00	9,406.92	-	-	-	-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2,934.14	1,064.67	-	-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7,000.00	1,035.00	-	-	1,950,000.00	9,750.0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185.00	730.93	-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6,362.00	25,272.40	126,362.00	631.81	-	-
	金华燃机	-	-	425,000.00	49,825.00	70,000.00	35,000.00
	温州发电	-	-	79,060.00	7,824.80	2,877,621.64	14,388.11
小计		101,395,415.62	531,617.69	21,350,191.33	161,880.48	42,781,160.61	327,452.82
预付款项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173,209.50	-	-	-	-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94,235.02	-	770,100.00	-	-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99,310.00	-	-	-	-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8,240,175.20	-	-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	491,689.91	-	1,694,074.65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71,000.00	-
小计		57,566,754.52		9,501,965.11		2,765,074.65	
其他应收款	淮浙煤电	3,357,135.50	293,814.38	1,833,640.00	45,399.20	897,590.00	60,189.70
	金华燃机	163,045.20	815.23	-	-	117,806.00	13,187.20
	钱清发电	783,730.00	3,918.65	1,131,300.00	5,656.50	2,000.00	400.00
	滨海热电	804,890.00	4,024.45	899,935.00	4,499.68	-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6,490.00	182.45	-	-	-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16,361.00	81.81	-	-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52,600.00	10,520.00
	乐清发电	-	-	-	-	40,000.00	200.00
	兰溪发电	-	-	-	-	13,492.00	67.4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155,610.00	31,122.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60,000.00	2,300.00
小计		5,161,651.70	302,836.97	3,864,875.00	55,555.38	1,739,098.00	117,986.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7-35 最近三年末东南发电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付票	富兴燃料	-	100,000,000.00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据				
小计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富兴燃料	180,675,095.92	239,901,593.93	226,115,416.99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3,822,491.02	-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00	5,365,963.00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38,630.90	2,388,676.00	120,314.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14,771.62	-	484,73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35,500.00	335,500.00	384,701.00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4,800.00	-	28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7,027.00	215,316.00	525,000.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4,721.00	64,721.00	84,131.00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567,814.80	-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	409,814.16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555,336.29
小计		203,683,037.46	249,249,398.89	228,549,629.28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77,935.00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56,228.00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1,291.00	2,302,456.00	360,852.0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4,560.50	2,646,667.45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1,730.50	17,990.00	142,396.0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51,600.00	51,600.00
小计		9,263,745.00	5,020,713.45	554,848.00

第八节 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浙能电力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8-1 浙能电力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吴国潮	董事长	浙能集团	2011年10月8日
毛剑宏	董事	浙能集团	2011年10月8日
陈一勤	董事	浙能集团	2011年10月8日
黄伟建	董事	兴源投资	2011年10月8日
戚国水	董事	职工代表	2012年3月15日
刘贺莹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3年1月4日
姚先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汪祥耀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陈锦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浙能电力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国潮，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为浙能电力董事长。吴先生自2011年10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长，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董事长。吴先生1975年11月至1991年2月于绍兴电力局工作，历任绍兴电力局修试工区党支部委员、绍兴电力局调度所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绍兴电力局用电管理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绍兴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2月至1991年9月任衢州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浙江省电力局用电处副处长；1993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省电力局开发办副主任、主任；1995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绍兴电力局局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浙能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浙能集团董事长。吴先生于2009年7月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毛剑宏，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浙能电

力董事、总经理。毛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出任浙能电力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东南发电董事长。毛先生 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9 月于杭州半山电厂工作；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于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能集团总经理助理、浙能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东南发电董事长。毛先生于 2000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

陈一勤，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董事。陈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总经理及富兴燃料董事长。陈先生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能集团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富兴燃料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富兴燃料董事长。陈先生 2008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获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黄伟建，男，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董事。黄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黄先生 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嘉兴发电厂工作，历任劳资科科长、劳人科科长、组宣科科长、政工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嘉兴发电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兴源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浙能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黄先生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 EMBA 项目学习，获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戚国水，男，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电力职工董事。戚先生自 2012 年 3 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嘉兴发电董事长、嘉华发电总经理、财务公司董事。戚先生 1980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于台州发电厂工作，历任台州发电厂值长、运行分场副主任、总值长、副总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嘉兴发电厂（筹）副总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嘉兴发电厂副厂长；

2001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嘉兴发电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嘉兴发电总经理、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财务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嘉兴发电董事长、嘉华发电总经理。戚先生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能动力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刘贺莹，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电力董事。刘先生自2013年1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河北港口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刘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12年12月于秦皇岛港务局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信息工程公司工程师、财务物资科科长、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刘先生2003年毕业于燕山大学，取得自动化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姚先国，男，60岁，中国国籍，教授，无境外居留权，现为浙能电力独立董事。姚先生自2012年9月出任浙能电力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并担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先生于1982年9月开始于浙江大学任教；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姚先生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汪祥耀，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为浙能电力独立董事。汪先生自2012年9月出任浙能电力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并担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先生1985年至1987年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1987年至1999年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公司经理，2000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汪先生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陈锦梅，女，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为浙能电力独立董事。陈女士自2012年9月出任浙能电力独立董事，现已退休，并担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女士1984年6月至1991年6月任杭州市财税局计划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副书记（主持工

作)；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市财政局局长、地税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6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杭州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杭州市地税局局长；2012年4月-2012年8月任杭州市财政局巡视员；2012年8月16日退休。陈女士于2005年7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浙江大学EMBA硕士毕业。

(二) 监事

浙能电力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浙能电力第一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8-2 浙能电力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浙能集团	2011年10月8日
马绍晶	监事	航天基金	2013年1月4日
虞国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3年3月12日

浙能电力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莉娜，女，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为浙能电力监事会主席。王女士于2011年10月出任浙能电力监事，于2013年1月出任浙能电力监事会主席，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审计部主任、财务公司董事长。王女士1981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电力局财务处会计；1993年12月至2003年7月于电开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财务主管、主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能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财务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浙能集团审计部主任。王女士198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马绍晶，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浙能电力监事。马先生于2013年1月出任浙能电力监事，现同时担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马先生历任壳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及财务经理、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和法律学士学位。

虞国平，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为浙能电力职工

监事。虞先生于 2013 年 3 月出任浙能电力职工监事，现同时担任兰溪发电总经理。虞先生 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镇海发电厂电气分场班级技术员、分场技术员；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宁波发电工程电气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宁波发电工程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处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镇海发电、宁波发电工程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浙江大学研究生班学习；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镇海发电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镇海发电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镇海气电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兰溪发电总经理。虞先生 2003 年 5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浙能电力目前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8-3 浙能电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任职起始时间
毛剑宏	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8 日
曹路	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8 日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2 年 4 月 13 日
金利勤	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13 日

浙能电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毛剑宏的简历请参见上文所述）：

曹路，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先生 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浙江省物价检查所干部、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商品价格管理处干部；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副主任科员；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主任科员；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能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2011 年 10 月 8 日至今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先生于 2002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金利勤，男，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电

力副总经理。金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浙江梅溪发电厂工作，历任分场技术员、分场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浙北发电工程公司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长兴发电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乐清发电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嘉华发电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金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浙能电力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浙能电力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浙能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浙能电力为同时是浙能电力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商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浙能电力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薪酬。

2012 年度，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浙能电力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表 8-4 2012 年度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浙能电力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薪酬发放企业	2012 年税前收入 (万元)
吴国潮	董事长	浙能集团	69.79
毛剑宏	董事、总经理	浙能集团	59.32
陈一勤	董事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	71.05
黄伟建	董事	浙能集团/浙能集团控股	67.77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薪酬发放企业	2012年税前收入 (万元)
		子公司	
刘贺莹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
戚国水	董事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	69.27
姚先国	独立董事	浙能电力	5.00
汪祥耀	独立董事	浙能电力	5.00
陈锦梅	独立董事	浙能电力	5.00
王莉娜	监事	浙能集团	61.99
马绍晶	监事	航天基金	-
虞国平	监事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	53.44
曹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浙能集团/浙能电力*注	64.47
金利勤	副总经理	浙能电力/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	65.53

注：曹路先生 2012 年 1 月至 4 月在浙能集团领薪，2012 年 5 月至 12 月在浙能电力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浙能电力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 8-5 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浙能电力以外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浙能电力关联关系
吴国潮	董事长	浙能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毛剑宏	董事、总经理	浙能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东南发电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陈一勤	董事	浙能集团	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富兴燃料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浙江富兴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同煤浙能麻家梁矿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浙能电力关联关系
		新疆浙能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子公司
黄伟建	董事	浙能集团	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	控股股东
		财务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戚国水	董事	嘉兴发电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嘉华发电	总经理、董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刘贺莹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企业管理部部长	股东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院长	无
姚先国	独立董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财经学院	教授、会计学院院长	无
汪祥耀	独立董事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锦梅	独立董事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控股股东
		财务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南发电	监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	浙能电力参股公司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监事	浙能电力参股公司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能电力参股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能电力参股公司
		航天基金	执行董事	股东
马绍晶	监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浙能电力关联关系
虞国平	职工监事	兰溪发电	总经理、董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曹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南发电	董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长兴热电	执行董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镇海发电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镇海气电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镇海联合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温州燃机	副董事长	浙能电力参股公司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浙能电力参股公司
		镇海热电	董事长	浙能电力子公司
		核能发展	执行董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常山气电	执行董事	浙能电力子公司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浙能电力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浙能电力关联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能电力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签署与其在浙能电

力任职有关的相关文件外，未与浙能电力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浙能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09年12月21日，浙能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委派吴国潮先生、沈志云先生、蔡建平先生、童亚辉先生、毛剑宏先生为电开有限董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卢嘉三先生为职工董事。

（2）2011年10月8日，浙能电力创立大会选举吴国潮、毛剑宏、陈一勤、黄伟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浙能电力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利勤担任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3）2012年3月15日，浙能电力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国水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金利勤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4）2012年9月12日，浙能电力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姚先国、汪祥耀、陈锦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3年1月4日，浙能电力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贺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2009年12月21日，浙能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委派毛申良先生、陈明东先生为电开有限监事；同日，浙能电力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唐坚先生为职工监事。

（2）2011年10月8日，浙能电力创立大会选举张谦、王莉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浙能电力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振海担任浙能电力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13年1月4日,浙能电力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谦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马绍晶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3年1月4日,浙能电力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莉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2013年3月12日,浙能电力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顾振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虞国平担任浙能电力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21日,电开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谦为总经理、曹路为副总经理。

(2) 2011年10月8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剑宏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曹路先生为副总经理。

(3) 2012年4月13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曹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金利勤先生为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变化均属正常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合并方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能电力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浙能电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自浙能电力设立以来，浙能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浙能电力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浙能电力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浙能电力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下列的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7)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能电力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备案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能电力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浙能电力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浙能电力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五) 股东大会的召开

浙能电力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浙能电力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

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设董事会，作为浙能电力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浙能电力设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 1/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

事会、总经理提议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职能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加盖董事会或浙能电力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的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五）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7、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8、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同时浙能电力还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浙能电力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诸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对《公司章程》的

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进行了认真审议，为浙能电力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浙能电力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浙能电力及浙能电力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构成

浙能电力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立副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前应当提前 10 天，临时会议召开前应当 5 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职能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浙能电力经营等领域的监察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专门培训。

每名独立董事最多兼任不得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浙能电力）的独立董事职务。

每届独立董事的具体人数由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予以确定。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条所述基本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9、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浙能电力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浙能电力整体利益，在浙能电力上市后独立董事应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浙能电力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三）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浙能电力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浙能电力重大经营决策，对浙能电力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浙能电力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浙能电力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浙能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担任浙能电力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2、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3、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
- 4、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5、最近三年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6、公司现任监事；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3)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4、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6、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7、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浙能电力承担。董事

会已经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浙能电力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成立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由吴国潮、毛剑宏、陈一勤组成，召集人由吴国潮担任。浙能电力制定有专门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定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浙能电力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成立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员会由陈锦梅、陈一勤、汪祥耀组成，召集人由陈锦梅担任。浙能电力制定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本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浙能电力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员会由姚先国、毛剑宏、汪祥耀组成，召集人由姚先国担任。浙能电力制定有专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 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 2011 年 7 月 5 日，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宁波发电工程一名员工因违章跨越护栏内危险区域作业导致死亡。2011 年 9 月 30 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普）安监管罚[2011]31 号行政处罚，对宁波发电工程处以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

宁波发电工程已及时缴纳完毕全部罚款。2012年4月25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宁波发电工程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一般事故，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2011年6月25日，因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滨海热电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核准即开工建设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项目，绍兴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绍县国土罚字[2011]218号行政处罚，对滨海热电处以罚款人民币664.64万元。滨海热电已及时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011年8月1日，绍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滨海热电在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07]21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能源[2009]1830号核准后即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且该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已于2011年4月26日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审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子公司富兴燃料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1,300万元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13年4月11日止，该委托贷款尚未到期，贷款年利率为6.56%。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浙能工程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富兴燃料支付还款及相应利息；如浙能工程未按时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本企业同意向富兴燃料全额补偿尚未归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能工程未按时还款导致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本企业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以等额补偿。”

2、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应收黄岩热电5年以上供煤款4,596.38万元。根据2010年3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号），浙能集团、黄

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黄岩热电股东对黄岩热电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黄岩热电 1 年以内款项 2,397.96 万元、1-2 年款项 434.56 万元。2012 年末，浙能电力对黄岩热电应收账款合计为 7,428.9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5%。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黄岩热电尽快按有关约定向富兴燃料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黄岩热电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本企业同意向富兴燃料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黄岩热电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本企业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以等额补偿。”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账款事项外，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并且，浙能集团承诺：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外，本企业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企业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浙能电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浙能电力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浙能电力内部

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天健对浙能电力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70 号），浙能电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浙能电力聘请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能电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68 号）。本节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浙能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方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1 浙能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2,418,458.40	6,390,643,637.55	7,284,540,946.42
应收票据	16,688,205.52	41,841,023.64	432,725,411.66
应收账款	5,041,375,593.99	4,697,039,744.52	3,530,152,979.19
预付款项	680,324,563.90	783,773,309.08	583,808,488.49
应收股利	-	202,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548,640.53	110,289,056.94	1,716,939,298.34
存货	3,163,677,522.17	3,786,078,208.71	2,768,864,84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953,637.61	606,480,698.83	119,882,532.36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986,622.12	16,618,445,679.27	16,436,914,500.1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1,958,667.62	3,264,805,036.96	3,695,940,282.76
长期股权投资	10,679,802,893.21	7,924,197,934.42	6,279,386,165.17
投资性房地产	73,985,323.94	33,170,521.08	22,998,326.42
固定资产	42,297,057,310.20	44,467,135,123.17	45,470,550,174.80
在建工程	3,941,199,637.34	1,013,778,366.03	3,140,211,171.74
工程物资	16,307,651.02	7,395,307.17	29,144,585.40
固定资产清理	166,767.02	21,410,250.51	19,181,316.10
无形资产	1,577,342,328.59	912,864,002.97	744,135,442.77
长期待摊费用	116,253,403.91	70,451,517.79	26,736,48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25,458.36	238,098,597.06	206,769,66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697,625.55	945,653,518.78	2,439,792,56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0,997,066.76	58,898,960,175.94	62,074,846,179.42
资产总计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78,511,760,679.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0,000,000.00	11,165,540,000.00	10,094,460,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990,000,000.00	566,888,046.57
应付账款	4,296,721,379.55	4,775,796,511.81	5,027,344,727.31
预收款项	190,704,091.98	4,955,791.35	67,558,287.85
应付职工薪酬	210,915,532.40	191,007,145.58	206,066,097.93
应交税费	866,861,568.96	561,918,497.13	632,278,205.22
应付利息	95,263,205.19	90,893,203.06	80,032,334.74
应付股利	586,948,606.05	5,940,581.14	15,597,861.61
其他应付款	667,743,370.09	705,571,492.05	1,144,703,04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4,408,533.17	3,038,091,692.39	1,438,286,468.6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19,566,287.39	21,529,714,914.51	19,273,215,07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88,464,122.06	18,118,809,969.75	21,129,290,966.62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342,511.01	547,682,678.35	657,007,94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844.25	394,788,568.22	474,129,26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4,807,477.32	19,091,281,216.32	22,290,428,181.23
负债合计	41,904,373,764.71	40,620,996,130.83	41,563,643,25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3,340,000.00	7,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25,232,567.77	12,164,014,587.31	16,546,025,419.73
盈余公积	509,403,487.43	108,635,812.65	264,902,827.23
未分配利润	5,925,828,546.84	3,806,877,258.32	5,438,722,8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3,804,602.04	23,779,527,658.28	25,549,651,080.08
少数股东权益	11,679,805,322.13	11,116,882,066.10	11,398,466,34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3,609,924.17	34,896,409,724.38	36,948,117,4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78,511,760,679.5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0-2 浙能电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3,328,945,888.4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账款	1,317,900.00	-	-
应收股利	1,290,396,965.68	202,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1,637,512,299.78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61,679.03	-
流动资产合计	3,195,550,650.13	2,233,026,582.59	4,966,458,18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458,398.90	222,601,948.80	247,536,258.00
长期股权投资	26,149,698,346.41	22,749,622,118.75	17,815,857,735.39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42,420,114.20		
固定资产	4,177,935.33	45,729,443.20	48,076,112.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19,091.68		2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2,073,886.52	23,017,953,510.75	18,111,710,105.68
资产总计	29,637,624,536.65	25,250,980,093.34	23,078,168,29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8,245.99	-	-
应交税费	567,655.22	240.00	1,841,253.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351,197.24	25,773,100.95	226,800,26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6,65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53,748.45	25,773,340.95	228,641,52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0,000.00	16,903,300.00	21,739,950.00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99,068.47	38,784,955.94	45,018,53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29,068.47	55,688,255.94	66,758,483.24
负债合计	81,982,816.92	81,461,596.89	295,400,00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3,340,000.00	7,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05,989,159.29	16,383,160,369.92	16,833,740,016.47
盈余公积	509,403,487.43	108,635,812.65	264,902,827.23
未分配利润	3,606,909,073.01	977,722,313.88	2,384,125,44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5,641,719.73	25,169,518,496.45	22,782,768,28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37,624,536.65	25,250,980,093.34	23,078,168,293.88

3、合并利润表

表 10-3 浙能电力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61,207,541.46	43,653,088,770.30	36,335,062,301.01
减：营业成本	39,972,422,801.25	38,858,453,043.99	30,646,056,57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680,826.97	243,278,873.84	228,720,028.6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71,900,125.21	1,164,625,120.36	1,021,531,511.46
财务费用	1,827,291,673.63	1,601,574,212.77	1,466,163,803.10
资产减值损失	276,098,356.21	30,678,514.88	204,216,04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804,774.86	1,460,979,312.58	1,178,646,5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899,429.60	1,069,786,197.42	906,988,63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2,618,533.05	3,215,458,317.04	3,947,020,868.72
加：营业外收入	386,930,592.93	188,499,966.13	215,477,852.35
减：营业外支出	186,390,165.46	79,435,599.49	75,147,84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612,609.85	17,149,105.16	15,969,69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158,960.52	3,324,522,683.68	4,087,350,874.10
减：所得税费用	989,015,740.14	513,586,871.80	760,863,061.2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143,220.38	2,810,935,811.88	3,326,487,812.90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96,699,876.95	722,486,32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441,277.18	2,198,399,982.42	2,489,609,097.77
少数股东损益	1,126,701,943.20	612,535,829.46	836,878,715.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3,853,724.79	-315,826,965.62	-831,372,334.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7,996,945.17	2,495,108,846.26	2,495,115,47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1,972,657.64	2,065,972,739.68	2,092,697,48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024,287.53	429,136,106.58	402,417,996.06

4、母公司利润表

表 1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03,000.00	-	-
减：营业成本	2,516,162.9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040.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952,049.18	15,451,466.06	13,121,411.41
财务费用	-24,871,061.93	-36,288,167.08	-27,082,621.45
资产减值损失	-11,175,232.94	-	-4,131,3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9,384,159.97	2,106,270,976.74	1,708,447,80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5,715,217.26	1,056,489,518.05	896,117,665.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8,890,202.71	2,127,107,677.76	1,726,540,388.3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698.00	7,414.97	24,328.6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8,889,504.71	2,127,100,262.79	1,726,516,059.78
减：所得税费用	1,212,756.92	5,534,970.86	5,441,09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676,747.79	2,121,565,291.93	1,721,074,969.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142,189.37	-11,176,263.16	-109,676,787.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3,818,937.16	2,110,389,028.77	1,611,398,181.3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17,017,170.29	49,589,726,476.59	42,602,833,32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2,814.22	2,957,55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64,390.30	292,912,752.64	429,777,7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4,254,374.81	49,885,596,779.77	43,032,611,05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55,286,674.80	39,080,405,897.11	30,062,903,05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590,906.97	1,768,280,627.03	1,604,438,31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056,021.00	3,005,066,648.18	3,074,556,63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43,410.78	658,091,225.57	528,815,1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36,277,013.55	44,511,844,397.89	35,270,713,1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7,761,897,89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14,472.23	302,583,438.67	106,207,39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1,606,326.92	1,386,901,924.86	932,544,78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220,576,954.23	43,877,786.47	34,458,500.8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6,600.00	15,300,000.00	14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94,353.38	1,748,663,150.00	1,218,710,68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8,433,103.80	6,071,604,051.98	6,353,781,26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383,075.88	322,422,800.00	544,537,16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83,25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50,91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8,816,179.68	6,696,277,763.35	6,901,601,69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5,682,891,01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096,600.00	307,020,000.00	576,610,2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70,000.00	307,020,000.00	278,290,2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15,000,000.00	19,218,611,970.70	14,854,436,47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1,096,600.00	19,525,631,970.70	15,431,046,73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99,988,559.98	15,680,105,586.45	13,427,435,73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988,254.12	5,174,465,763.83	2,621,818,64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8,163,006.59	602,531,602.38	521,970,59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8,976,814.10	20,854,571,350.28	16,049,254,3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618,207,64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540.01	-856,497.82	671,64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1,461,470,87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82,837.55	7,284,540,946.42	5,823,070,068.0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7,284,540,946.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0-6 浙能电力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577.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8,765.26	37,345,783.72	864,429,04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5,342.59	37,345,783.72	864,429,04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7,035.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354.13	11,096,776.05	9,984,46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8,837.01	94,135,093.01	93,602,2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3,226.25	105,231,869.06	103,586,7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116.34	-67,886,085.34	760,842,2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480,000.00	31,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996,531.59	2,072,712,492.58	1,435,853,39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996,531.59	2,197,192,492.58	1,466,973,39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4,212.00	203,226.1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785,713.16	1,042,602,800.00	594,614,9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079,925.16	1,042,806,026.10	594,614,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83,393.57	1,154,386,466.48	872,358,46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26,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2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6,650.00	4,836,650.00	4,836,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497,791.88	2,381,044,716.00	1,392,9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334,441.88	2,385,881,366.00	6,229,6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92,158.12	-2,385,881,366.00	-6,229,6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29,119.11	-1,299,380,984.86	1,626,971,16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564,903.56	3,328,945,888.42	1,701,974,72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3,328,945,888.4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 10-7 浙能电力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仑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30,000.00	51	51
2	东南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01,000.00	39.8	39.8
3	长兴发电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09,600.00	55.87	95.00
4	嘉华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342,219.00	62.55	77.00
5	嘉兴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84,370.00	70	70
6	金华燃机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6,920.00	76	76
7	温州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59,700.00	66.98	66.98
8	镇海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1,000.00	51	51
9	镇海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6,000.00	45.9	90.00
10	镇海联合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USD4,720.00	45	45
11	镇海气电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53,250.00	51	51
12	平湖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6,000.00	63	90.00
13	舟山富兴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煤炭经营	1,000.00	100	100
14	兰能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3,300.00	73.76	90.00
15	阿克苏能开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投资生产	10,000.00	39.8	100.00
16	滨海热力	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6,000.00	88	88
17	镇海热电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95,000.00	60	60
18	核能发展	全资子公司	核能技术开发，投资管理	5,000.00	100	100
19	常山气电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10,000.00	100	100
20	长兴气电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15,000.00	100	100
21	台二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0,000.00	75.94	94.00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10-8 浙能电力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乐清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90,000.00	51	51
2	兰溪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64,550.00	81.95	97.00
3	浙能运输贸易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运输行业	15,000.00	69.94	90.00
4	滨海热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54,000.00	88	88
5	富兴燃料	全资子公司	贸易行业	40,000.00	100	100
6	舟山煤电	控股子公司	港口经营, 电厂项目前期开发	151,400.00	56	56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10-9 浙能电力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钱清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1,048.80	65.54	65.54
2	海天电工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2,500.00	39.8	100.00
3	联源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4,000.00	37.81	95.00
4	华隆电工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600	39.8	100.00
5	长兴东南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3,100.00	47.49	85.00
6	宁波发电工程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3,000.00	51	100.00
7	嘉源电工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	电力检修	1,000.00	7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				
8	嘉隆发电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蒸汽发电	200	66.98	100.00
9	瓯越电工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500	66.98	100.00

(4) 特殊情况说明

1) 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

① 浙能电力拥有东南发电 39.8%的股权，东南发电半数以上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由浙能电力委派，浙能电力有权决定东南发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浙能电力拥有镇海联合 45%的股权，镇海联合半数以上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由浙能电力委派，浙能电力有权决定镇海联合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未形成控制的原因

东南发电、长兴发电、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及乐清发电分别拥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15%、20%、20%及 20%的股权，其中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及乐清发电将其持有的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共计 60%股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委托关联方兴源投资管理，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委托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且浙能电力未参与其经营管理，未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0 年度

2010 年度，浙能电力无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2011 年度

①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

A、嘉兴发电与平湖市独山港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湖热力，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平湖热力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嘉兴发电出资 5,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平湖热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富兴燃料独资设立舟山富兴，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舟山富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富兴燃料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
实质控制权，故自舟山富兴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C、兰溪发电与兰溪市鸿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兰能热力，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兰能热力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兰溪发电出资 2,9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拥有其
实质控制权，故自兰能热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D、东南发电独资设立阿克苏能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阿克苏能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东南发电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
实质控制权，故自阿克苏能开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E、浙能电力与绍兴县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滨海热力，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滨海热力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浙能电力
认缴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首次出资 2,000 万元，浙能电力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按照认缴比例出资 1,760.00 万元，拥有其
实质控制权，故自滨海热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F、浙能电力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镇海
热电，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登记注册。镇海热电注
册资本 3,000 万元，浙能电力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其
实质控制权，故自镇海热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
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将其持有的火力发电公司及核电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上述股权划转的批准日
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具体划入明细如下：

表 10-10 股权无偿划入明细

单位：%

被划转公司或资产	划出方	划入方	股权比例
乐清发电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51.00
兰溪发电（含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 公司）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72.00

被划转公司或资产	划出方	划入方	股权比例
滨海热电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88.00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80.00
	兴源投资	浙能电力	15.00
	浙江富兴	浙能电力	5.00
舟山煤电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44.11
	兴源投资	浙能电力	8.00

3) 2012 年度

①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

A、2012 年浙能电力独资设立核能发展，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核能发展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浙能电力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核能发展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2012 年浙能电力独资设立常山气电，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常山气电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浙能电力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常山气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C、2012 年浙能电力独资设立长兴气电，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长兴气电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浙能电力出资 1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长兴气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D、2012 年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二发电，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台二发电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合计出资 18,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4% ，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台二发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0 年度

2010 年度，浙能电力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2011 年度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浙能电力 2011 年将所持有的水力发电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水电公司，浙能电力具体划出明细如下：

表 10-11 股权无偿划出明细

单位：%

被划转公司或资产	划出方	划入方	股权比例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水电公司	90.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水电公司	65.00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

3) 2012 年度

2012 年度，浙能电力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浙能电力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浙能电力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浙能电力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

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浙能电力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浙能电力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浙能电力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

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浙能电力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浙能电力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

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10-1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判断依据及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 亿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表 10-13 坏账准备组合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表 10-14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10-15 单向金额非重大应收账款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

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表 10-16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0 或 3	5.00-2.77
通用设备	4-5	0 或 3	25.00-19.40
专用设备	4-18	0 或 3	25.00-5.39
运输工具	6	0	16.67
其他设备	4-9	0	25.00-11.11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浙能电力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表 10-17 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围堤使用权	22
进场道路使用权	10-20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0
车库使用权	10-22
光纤使用权	5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浙能电力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浙能电力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浙能电力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确认时点

- 1) 浙能电力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月度结算单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 2) 浙能电力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当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 3) 浙能电力发货至客户后，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时确认煤炭销售收入。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浙能电力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7、经营租赁

浙能电力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浙能电力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浙能电力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0.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对于浙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临时挂账的基建前期费用、部门备用金及职工个人因公借款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为了更公允的反映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浙能电力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浙能电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本节“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应收款项”所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1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90.24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86,116.04 元。

（五）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浙能电力主要税种和税率

表 10-18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1.2%、12%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4%、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镇海联合系能源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该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按 20% 和 24% 的税率计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浙能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表：

表 10-19 浙能电力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39,486.58	63,362,180.63	42,591,30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50,460.86	147,034,615.95	187,236,200.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6,481.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6,699,876.95	722,486,329.06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非经常性净损益		83,544,750.23	79,679,867.51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合并日前按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13,095,830.97	60,243,537.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86,796,272.23		7,287.67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75,232.94		4,131,37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1,797.34	698,004.17	7,414,97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359.60	1,321,807.65	-12,071,40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4,404.63	-12,881,214.48	-12,881,214.48
小 计	336,881,967.52	499,594,689.67	798,991,451.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7,590,225.66	56,902,171.61	55,762,018.09
少数股东损益	77,119,207.57	139,814,892.22	210,120,45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172,534.29	302,877,625.84	533,108,97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5,268,742.89	1,895,522,356.58	1,956,500,123.29

（七）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 80,405,499,479.95 元，累计折旧为 37,804,312,187.28 元，减值准备 304,129,982.47 元，固定资产净值 42,297,057,310.20 元，主要情况如下：

表 10-20 浙能电力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末账面原值	2012 年末累计折旧	2012 年末减值准备	2012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02,099,963.68	7,018,701,621.28	141,409,318.78	12,041,989,023.62
通用设备	3,665,018,794.00	2,458,038,542.67	2,215,270.47	1,204,764,980.86
专用设备	56,682,192,540.46	27,752,440,008.20	153,402,821.50	28,776,349,710.76
运输工具	558,142,863.11	352,422,254.22	3,475,295.79	202,245,313.10
其他设备	298,045,318.70	222,709,760.91	3,627,275.93	71,708,281.86
合计	80,405,499,479.95	37,804,312,187.28	304,129,982.47	42,297,057,310.20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892,136,582.39 元（账面价值 649,245,600.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7,170,685.7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49,027,767.22 元的专用设备已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941,199,637.34 元，账面价值 3,941,199,637.34 元，主要情况如下：

表 10-21 浙能电力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横电厂	1,555,382,250.53		1,555,382,250.53
台二电厂	481,786,808.64		481,786,808.64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10,423,831.41		810,423,831.41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89,997,196.89		189,997,196.89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2,809,015.19		82,809,015.19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34,730,923.56		34,730,923.56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87,862,632.34		87,862,632.34
嘉兴电厂脱硝工程	74,947,030.47		74,947,030.47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64,009,617.55		64,009,617.55
兰溪电厂脱硝工程	20,492,524.00		20,492,524.00
长兴电厂脱硝工程	16,928,386.70		16,928,386.70
嘉华发电二期脱硝工程	1,431,403.64		1,431,403.64
温州发电脱硝工程	74,805.00		74,805.00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110,570,870.00		110,570,870.00
嘉兴电厂供热管线工程	17,991,806.01		17,991,806.01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3,450,608.53		3,450,608.53
新疆阿克苏热网工程	10,932,968.00		10,932,968.00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	68,688,221.93		68,688,221.93
台州电厂#7、#10 机组厂内供热改造工程	8,762,509.03		8,762,509.03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5,967,074.50		5,967,074.50
技改工程	235,252,772.17		235,252,772.17
其他零星工程	58,706,381.25		58,706,381.25
合计	3,941,199,637.34		3,941,199,637.34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无形资产原值 1,949,474,801.94 元，累计摊销 372,132,473.35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77,342,328.59 元。

表 10-22 浙能电力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末账面原值	2012 年末累计摊销	2012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12,303,843.87	145,002,243.85	1,367,301,600.02
围堤使用权	167,725,407.14	64,802,998.09	102,922,409.05
进场道路使用权	88,259,305.70	31,192,182.28	57,067,123.42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38,926,068.50	26,275,096.15	12,650,972.35
车库使用权	6,722,674.44	4,071,158.45	2,651,515.99
光纤使用权	3,040,872.39	3,040,872.39	0
软件	132,496,629.90	97,747,922.14	34,748,707.76
合计	1,949,474,801.94	372,132,473.35	1,577,342,328.59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 10-23 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6,173,485.56	419,181,127.65	36	3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0,000.00	602,474,840.40	30	30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8,836,000.00	339,416,864.42	30	30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3,891,696.50	179,234,619.23	40	40
温州燃机	权益法	153,725,000.00	197,229,222.05	43	43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01,908,900.00	2,164,603,378.18	40	4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0,000,000.00	1,604,676,539.49	20	2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91,900,000.00	1,191,900,000.00	20	2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60,518,310.92	743,601,749.07	35	3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1,548,482.69	929,279,304.02	40	4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500,000.00	50,964,377.95	90	3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	53,415,474.35	48	48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8,600,174.16	409,399,996.98	25	2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807,680.13	71,963,347.32	49	49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6,060,000.00	45,151,479.08	49	49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336,192.77	20	20
淮浙煤电	权益法	1,254,488,513.16	1,254,488,513.16	50	50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3,143,844.52	182,236,478.52	40	4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	1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847,200.00	29,847,200.00	10	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6,121,800.00	56,121,800.00	7	7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71,428.57	10,571,428.57	11	11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4.28	14.28
八达股份	成本法	8,811,000.00	8,811,000.00	10.01	10.01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97,960.00	28,897,960.00	17	17
合 计		7,839,351,476.21	10,679,802,893.21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24 浙能电力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信用借款	9,267,000,000.00
质押借款	436,000,000.00

项 目	2012 年末
抵押及质押借款	220,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9,930,000,0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10-25 浙能电力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3,357,152,743.05
1-2 年	865,790,319.86
2-3 年	31,318,350.56
3 年以上	42,459,966.08
合 计	4,296,721,379.55

表 10-26 浙能电力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萧山电厂热电联产暂估工程款	377,995,315.95	1-2 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57,635,000.00	1-2 年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13,951,400.00	1-2 年 6,975,700.00 元， 2-3 年 6,975,700.00 元
嘉兴港乍浦港区三期工程指挥部	15,784,235.40	3 年以上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13,951,400.00	1-2 年 6,975,700.00 元， 2-3 年 6,975,700.00 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帐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表 10-27 浙能电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608,472.93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3,219,588.48
社会保险费	40,172,046.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44,217.41
养老保险费	14,483,341.97
失业保险费	512,324.23
工伤保险费	426,359.66
生育保险费	425,489.29
企业年金	-819,685.98
住房公积金	1,298,380.50
其他	10,617,043.91
合 计	210,915,532.40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表 10-28 浙能电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增值税	223,783,203.77
营业税	4,667,236.89
企业所得税	561,972,087.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369,87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1,443.49
房产税	17,210,538.84
土地使用税	13,873,290.23
教育费附加	3,430,210.60
地方教育附加	2,962,559.79
印花税	5,205,683.3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99,796.90
其他	3,955,640.04
合 计	866,861,568.96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10-29 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押金保证金	297,004,143.44
应付工程款	131,874,131.23
其他	238,865,095.42
合 计	667,743,370.09

其中，浙能集团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台二发电垫付了台二电厂项目的部分前期费用，因此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浙能集团 69,270,234.00 元。

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30 浙能电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质押借款	99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9,408,533.17
小 计	2,244,408,533.17

7、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31 浙能电力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质押借款	16,6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48,464,122.06
合 计	21,588,464,122.0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表 10-32 浙能电力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161,217,980.46	400,767,674.78	2,118,951,288.52	562,923,256.03	4,577,200,199.79
（一）净利润				3,497,441,277.18	1,126,701,943.20	4,624,143,22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4,531,380.46			209,322,344.33	373,853,72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977,722,313.88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3,348,749,050.35	264,902,827.23	4,839,960,024.78	9,837,296,067.41	31,590,907,9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97,276,369.38		598,762,808.34	1,561,170,276.21	5,357,209,453.93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546,025,419.73	264,902,827.23	5,438,722,833.12	11,398,466,343.62	36,948,117,42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00	-4,382,010,832.42	-156,267,014.58	-1,631,845,574.80	-281,584,277.52	-2,051,707,699.32
（一）净利润				2,198,399,982.42	612,535,829.46	2,810,935,81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2,427,242.74			-183,399,722.88	-315,826,965.62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3,819,027.40			-108,188,781.72	-1,262,007,809.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4,128,444.60	274,128,444.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53,819,027.40			-382,317,226.32	-1,536,136,253.72
（四）利润分配			108,635,812.65	-2,790,912,946.73	-602,531,602.38	-3,284,808,73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108,635,81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682,277,134.08	-602,531,602.38	-3,284,808,736.4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3,440,896,247.51	92,795,330.32	3,063,305,659.27	9,941,716,588.15	29,838,713,82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16,936,411.91	-12,904,077.08	-29,840,488.99
其他		2,898,956,369.38		500,374,253.17	1,298,456,695.49	4,697,787,318.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339,852,616.89	92,795,330.32	3,546,743,500.53	11,227,269,206.56	34,506,660,65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172,802.84	172,107,496.91	1,891,979,332.59	171,197,137.06	2,441,456,769.40
（一）净利润				2,489,609,097.77	836,878,715.13	3,326,487,812.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96,911,615.30			-434,460,719.07	-831,372,334.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084,418.14			281,033,700.00	884,118,118.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1,033,700.00	281,033,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3,084,418.14				603,084,418.14
（四）利润分配			172,107,496.91	-597,629,765.18	-512,254,559.00	-937,776,82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107,496.91	-172,107,496.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25,522,268.27	-512,254,559.00	-937,776,827.2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0	16,546,025,419.73	264,902,827.23	5,438,722,833.12	11,398,466,343.62	36,948,117,423.70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表 10-33 浙能电力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022,828,789.37	400,767,674.78	2,629,186,759.13	4,386,123,223.28
（一）净利润				4,007,676,747.79	4,007,676,74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142,189.37			26,142,189.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977,722,31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977,722,313.8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00	-450,579,646.55	-156,267,014.58	-1,406,403,131.21	2,386,750,207.66
（一）净利润				2,121,565,291.93	2,121,565,29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176,263.16			-11,176,263.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6,361,178.89			2,656,361,178.89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56,361,178.89			2,656,361,178.89
（四）利润分配			108,635,812.65	-2,488,635,812.65	-2,3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108,635,81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6,675,048,633.25	92,795,330.32	835,157,972.90	20,903,001,93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 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675,048,633.25	92,795,330.32	835,157,972.90	20,903,001,93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691,383.22	172,107,496.91	1,548,967,472.19	1,879,766,352.32
（一）净利润				1,721,074,969.10	1,721,074,96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9,676,787.74			-109,676,787.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68,170.96			268,368,170.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8,368,170.96			268,368,170.96
（四）利润分配			172,107,496.91	-172,107,496.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107,496.91	-172,107,496.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浙能电力股本变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合并方股本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变化

(1) 浙能电力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34 浙能电力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56,099,878.13	11,259,413,278.13	15,760,737,247.76
其他资本公积	1,069,132,689.64	904,601,309.18	785,288,171.97
合计	13,325,232,567.77	12,164,014,587.31	16,546,025,419.73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0 年末减少 438,201.08 万元：

① 浙能电力接受浙能集团无偿划转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和长兴发电 17.5% 的股权，分别按其账面价值 56,051.83 万元、94,670.97 万元和 23,183.99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② 浙能电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639,636.93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并相应减少原电开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 1,949,213.39 万元；

③ 浙能电力联营企业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金额 3,762.23 万元，浙能电力按持股比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752.45 万元；

④ 浙能电力向水电公司无偿划出持有的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和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 15.36% 股权，分别按划转基准日享有的净资产 105,621.80 万元、15,347.94 万元和 18,207.00 万元冲减资本溢价；

⑤ 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无偿划出持有的兴源投资 10% 股权，按账面价值 6,600.00 万元冲减资本溢价；

⑥ 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无偿划出应收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资金 151,303.23 万元及相应的配套资金应付利息 11,701.48 万元，浙能电力按账面净额 139,601.75 万元冲减资本溢价；

⑦ 浙能电力受让子公司长兴发电少数股东股权，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2,797.08 万元；

⑧ 浙能电力受让子公司舟山煤电少数股东股权，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

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1,113.12 万元；

⑨ 浙能电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493.43 万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623.36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870.07 万元；

⑩ 子公司东南发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40,620.09 万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10,155.02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30,465.07 万元，浙能电力按 39.80%的持股比例共计减少资本公积 12,125.10 万元。

2) 2012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1 年末增加 116,121.80 万元：

① 2012 年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 33,334.00 万元，增资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99,668.66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② 浙能电力联营企业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金额 4,192.80 万元和 204.75 万元，浙能电力按持股比例相应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838.56 万元和 61.43 万元；

③ 浙能电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5.65 万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4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714.23 万元；

④ 东南发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055.74 万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3.9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291.80 万元，浙能电力按 39.80%的持股比例共计增加资本公积 16,434.14 万元。

⑤ 东南发电 2012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公允价值变动 8,694.20 万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3.55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6,520.65 万元，浙能电力按 39.80%的持股比例共计减少资本公积 2,595.22 万元。

(十) 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35 浙能电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7,761,897,8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5,682,891,0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618,207,6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1,461,470,87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82,837.55	7,284,540,946.42	5,823,070,068.0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7,284,540,946.42

(十一)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其它重大事项

1、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2年6月12日，子公司舟山煤电之股东力勤投资有限公司以舟山煤电煤炭中转码头堆存场面地面处理工程建设费用、船舶滞期为由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要求舟山煤电返还堆存场地处理工程建设费用 953.53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相关利息，赔偿船舶滞期费用 483.48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法庭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①抵押

表 10-36 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长兴东南热力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517.34	448.55	700	2013.10.20

②抵押及质押

表 10-37 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金华燃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机器设备	11,746.24	4,902.78	10,000	2013.6.18-2013.7.18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2013.6.18-2013.7.18
钱清发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1,366.49	268.52	2,000	2013.5.3
合计			13,112.73	5,171.30	22,000	

③质押

表 10-38 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东南发电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凤起路支行	售电收益权	19,500	2013.5.2-2013.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售电收益权	60,000	2022.11.29-2022.12.2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售电收益权	44,000	2013.4.23-2013.9.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6.12.20-2017.4.10
长兴发电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售电收益权	36,000	2016.6.15-2019.5.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20,000	2018.6.20-2019.12.20
长兴东南热力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售蒸汽收益权	1,000	2013.9.2
乐清发电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收益权	85,000	2023.2-2023.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5,000	2016.7-2023.10
	国家开发银行		78,000	2023.2-2030.6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30,000	2013.10.11-2023.12
兰溪发电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市支行	售电收益权	68,000	2021.7.24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50,000	2018.12.20-2023.12.2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74,000	2013.7-2020.8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28,000	2019.4.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3.4-2023.2
嘉华发电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售电收益权	230,000	2015.11.27-2029.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8,000	2013.11.27-2026.12.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4.6.27-2025.11.10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42,600	2013.2.28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温州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售电收益权	54,600	2026.12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4,040	2026.1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		9,360	2026.12
滨海热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售电、售汽收益权	20,000	2029.12.30-2030.03.25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50,000	2023.09.20-2028.10.20
	兴业银行滨江支行		100,000	2026.11.2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2026.11.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4.08.20-2026.02.20
舟山煤电	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售电收益权	60,000	2031.10.3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60,000	2032.11.29-2052.8.30
合计			1,807,100	

除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浙能电力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997年1月12日，电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出资比例提供10%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担保借款余额为2,169.1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634.05万元。

表 10-39 浙能电力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能电力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634.05	1998-2018年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归属于浙能电力发起人浙能集团和兴源投资的利润为 3,497,441,277.18 元。浙能电力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对上述利润进行分配，即由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分红 3,322,569,213.32 元(95%)，向兴源投资分红 174,872,063.86 元(5%)。

4、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1 年浙能集团与电开有限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表 10-40 浙能电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12 年计提的减值	2012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4,805,036.96	-	2,646,739,210.73	-	3,731,958,667.62
金融资产合计	3,264,805,036.96	-	2,646,739,210.73	-	3,731,958,667.62

(3)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① 根据万邦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8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261,786,126.84 元，负债总额为 422,544,636.09 元，净资产总额 19,839,241,490.75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5,225,146,257.27 元。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 号），浙能电力将净资产评估额中的 3,300,000,000.00 元作为改制后电开有限的实收资本，剩余金额 16,539,241,49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浙能电力所属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而以该等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

反映在浙能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故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予以转回，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5,125,824,798.60 元。

② 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浙能电力拟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按照东南发电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根据浙能电力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③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经信委会文件《关于同意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2]722 号），子公司钱清发电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关停 1 号机组，2013 年 9 月底前关停 2 号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 260MW。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关停 1 号机组并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0,490,766.50 元。

④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32 号）等文件精神，子公司东南发电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台州电厂一至六号机组关停方案的议案》，并经浙江省经信委下发《关于同意台州发电厂 6 台 135MW 燃煤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09]253 号）同意，东南发电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关停#2、#3、#4 和#5 机组，于 2010 年 8 月 8 日关停#1 和#6 机组。2012 年东南发电对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取得拍卖收入 12,000 万元，处置净收益 68,156,996.1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浙经信电力[2010]419 号《关于印发华能长兴电厂等 3 家统调电厂 6 台 125MW 级发电机组关停协调会纪要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发电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永久性关停一期机组，同时关停利用温州发电所产蒸汽发电的嘉隆发电 2×1.5MW 发电机组。2012 年温州发电及子公司嘉隆发电对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取得拍卖收入 7,500 万元，处置净收益 63,988,136.1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41 浙能电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7	0.77	0.85
速动比率（倍）	0.71	0.60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8%	0.32%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9%	53.79%	52.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3%	0.67%	0.65%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7	10.61	10.75
存货周转率（次）	11.50	11.86	12.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027.37	913,199.34	966,26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3	5.42	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1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2.96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10-42 浙能电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	0.43	0.43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	0.25	0.25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	-	-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东南发电 2010 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4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南发电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888 号和天健审[201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南发电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10-43 东南发电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	16,208,806,152.50	14,791,472,281.57	15,165,703,347.68
负债总额	5,925,447,882.34	5,546,371,291.98	5,634,345,609.50
股东权益	10,283,358,270.16	9,245,100,989.59	9,531,357,7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2,072,421.65	8,827,683,336.77	9,116,747,831.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10-44 东南发电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8,211,682,796.04	8,613,580,137.37	7,780,814,338.27
营业利润	932,549,915.74	346,437,168.22	621,453,189.67
利润总额	961,100,681.78	330,242,884.75	614,775,726.39
净利润	811,145,745.15	278,193,953.87	543,353,86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77,549.46	276,886,207.63	531,131,527.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10-45 东南发电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15,337.03	1,073,928,840.09	1,084,521,02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83,947.13	-307,119,938.00	-397,530,13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23,259.70	-528,157,984.24	-817,803,51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2,221.15	238,221,528.25	-129,848,522.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46 东南发电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6	0.63	0.70
速动比率		0.59	0.53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6.56%	37.50%	3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27.52%	26.9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39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5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0.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54%	3.11%	5.64%
扣除非经常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26

财务指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42%	2.56%	5.57%

三、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对浙能电力按照下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73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浙能电力拟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1、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2011年12月31日已存在；

2、2012年度东南发电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浙能电力的股利分配；

3、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不考虑产生的合并费用；

4、假设浙能集团未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增加持有浙能电力的股份；

5、不考虑本次换股吸收过程中，原股东所持东南发电股份不足换股成公司新增股份1股的情况；

6、除上述情况以外，浙能电力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浙能电力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

（二）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47 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92,418,458.40	短期借款	9,930,000,000.00

资 产	201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688,205.52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应收账款	5,041,375,593.99	应付账款	4,296,721,379.55
预付款项	680,324,563.90	预收款项	190,704,091.9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0,915,532.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66,861,568.96
其他应收款	100,548,640.53	应付利息	95,263,205.19
存货	3,163,677,522.17	应付股利	586,948,60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7,743,370.09
其他流动资产	211,953,63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4,408,533.17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986,622.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19,566,28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88,464,122.06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1,958,667.62	专项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342,511.01
长期股权投资	10,679,802,89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844.25
投资性房地产	73,985,32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4,807,477.32
固定资产	42,297,057,310.20	负债合计	41,904,373,764.71
在建工程	3,941,199,63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16,307,651.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5,432,605.00
固定资产清理	166,767.02	资本公积	17,776,801,20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专项储备	
无形资产	1,577,342,328.59	盈余公积	509,403,487.43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金	
商誉		未分配利润	6,333,187,423.61
长期待摊费用	116,253,403.91	外部报表折算差额	

资 产	201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25,45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4,824,71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697,625.55	少数股东权益	5,748,785,20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0,997,06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3,609,924.17
资产总计	81,377,983,68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77,983,688.88

(三) 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表 10-48 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47,061,207,541.46
减：营业成本	39,972,422,80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680,826.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1,900,125.21
财务费用	1,827,291,673.63
资产减值损失	276,098,35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804,77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899,42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2,618,533.05
加：营业外收入	386,930,592.93
减：营业外支出	186,390,1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612,60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158,960.52
减：所得税费用	989,015,74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143,220.38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402,361.95
少数股东损益	646,740,858.43
五、每股收益：	

项 目	2012 年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373,853,724.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7,996,94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1,256,08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740,858.43

(四) 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备考非经常性损益表

表 10-49 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备考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39,48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50,460.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6,48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96,272.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75,232.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1,79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35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4,404.63
小 计	336,881,967.5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7,590,22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12,86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178,878.45

四、盈利预测报告

天健对浙能电力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浙能电力董事会特别声明：“浙能电力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

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者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背景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

控股子公司东南发电为 B 股上市公司，浙能电力持有其 39.80% 的股权。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浙能电力发展，进一步提升浙能电力知名度、拓展融资渠道；解决东南发电 B 股市场交易不活跃、缺乏融资功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让广大投资者分享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浙能电力拟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东南发电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1997]4 号《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批准，由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294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B 股 69,000 万股。东南发电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0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73 号文批复同意，东南发电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东南发电 51,403.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并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1 号文批复同意，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获商业部商资批[2006]1361 号文批复同意。东南发电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南发电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浙能电力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东南发电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和双方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浙能电力将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能电力合计持有东南发电 39.80% 的股份，为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香港兴源持有东南发电 0.18% 的股份。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除浙能电力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发行的 A 股股份。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系以东南发电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为基准，充分考虑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基础上溢价 41.12%。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浙能电力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不再进行调整。

根据浙能电力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补充）的议案》和双方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截至盈利预测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未经双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也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的批准或核准。

4、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浙能电力在经天健审计的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浙能电力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浙能电力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浙能电力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浙能电力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浙能电力编制盈利预测时，视同吸收合并后的架构在 2012-2013 年度一直存在。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编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浙能电力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浙能电力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浙能电力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浙能电力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浙能电力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浙能电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说明之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

表 10-50 浙能电力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706,120.75	4,847,045.47
其中：营业收入	4,706,120.75	4,847,045.47
二、营业总成本	4,374,439.38	4,442,450.64
其中：营业成本	3,997,242.28	4,050,69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68.08	35,403.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190.01	151,536.82
财务费用	182,729.17	204,813.56
资产减值损失	27,60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80.48	224,46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89.94	201,697.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261.85	629,059.25
加：营业外收入	38,693.06	4,565.37
减：营业外支出	18,639.02	4,92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6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15.89	628,698.42
减：所得税费用	98,901.57	113,21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414.32	515,4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40.24	445,956.00
少数股东损益	64,674.08	69,52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385.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799.69	515,4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125.61	445,95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74.08	69,526.83

（四）会计师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

天健对浙能电力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号），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

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浙能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五、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第五节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浙能电力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10 月 31 日，电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万邦接受委托，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开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万邦出具《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6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电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9,398,492,784.70 元，评估增值率为 22.00%。电开有限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进行调账。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引入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等三家投资者。万邦接受委托，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能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2012 年 4 月 28 日，万邦出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4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能电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692,028,226.91 元，评估增值率为 21.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浙能电力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

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涉及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与浙能电力未来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浙能电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浙能电力总资产情况、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表 11-1 浙能电力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2.12.31	占比	2011.12.31	占比	2010.12.31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98.66	20.65	1,661,844.57	22.01	1,643,691.45	2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099.71	79.35	5,889,896.02	77.99	6,207,484.62	79.06
资产总计	8,137,798.37	100	7,551,740.59	100	7,851,176.07	100

报告期内,随着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持续增长、盈利稳步提高,及 2012 年末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浙能电力总资产保持增长态势。

2011 年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0 年末减少 299,435.48 万元,降幅 3.81%,主要由于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2011 年电开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5% 股权等无偿划转至水电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源投资 10% 股权和“其他应收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151,303.23 万元及相应的“其他应付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资金计提利息”11,701.48 万元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

2012 年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1 年末增加 586,057.78 万元，增幅为 7.76%，主要原因如下：（1）2012 年浙能电力正在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脱硝工程等项目，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2）2012 年浙能电力参股的发电企业盈利增长，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75,560.50 万元；（3）2012 年末浙能电力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较 2011 年末上升 46,715.36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表 11-2 浙能电力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占比 (%)	2011 年末	占比 (%)	2010 年末	占比 (%)
货币资金	759,241.85	45.17%	639,064.36	38.46%	728,454.09	44.32%
应收票据	1,668.82	0.10%	4,184.10	0.25%	43,272.54	2.63%
应收账款	504,137.56	30.00%	469,703.97	28.26%	353,015.30	21.48%
预付款项	68,032.46	4.05%	78,377.33	4.72%	58,380.85	3.55%
应收股利	0.00	0.00%	20,230.00	1.2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054.86	0.60%	11,028.91	0.66%	171,693.93	10.45%
存货	316,367.75	18.82%	378,607.82	22.78%	276,886.48	16.85%
其他流动资产	21,195.36	1.26%	60,648.07	3.65%	11,988.25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98.66	100.00%	1,661,844.57	100.00%	1,643,691.45	100.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组成，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04%、94.22%、86.19%。2012年末浙能电力流动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18,854.09万元，增长1.13%。2011年末浙能电力流动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18,153.12万元，增长1.10%。

1)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59,241.85 万元、639,064.36 万元和 728,454.09 万元。201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120,177.48 万元，增幅 18.81%，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致；2011 年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减少 89,389.73 万元，降幅 12.27%，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浙能电力向股东分红 238,000.00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浙能电力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4,137.56万元、469,703.97万元和353,015.30万元。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34,433.58万元，增幅为7.33%，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浙能电力应收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款亦相应增加。2011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116,688.68万元，增幅为33.05%，主要是由于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滨海热电等项目建成投产导致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国家发改委自2011年12月1日起对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0.025元/千瓦时（含税）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①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应收账款情况如下，下表中坏账准备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金额：

表 11-3 浙能电力应收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5,845.21	98.87	2,529.23	503,315.99
1-2 年	747.90	0.15	149.58	598.32
2-3 年	446.50	0.09	223.25	223.25
小 计	507,039.62	99.10	2,902.06	504,137.56
账龄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1,712.13	98.94	2,358.56	469,353.57
1-2 年	438.01	0.09	87.60	350.41
2-3 年	-	-	-	-
合计	472,150.14	99.04	2,446.16	469,703.97
账龄	201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4,224.49	98.52	1,762.40	352,462.09
1-2 年	680.74	0.19	136.08	544.65
2-3 年	17.11	0.01	8.56	8.56

账龄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4,922.34	98.72	1,907.04	353,015.30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浙能电力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通过积极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7%、98.94%和 98.52%。

② 对黄岩热电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计提情况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应收黄岩热电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黄岩热电股东对黄岩热电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还含应收黄岩热电 1 年以内款项 2,397.96 万元、1-2 年款项 434.56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合计 2,832.52 万元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末，浙能电力对黄岩热电应收账款合计为 7,428.9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5%。

③ 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11-4 浙能电力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

单位：万元，%

2012 年末				
单位名称	与浙能电力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66,188.89	1 年以内	91.12
黄岩热电	关联方	7,428.90	1 年以内 23,979,606.06 元， 2-3 年 4,345,640.00 元， 5 年以上 45,963,756.00 元	1.45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49.07	1 年以内	0.91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19.34	1 年以内	0.7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6.09	1 年以内	0.45
合计		484,612.29		94.72

3) 预付账款

浙能电力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炭采购款，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32.46 万元、78,377.33 万元和 58,380.85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下降 10,344.87 万元，降幅 13.20%，主要是由于预付的煤炭采购款金额下降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预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增加 19,996.48 万元，增幅 34.25%，主要是由于是预付的煤炭采购款金额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浙能电力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工程开竣工保证金、委托贷款等，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4.86 万元、11,028.91 万元和 171,693.93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974.04 万元，降幅为 8.83%，主要是由于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工程开竣工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减少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160,665.02 万元，降幅为 93.58%，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浙能电力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将其他应收款中的电网改造资金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资金 151,303.23 万元划转至浙能集团，并且从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委托贷款 12,448.00 万元所致。

①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 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47.84	64.93	31.24	6,216.60
1-2 年	2,941.80	30.57	588.36	2,353.44
2-3 年	327.10	3.40	163.55	163.55
3 年以上	106.40	1.10	85.12	21.28
合计	9,623.13	100	868.27	8,754.86
账龄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72.95	94.00	45.86	9,127.08
1-2 年	463.66	4.75	92.73	370.93
2-3 年	21.47	0.22	10.74	10.74
3 年以上	100.79	1.03	80.63	20.16
合计	9,758.87	100	229.97	9,528.91
账龄	201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40.53	3.72	11.93	6,428.60
1-2 年	13,937.93	8.06	20.62	13,917.31
2-3 年	43.32	0.03	20.43	22.89
3 年以上	152,530.29	88.19	1,205.16	151,325.14
合计	172,952.07	100	1,258.14	171,693.93

②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表 11-6 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浙能电力关系	2012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	1 年以内	11.90	委托贷款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关联方	1,084.07	1 年以内	9.92	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
兴源投资	关联方	898.10	1 年以内	8.22	股权转让款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43.75	1 年以内	4.98	滨海热电工程开竣工保证金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7	1-2 年	4.06	应收工程材料款
合计		4,269.49		39.08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浙能电力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原材料等，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存货账

面价值分别为 316,367.75 万元、378,607.82 万元和 276,886.48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62,240.07 万元，降幅为 16.44%，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末电煤价格较 2011 年末大幅下降，浙能电力持有的电煤存货金额下降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01,721.34 万元，增幅为 36.74%，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电煤价格的上涨，使得 2011 年浙能电力电煤燃料库存量和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存货的金额增长所致。

表 11-7 浙能电力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	241,600.87	76.37	297,184.00	78.50	197,477.22	71.32
原材料	74,702.00	23.61	81,263.69	21.46	79,269.37	28.63
其他	64.88	0.02	160.13	0.04	139.90	0.05
合计	316,367.75	100.00	378,607.82	100.00	276,886.48	100.00

注：上表中，项目“其他”为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

(3) 非流动资产

表 11-8 浙能电力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2010 年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195.87	5.78	326,480.50	5.54	369,594.03	5.95
长期股权投资	1,067,980.29	16.54	792,419.79	13.45	627,938.62	10.12
投资性房地产	7,398.53	0.11	3,317.05	0.06	2,299.83	0.04
固定资产	4,229,705.73	65.50	4,446,713.51	75.50	4,547,055.02	73.25
在建工程	394,119.96	6.10	101,377.84	1.72	314,021.12	5.06
工程物资	1,630.77	0.03	739.53	0.01	2,914.46	0.05
固定资产清理	16.68	0.00	2,141.03	0.04	1,918.13	0.03
无形资产	157,734.23	2.44	91,286.40	1.55	74,413.54	1.20
长期待摊费用	11,625.34	0.18	7,045.15	0.12	2,673.6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2.55	0.33	23,809.86	0.40	20,676.97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69.76	2.98	94,565.35	1.61	243,979.26	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099.71	100.00	5,889,896.02	100.00	6,207,484.62	100.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2年末、2011年末、2010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3.93%、96.22%、94.38%。2012年末浙能电力非流动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567,203.69万元，增幅为9.63%。2011年末浙能电力非流动资产较2010年末减少317,588.60万元，降幅为5.12%。发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所占比重较高。同时浙能电力持有部分参股发电公司股权和上市银行股份，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11-9 浙能电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投资成本	2012 年末账面价值	2012 年末市价(元)
招商银行	流通股	5,236.68	12,262.05	72,004.37	13.75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	44,400.89	115,927.53	4.94
兴业银行	流通股	7,884.00	20,659.00	131,583.96	16.69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600.00	31,200.00	53,680.00	3.05
合计			108,521.95	373,195.87	

浙能电力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 A 股银行类上市公司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的流通股，报告期内其账面价值随上述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波动，目前远高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

浙能电力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与其他发电企业、煤炭企业合资办电及核电投资等。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67,980.29万元、792,419.79万元和627,938.62万元。

2012年末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较2011年末增加275,560.50万元，上升34.77%，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收购淮浙煤电50%股权、增加了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11年末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较2010年末增加164,481.18万元，增幅26.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为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整体上市，浙能集团将其参股的火力发电及核电企业股权划转至浙能电力所致。2011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

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浙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等长期股权投资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

3) 固定资产

浙能电力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发电相关的专用设备和厂房，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705.73 万元、4,446,713.51 万元和 4,547,05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10 浙能电力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04,198.90	28.47	1,255,602.46	28.24	1,717,700.28	37.78
通用设备	120,476.50	2.85	113,425.42	2.55	156,186.01	3.43
专用设备	2,877,634.97	68.03	3,052,343.33	68.64	2,647,984.64	58.24
运输工具	20,224.53	0.48	18,839.35	0.42	18,093.41	0.40
其他设备	7,170.83	0.17	6,502.95	0.15	7,090.67	0.16
合计	4,229,705.73	100.00	4,446,713.51	100.00	4,547,055.02	100.00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减少 217,007.78 万元，降幅为 4.88%，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萧山热电联产工程、镇海油改气工程、部分电厂脱销工程、技改工程等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211,150.96 万元，而当年浙能电力计提折旧 426,414.44 万元所致。

2011 年浙能电力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0 年末减少 100,341.51 万元，降幅为 2.21%，主要是由于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滨海热电项目等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957,892.14 万元，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而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707,597.65 万元，而当年浙能电力增加累计折旧 415,182.07 万元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萧山电厂热电联产项目、滨海热电工程、镇海燃机油改气工程、联源热力热网管道、乐清电厂工程项目、供热改造工程、脱硫工程、技改工程等。近年来，浙能电力大力推

进大容量高参数电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以扩大装机容量、优化电源结构。同时，浙能电力不断利用技改工程挖掘现有机组潜力，亦非常重视下属发电企业的脱硫、脱销改造工程。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94,119.96万元、101,377.84万元和314,021.12万元。

2012年末，浙能电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292,742.13万元，增幅288.76%，主要是由于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及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建设所致。2011年浙能电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0年末减少212,643.28万元，降幅为67.72%，主要原因是滨海热电项目、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建成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浙能电力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围堤使用权、进场道路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使用权。围堤使用权、进场道路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浙能电力主要无形资产”。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7,734.23万元、91,286.40万元和74,413.54万元。

表 11-11 浙能电力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6,730.16	86.68	68,028.71	74.52	50,467.09	67.82
围堤使用权	10,292.24	6.53	11,054.63	12.11	11,817.02	15.88
进场道路使用权	5,706.71	3.62	6,191.02	6.78	6,675.33	8.97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265.10	0.80	1,654.36	1.81	2,043.62	2.75
车库使用权	265.15	0.17	284.69	0.31	328.22	0.44
光纤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126.93	0.17
软件	3,474.87	2.20	4,073.00	4.46	2,955.34	3.97
合计	157,734.23	100.00	91,286.40	100.00	74,413.54	100.00

2012年末，浙能电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66,447.83万元，上升72.79%，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相关文件缴纳土地出让金，将部分生产经营用地由划拨转为出让所致。2011年浙能电力无形资产净值较2010

年末增加 16,872.86 万元，增幅为 22.67%，主要也是由于浙能电力将部分生产经营用地由划拨转为出让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浙能电力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625.34 万元、7,045.15 万元和 2,673.6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18%、0.12% 和 0.04%。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排污权使用费、土地租赁费、天然气机组长期维护费用、装修设计费等。其中，排污费为浙能电力根据《关于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2]137 号）缴交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土地租赁费为浙能电力下属镇海热力、联源热力为铺设输热管网而预先支付的土地租赁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浙能电力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222.55 万元、23,809.86 万元和 20,676.97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33%、0.41% 和 0.33%。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而产生。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 11-12 浙能电力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坏账准备	9,173.21	9,115.23	8,196.94
存货跌价准备	3,075.99	2,377.83	531.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413.00	5,380.15	24,88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572.79	7,572.79	7,572.79
合 计	50,234.99	24,446.00	41,182.27

2012 年末，浙能电力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1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钱清发电一号机组关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049.08 万元所致。

2011 年末，浙能电力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0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0 年子公司温州发电一期机组永久性关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 2011 年末发生类似关停机组的情形所致。

2011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沿海电厂及 LNG 款项年限已经 10 年以上，系垫付的电力

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前期因该等项目立项可能性极小，或虽已立项，但原已完成的各种技术论证和勘测资料因年代久远无法使用，预计其收回可能性极小，故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2年，浙能电力收回了该笔款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沿海电厂——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前期费用支出的审核报告》（大华（浙）核字[2012]1185号），浙能电力以前年度代垫的沿海电厂前期费用余额 1,117.52 万元，由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承担并计入其在建工程。

2、浙能电力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表 11-13 浙能电力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2010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921,956.63	45.87	2,152,971.49	53.00	1,927,321.51	4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480.75	54.13	1,909,128.12	47.00	2,229,042.82	53.63
负债合计	4,190,437.38	100.00	4,062,099.61	100.00	4,156,364.33	100.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负债比重均在 45%-55%之间。截至 2012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为 1,921,956.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5.87%，而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268,48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4.13%。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浙能电力负债总额增加 128,337.76 万元，增幅 3.16%。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浙能电力负债总额下降 94,264.71 万元，降幅 2.27%。

（2）流动负债

表 11-14 浙能电力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3,000.00	51.67	1,116,554.00	51.86	1,009,446.00	52.38
应付票据	13,000.00	0.68	99,000.00	4.60	56,688.80	2.94
应付账款	429,672.14	22.36	477,579.65	22.18	502,734.47	26.08
预收款项	19,070.41	0.99	495.58	0.02	6,755.83	0.35
应付职工薪酬	21,091.55	1.10	19,100.71	0.89	20,606.61	1.07
应交税费	86,686.16	4.51	56,191.85	2.61	63,227.82	3.28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9,526.32	0.50	9,089.32	0.42	8,003.23	0.42
应付股利	58,694.86	3.05	594.06	0.03	1,559.79	0.08
其他应付款	66,774.34	3.47	70,557.15	3.28	114,470.30	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4,440.85	11.68	303,809.17	14.11	143,828.65	7.46
流动负债合计	1,921,956.63	100.00	2,152,971.49	100.00	1,927,321.51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为 1,921,956.63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二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74.02%。2012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231,014.86 万元，降幅 10.73%，2011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25,649.98 万元，增幅 11.71%。

1) 短期借款

浙能电力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3,000.00 万元、1,116,554.00 万元和 1,009,446.00 万元。2012 年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123,554.00 万元，降幅 11.07%，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浙能电力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大于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较 2010 年增加 107,108.00 万元，增幅 10.61%，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滨海热电项目、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工程等工程投产，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浙能电力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000.00 万元、99,000.00 万元和 56,688.80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票据较 2011 年末减少 86,000.00 万元，减少 86.87%，主要是由于在煤价下降的背景下浙能电力减少以票据形式结算煤炭采购款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42,311.20 万元，增幅 74.64%，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合理使用银行信用结算煤炭采购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浙能电力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购煤款、应付设备和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9,672.14 万元、477,579.65 万

元和 502,734.47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47,907.51 万元，降幅 10.03%，主要是由于电煤价格下降，浙能电力应付的煤炭采购款相应下降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账款较 2010 年减少 25,154.82 万元，降幅 5.00%，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部分应付设备和工程款已结算、应付的煤炭采购款下降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浙能电力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6,686.16 万元、56,191.85 万元和 63,227.82 万元。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增加 30,494.31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 2012 年浙能电力盈利的增长，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33,149.85 万元所致。201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0 年末减少 7,035.97 万元，亦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浙能电力盈利水平较 2010 年略有下降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浙能电力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工程款等，其中上述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具有质量保证金性质的工程尾款。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774.34 万元、70,557.15 万元和 114,470.30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3,782.81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由于应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2011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较 2010 年下降 43,913.16 万元，下降 38.36%，主要原因是由于：（1）由于无偿划转原因，2011 年浙能电力归还 2010 年度为浙能集团代收的股利 17,173.24 万；（2）2011 年浙能电力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向浙能集团划转电网改造配套资金利息 11,701.48 万元。（3）由于到期结算等原因，2011 年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电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4,440.85 万元、303,809.17 万元和 143,828.65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1 年末减少 79,368.32 万元，下降 26.12%，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新增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数量较少所致。

2011 年末浙能电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增加 159,980.52 万元，增幅 111.23%，主要是由于：东南发电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增加 51,430.00 万元；乐清发电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增加 1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30,000 万元；兰溪发电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增加 6,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10,000 万元；嘉华发电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增加 30,000.00 万元所致。

(3) 非流动负债

表 11-15 浙能电力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58,846.41	95.17	1,811,881.00	94.91	2,112,929.10	94.79
长期应付款	3,000.00	0.13	3,000.00	0.16	3,000.00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34.25	2.94	54,768.27	2.87	65,700.79	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8	1.76	39,478.86	2.07	47,412.93	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480.75	100.00	1,909,128.12	100.00	2,229,042.82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268,480.75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 95.17%。2012 年末浙能电力非流动负债较 2011 年末增加 359,352.63 万元，上升 18.82%，2011 年末浙能电力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末下降 319,414.70 万元，降幅 14.35%。

1) 长期借款

浙能电力的长期借款主要为项目建设贷款。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58,846.41 万元、1,811,881.00 万元和 2,112,929.10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346,965.42 万元，增幅 19.15%，主要是由于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及长兴、镇海、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建设，向银行大量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011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借款较 2010 年下降 301,048.10 万元，降幅 14.25%，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浙能电力 303,809.17 万元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11-16 浙能电力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比率（倍数）	0.87	0.77	0.85
速动比率（倍数）	0.71	0.60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9%	53.79%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8%	0.32%	1.28%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027.37	913,199.34	966,265.60
利息保障倍数	6.13	5.42	6.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1）流动比率

表 11-17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	代码	2012 年末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	1.47	1.06	1.12
内蒙华电	600863	0.26	0.34	0.28	0.34
华电能源	600726	-	0.60	0.49	0.48
华能国际	600011	0.39	0.42	0.37	0.36
国投电力	600886	-	0.49	0.49	0.34
上海电力	600021	-	0.77	0.75	0.29
华电国际	600027	0.30	0.32	0.24	0.21
大唐发电	601991	0.42	0.49	0.44	0.34
粤电力 A	000539	-	0.43	0.44	0.48
国电电力	600795	0.29	0.30	0.27	0.18
平均值		0.33	0.56	0.48	0.41
中值		0.30	0.46	0.44	0.34
浙能电力		0.87	1.01	0.77	0.8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流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

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末大量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速动比率

表 11-18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	代码	2012 年末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	1.31	0.91	0.96
内蒙华电	600863	0.21	0.29	0.22	0.28
华电能源	600726	-	0.52	0.42	0.41
华能国际	600011	0.31	0.34	0.29	0.29
国投电力	600886	-	0.45	0.45	0.30
上海电力	600021	-	0.66	0.65	0.25
华电国际	600027	0.24	0.25	0.19	0.17
大唐发电	601991	0.34	0.39	0.34	0.27
粤电力 A	000539	-	0.35	0.35	0.41
国电电力	600795	0.24	0.24	0.22	0.14
平均值		0.27	0.48	0.40	0.35
中值		0.24	0.37	0.35	0.29
浙能电力		0.71	0.81	0.60	0.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速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致。2011 年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末大量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表 11-19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比较

公司	代码	2012 年末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	45.21%	46.30%	43.53%
内蒙华电	600863	64.00%	65.83%	71.87%	72.64%
华电能源	600726	-	84.62%	82.09%	82.43%

公司	代码	2012 年末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华能国际	600011	74.73%	75.56%	77.14%	72.82%
国投电力	600886	-	81.58%	82.01%	84.00%
上海电力	600021	-	69.49%	71.81%	72.66%
华电国际	600027	83.20%	83.50%	84.06%	83.12%
大唐发电	601991	79.17%	80.46%	79.28%	81.82%
粤电力 A	000539	-	65.63%	66.44%	62.67%
国电电力	600795	75.24%	78.95%	77.91%	75.62%
平均值		75.27%	73.09%	73.89%	73.13%
中值		75.24%	77.26%	77.52%	74.22%
浙能电力		51.49%	52.88%	53.79%	52.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浙能电力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浙能电力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3、5.42、6.56，说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自身盈利可以充分保证到期债务的偿还，偿债能力很强。2012 年，浙能电力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增长。2012 年，浙能电力利润总额为 56.13 亿元，较 2011 年的 33.25 亿元增长 68.84%。2011 年，浙能电力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0 年水平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合理水平，主要是由于受到电煤价格上涨的影响，浙能电力 2011 年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尽管如此，浙能电力积极采取了包括加快电源项目升级换代、利用技改项目努力提高机组装备水平、全面推进能效对标管理、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11-20 浙能电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7	10.61	10.75
存货周转率	11.50	11.86	12.84

单位：次/年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浙能电力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表 11-21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2012 年度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深圳能源	000027	-	7.57	7.69	6.92
2	内蒙华电	600863	9.98	9.15	9.41	9.34
3	华电能源	600726	-	10.68	10.96	10.38
4	华能国际	600011	9.00	9.65	10.64	10.45
5	国投电力	600886	-	9.13	9.85	9.04
6	上海电力	600021	-	8.43	11.97	16.20
7	华电国际	600027	10.31	11.80	12.40	12.77
8	大唐发电	601991	7.82	7.96	8.08	8.39
9	粤电力 A	000539	-	10.01	8.36	7.98
10	国电电力	600795	8.82	9.47	9.33	8.74
11	平均值		9.19	9.39	9.87	10.02
12	中值		9.00	9.31	9.63	9.19
13	浙能电力		9.67	10.07	10.61	10.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 × 4。以上部分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表 11-22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2012 年度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深圳能源	000027	-	9.49	10.99	10.87
2	内蒙华电	600863	15.23	14.55	13.72	16.82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2012 年度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3	华电能源	600726	-	14.36	19.59	20.49
4	华能国际	600011	15.42	15.19	19.16	20.02
5	国投电力	600886	-	15.01	16.84	17.13
6	上海电力	600021	-	18.32	24.70	27.36
7	华电国际	600027	16.22	14.80	21.80	27.12
8	大唐发电	601991	10.74	10.17	11.84	16.89
9	粤电力 A	000539	-	9.97	11.68	13.70
10	国电电力	600795	12.30	11.47	12.32	15.18
11	平均值		13.98	13.33	16.26	18.56
12	中值		15.23	14.45	15.28	17.01
13	浙能电力		11.50	10.12	11.86	12.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期初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2年1-9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期初存货平均余额÷3×4。以上部分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存货周转率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距离主要产煤区较远，为保障电力生产的煤炭供应，煤炭库存量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

5、浙能电力最近一年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2年末，浙能电力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73,19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3 浙能电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投资成本(万元)	2012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2012 年末市价(元)
招商银行	流通股	5,236.68	12,262.05	72,004.37	13.75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	44,400.89	115,927.53	4.94
兴业银行	流通股	7,884.00	20,659.00	131,583.96	16.69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600.00	31,200.00	53,680.00	3.05
合计			108,521.95	373,195.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表 11-24 浙能电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年		201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706,120.75	7.81%	4,365,308.88	20.14%	3,633,506.23
营业成本	3,997,242.28	2.87%	3,885,845.30	26.80%	3,064,605.66
营业毛利	708,878.47	47.85%	479,463.57	-15.72%	568,900.57
期间费用	319,919.18	15.65%	276,619.93	11.20%	248,769.53
营业利润	541,261.85	68.33%	321,545.83	-18.53%	394,702.09
利润总额	561,315.90	68.84%	332,452.27	-18.66%	408,735.09
净利润	462,414.32	64.51%	281,093.58	-15.50%	332,6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44.13	59.09%	219,840.00	-11.70%	248,960.91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营业收入

浙能电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电力销售。2012 年，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4,706,120.75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7.81%；2011 年，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4,365,308.88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20.14%。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电力销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表 11-25 浙能电力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4,119,422.77	87.53	3,940,785.20	90.28	3,382,043.49	93.08
蒸汽销售	57,575.05	1.22	58,644.94	1.34	35,287.93	0.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76,997.82	88.76	3,999,430.13	91.62	3,417,331.42	94.05
其他业务收入	529,122.94	11.24	365,878.74	8.38	216,174.81	5.95
营业收入	4,706,120.75	100.00	4,365,308.88	100.00	3,633,506.23	100.00

（1）电力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浙能电力一批大型高效清洁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保持稳步增长，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934 万千瓦，较 2010 年大幅增长 18.1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9%，占浙江省电网统调装机容量比例为 50.16%。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控股的燃煤发电机组中，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装机容量合计 1,112 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机组装机容量的 57.51%。2012 年，浙能电力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781 小时，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5,675 小时，远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572 小时。

报告期内随着 2010 年乐清发电 2 台 66 万千瓦时机组、2011 年嘉华发电 2 台 100 万千瓦时机组、滨海热电 2 台 30 万千瓦时机组和 2012 年萧山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浙能电力控股发电量分别为 1,005 亿千瓦时、1,050 亿千瓦时、861 亿千瓦时，权益发电量分别为 960 亿千瓦时、990 亿千瓦时、823 亿千瓦时，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9,422.77 万元、3,940,785.20 万元、3,382,043.49 万元。在报告期内装机容量增长的同时，受益于国家发改委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对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 0.025 元/千瓦时（含税）的政策影响，浙能电力的电力销售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出增长态势。

（2）蒸汽销售业务

浙能电力以火力发电为主，蒸汽是火力发电的副产品。浙能电力将蒸汽对外销售，其目的在于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益，减少运行损耗。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浙能电力蒸汽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75.05 万元、58,644.94 万元、35,287.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1.38%、1.47%、1.03%。

(3) 其他业务收入

浙能电力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富兴燃料向浙能电力参股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对外销售煤炭。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浙能电力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122.94 万元、365,878.74 万元和 216,174.81 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表 11-26 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浙江	4,176,728.20	3,999,430.13	3,417,331.42
新疆	269.62	-	-
合计	4,176,997.82	3,999,430.13	3,417,331.42

2、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1) 浙能电力的营业毛利情况

表 11-27 浙能电力营业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毛利	708,878.47	479,463.57	568,900.57

报告期，浙能电力营业毛利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12 年营业毛利为 708,878.4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47.85%，主要是由于：（1）2012 年浙能电力的平均上网电价高于 2011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2）2012 年电煤市场价格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2011 年营业毛利为 479,463.57 万元，较 2010 年下降 15.72%，主要是由于 2011 年电煤市场价格较高，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而燃煤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60% 以上，进而导致浙能电力营业成本的大幅上升所致。

(2) 浙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表 11-28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序号	公司	代码	2012年毛利率	2011年毛利率	2010年毛利率
1	深圳能源	000027	-	13.67%	15.67%
2	内蒙华电	600863	26.35%	21.23%	22.65%
3	华电能源	600726	-	7.55%	5.62%
4	华能国际	600011	16.38%	8.70%	11.01%
5	国投电力	600886	-	17.05%	21.23%
6	上海电力	600021	-	10.12%	9.39%
7	华电国际	600027	15.79%	9.22%	7.32%
8	大唐发电	601991	21.88%	17.32%	18.53%
9	粤电力 A	000539	-	9.60%	13.96%
10	国电电力	600795	21.43%	15.92%	15.25%
11	平均值		20.37%	13.04%	14.06%
12	中值		21.43%	11.90%	14.60%
13	浙能电力		16.49%	11.48%	15.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1）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电机组分布在不同地区，各地区的上网电价存在较大差异；（2）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燃煤采购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发电企业掌握了上游煤矿资源，可以获得价格较低的燃煤；（3）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可比上市公司下属电厂的位置不同，距离煤炭主要产区的远近不同，导致燃煤运输成本存在较大差异；（4）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不同，发电机组性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公司平均供电标准煤耗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浙江省的上网电价在全国各省份中处于较高水平，而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机组占比 57.51%，大容量高效机组较高的装机结构使其供电标准煤耗仅 311.89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的 326 克/千瓦时及可比公司水平。但浙能电力距离产煤区较远，煤炭运输成本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浙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9%、11.48%、15.99%。2011 年浙能电力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大部分时间电煤价格处于高位所致。

3、期间费用

表 11-29 浙能电力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137,190.01	2.92	116,462.51	2.67	102,153.15	2.81
财务费用	182,729.17	3.88	160,157.42	3.67	146,616.38	4.04
合计	319,919.18	6.80	276,619.93	6.34	248,769.53	6.85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期间费用呈同步增长态势，但期间费用率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1) 管理费用

表 11-30 浙能电力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67,268.42	54,567.05	49,221.37
各项税费	13,836.60	12,112.53	11,292.08
办公费	6,936.17	7,029.93	6,726.03
运输费	5,229.39	4,872.80	3,945.54
外部劳务费	6,394.76	4,821.10	4,155.08
差旅费	5,410.23	4,278.00	4,292.56
劳动保护费	3,586.86	3,499.81	2,749.83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086.86	3,650.38	2,974.92
业务招待费	4,921.78	3,217.22	3,188.23
会议费	3,245.25	2,627.10	2,314.23
租赁费	2,406.29	1,551.51	1,712.52
咨询费	2,287.31	1,638.80	1,374.69
物业管理费	2,200.04	1,803.35	1,667.20
其他	11,380.05	10,792.94	6,538.85
合计	137,190.01	116,462.51	102,153.15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嘉华发电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滨海热电 2 台 30 万千瓦时机组、萧山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投产，浙能电力生产

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和各项税费等相应逐年增加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提倡节约办企业，努力节约各项开支，管理费用总体得到有效控制。

(2) 财务费用

表 11-31 浙能电力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7,837.62	-8,571.75	-7,030.27
利息支出	194,315.91	168,443.14	147,393.86
汇兑损益	-3,980.03	-57.37	6,055.89
手续费	230.90	343.40	196.90
合计	182,729.17	160,157.42	146,616.38

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电企业建设新项目时，通常需要借入较大金额的项目建设贷款。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为建设台二电厂、六横电厂、及萧山、长兴、常山、镇海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向银行借入了大量长期借款。此外，浙能电力为满足日常燃煤采购等日常资金需求，亦向银行借入了较大金额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因此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利息支出分别为194,315.91万元、168,443.14万元、147,393.86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其与其他发电企业、煤炭企业合资办电及投资核电企业后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除控股火力发电电厂外，浙能电力参股火力发电电厂机组性能优势明显，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据主要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参股9家火力发电电厂，共计30台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机组23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16台，上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占参股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比例为89.4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尚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核电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66.96万千瓦。待参股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在建的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

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

2012年、2011年、2010年，浙能电力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09,580.48万元、146,097.93万元、117,864.65万元。2012年浙能电力投资收益较2011年增加63,482.5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煤价相对低位运行导致浙能电力上述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利润也增长较快所致；2011年浙能电力投资收益较2010年增加28,233.28万元，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与其他发电企业、煤炭企业、核电企业合资办电的上述参股企业利润增长，按照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表 11-32 浙能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17.25	30,287.76	53,3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44.13	219,840.00	248,960.91
占比	4.92	13.78	21.41

2012年，浙能电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2%，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不高，不会对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010年和2011年，浙能电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1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持有乐清发电51.00%的股权、兰溪发电72.00%的股权、滨海热电88.00%的股权、富兴燃料100%的股权、舟山煤电52.1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使得2010年、2011年非经常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39,669.99万元、72,248.63万元，分别占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79.40%、90.42%。

6、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表 11-33 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序号	公司	代码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	2010 年净资产收益率
1	深圳能源	000027	-	7.97%	10.52%
2	内蒙华电	600863	13.33%	14.87%	17.48%

序号	公司	代码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
3	华电能源	600726	-	0.24%	1.13%
4	华能国际	600011	11.11%	2.47%	8.53%
5	国投电力	600886	-	2.79%	5.21%
6	上海电力	600021	-	7.97%	3.13%
7	华电国际	600027	7.98%	0.49%	1.32%
8	大唐发电	601991	9.98%	5.37%	8.37%
9	粤电力 A	000539	-	2.72%	5.58%
10	国电电力	600795	17.40%	13.71%	11.31%
11	平均值	-	11.96%	5.86%	7.26%
12	中值	-	11.11%	4.08%	6.98%
13	浙能电力		13.92%	8.92%	10.3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表明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浙江省的上网电价在全国各省份中处于较高水平，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2》的数据，浙江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位列全国第五；（2）浙江省火电机组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2年度，浙能电力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781小时，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5,675小时，远高于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4,572小时；（3）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不断新建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电源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机组占比57.51%。大容量高效机组较高的装机结构使其供电标准煤耗仅311.89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的326克/千瓦时及可比公司水平；（4）浙能电力报告期内全面推进能效对标管理，积极开展运行优化、指标竞赛、精细操作、经济调度和有序调停，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煤机平均等效可用系数连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降低机组运行煤耗、油耗、水耗和厂用电率。

浙能电力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从2010年的10.31%增长至2012年的13.92%，主要是由于：（1）受益于报告期内的电价上调。自2011年12月1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含税）；（2）随着电价上调、煤价在相对低

位运行，2012年发电企业全行业回暖，浙能电力对参股发电企业的投资收益也获得了较快增长，投资收益由2010年度的117,864.65万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209,580.48万元；（3）报告期内嘉华发电两台100万千瓦机组等投产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增长；（4）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通过加强管理、技术创新等措施降低了下属燃煤机组的平均煤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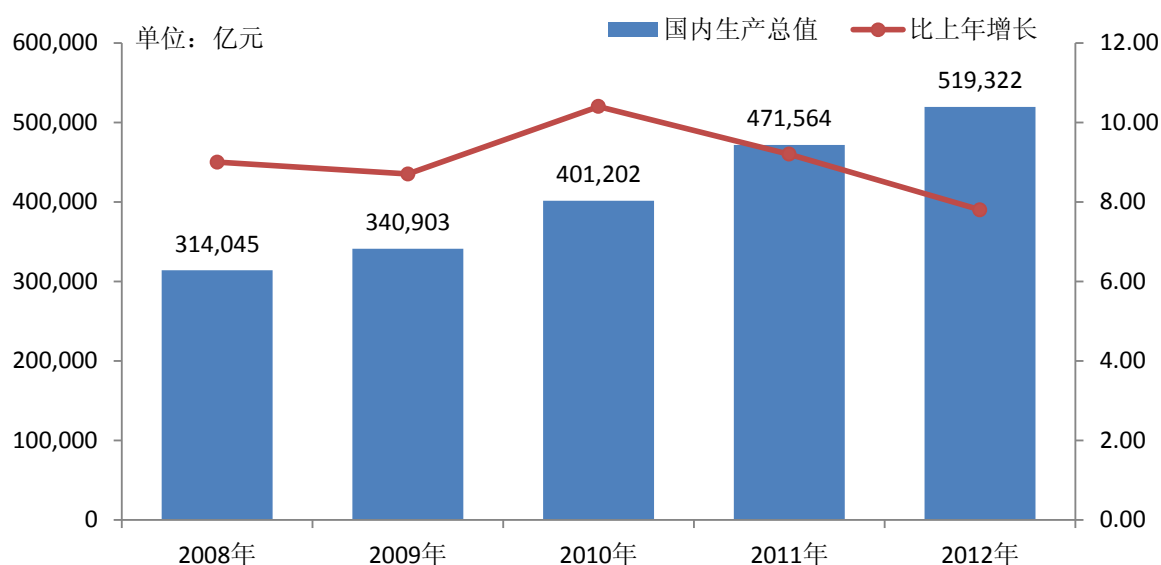
7、影响浙能电力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1) 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根据《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13年2月22日），初步核算，我国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519,322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2,377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235,319亿元，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231,626亿元，增长8.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5.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4.6%。

图 11-1 2008-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逐年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也呈逐年增长态势。自2006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的数据如下表：

表 11-34 2006-2012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复合增长率 (%)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588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9.62
	增长率 (%)	14.63	13.54	5.58	6.44	15.08	11.74	5.67	

从用电结构上来看，我国以工业用电为主，商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相对较小；而美国以商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为主，而工业用电比重较低。2012年度中、美两国用电结构的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11-35 2012 年中国、美国用电结构比较

单位：亿千瓦时，%

中国			美国		
项目	数量	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第一产业	1,015	2.16	交通	65.87	0.17
第二产业	35,185	74.98	工业	9,921.64	25.86
第三产业	5,082	10.83	商业	13,288.36	34.63
居民生活	5,646	12.03	居民生活	13,843.30	36.08
			直接使用	1,253.52	3.27
总计	46,928	100	总计	38,372.71	100.00

注：美国用电量为净用电量，即不包括厂用电、输电线损和抽水蓄能用电量；工业用电包括农业用电量。

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出具的《我国中长期发电能力及电力需求发展预测》，“综合考虑各种发电装机类型，2020年我国电力装机将达到18亿千瓦左右，其中煤电、气电等化石能源装机约占2/3；2030年电力装机将达到25-28亿千瓦，化石能源装机约占50%-60%、非化石能源装机约占40%-50%。到2050年，我国发电量的饱和规模将达到13.1-14.3万亿千瓦小时左右。人均发电量达到9034-9862千瓦时，与韩国、台湾水平相当，约为美国水平的70%。”

“根据预测，2020年以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高级阶段向初级发达经济阶段转型的过程中，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速不会低于6%，到2020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7-8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21-2030年，我国将从发达经济阶段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放缓到3.5%左右，到2030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0-11 万亿千瓦时左右；2031-2050 年，我国经济社会将处于高级发达经济阶段，我国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电力需求年均增速进一步放缓至 1.0%左右，到 205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2-15 万亿千瓦时。”

综上，从目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国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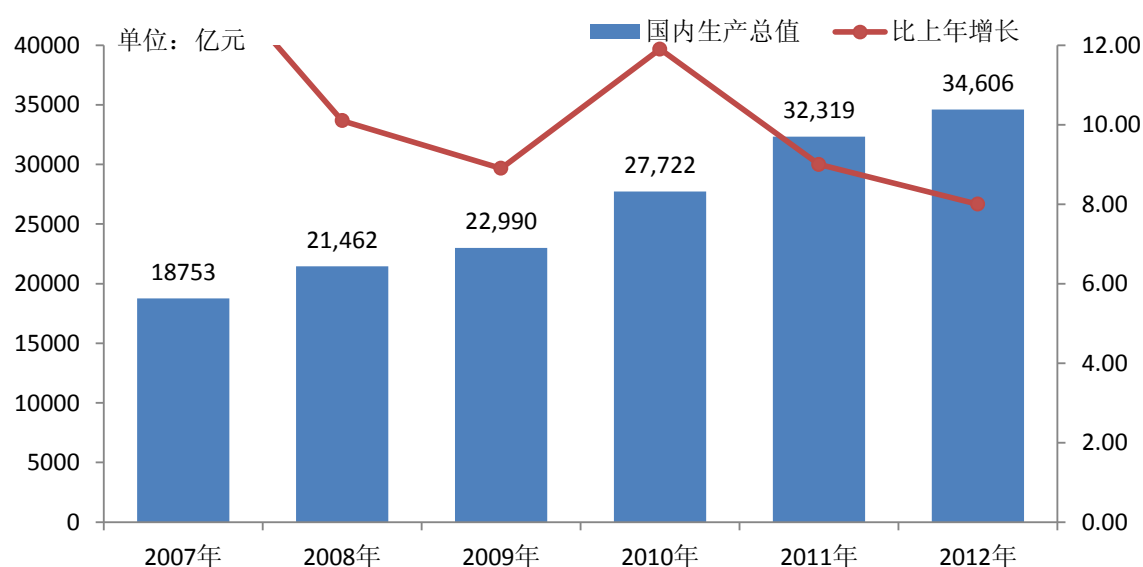
2) 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浙能电力的绝大多数发电机组都位于浙江省区域范围内，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状况对浙能电力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201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浙江省统计局，2013 年 2 月 8 日），初步核算，浙江省 2012 年生产总值 34,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7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7,31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624 亿元，分别增长 2.0%、7.3%和 9.3%。人均 GDP 为 63,266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0022 美元），增长 7.7%。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4.9:51.2:43.9 调整为 4.8:50.0:45.2。

2007-2012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图 11-2 2007-2012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06 年至 2012 年七年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从 1,909 亿千瓦时上升到 3,21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5%。下表为自 2006 年以来，浙江省全省用电量及增长率数据：

表 11-36 浙江省全省用电量及增长率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复合增长率 (%)
全省用电量	数量 (亿千瓦时)	1,909	2,189	2,323	2,471	2,821	3,117	3,211	9.05
	增长率 (%)	16.25	14.67	6.10	6.40	14.14	10.49	3.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和中电联。

2012 年度，浙江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为 3,210.55 亿千瓦时，其中，浙江省工业用电量为 2,402.73 亿千瓦时，占全省用电总量的比例为 75.69%；工业用电量中制造业累计用电量为 2,029.94 亿千瓦时，占全省用电量比例为 63.23%，占工业用电量比例为 84.48%。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全年用电增速分别达到 9.78% 和 11.14%，均大大高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水平。经济下行、工业用电需求不足，冶金、建材生产等高耗能行业用电萎缩，特别是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电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是造成 2012 年用电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

2012 年 12 月下旬，浙江省经信委完成并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印发《2013 年度浙江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根据上述方案，预计 2013 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同比约增长 6% 左右，即全社会用电量为 3,400 亿千瓦时左右。根据电力电量平衡，2013 年计划安排年度外购电量 700 亿千瓦时。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随着浙江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的电力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和浙江省发展规划院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需求预测研究》，浙江省能源需求将在未来二十年继续保持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峰值。而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能源局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结构优化方案研究》，截至 2015 年，浙江省电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8,035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占比为 75% 左右。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7,165 万千瓦和 4,182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9.5% 和 8.4%。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和调

整电力能源结构仍然是浙江省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

从长期来看，浙江省经济乃至我国经济的增长态势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全社会用电量，进而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未来特高压技术的发展状况

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我国一次资源分布与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状况，能源开发重心正在逐渐西移，原有的电力就地供需平衡逐步向跨地区综合平衡的供需模式转变，能源基地战略布局重大调整加快推进。从“十二五”开始，我国将重点建设鄂尔多斯盆地、新疆、山西、蒙东、西南五个综合能源基地，在东中部地区则通过发展核电来满足一部分需求，形成“5+1”的能源开发总体格局。近期几条特高压输电工程新获批（宁东至浙江的±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溪洛渡左岸至浙西±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特高压“疆电外送”工程也已启动，这些工程为中西部能源基地建设解决了最后的市场问题。中西部广阔的发展空间、电力跨地区综合平衡模式将给浙能电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浙江省在国内属于缺电省份，煤炭资源贫乏。未来，浙能电力将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浙江省以外的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特高压技术的发展，继续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

(3) 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电力产品价格的制定，自 2003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我国电力产品的价格确定机制、价格管理和价格调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国家发改委自 2003 年以来曾多次调整上网电价，并于 2004 年出台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措施。电力企业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与电价调整政策密切相关，浙能电力亦不例外。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浙江省火力发电上网价格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9年11月19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9]276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4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87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2009年11月20日开始执行。同时，2004年及以后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设施的，其上网电价在调整后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15元。

2011年11月30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2011年12月1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调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67元；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增加0.015元；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8分。

2) 报告期内燃气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10年，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0]210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能电力下属镇海气电、萧山发电厂天然气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从0.696元提高到0.744元。

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为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对除山西等15个省（市）以外的其余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小幅提高。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4个省（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1分钱、3.6分钱、3.6分钱和3.6分钱；青海、广东、福建省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暂不调整。其他省（区、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与当地燃煤发电企业相同。

3) 报告期内燃油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6年4月29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机组上网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6]121号），决定对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实行两部制电价。核定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电量电价为1.024元/千瓦时（含

税), 容量电价为 49.17 元/千瓦.月。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结算容量电费对应的容量分别为 30 万千瓦、30 万千瓦和 28.5 万千瓦。

2011 年 5 月 30 日, 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联合燃油机组临时上网结算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11]188 号), 决定将温州燃机、镇海联合、金华燃机发电上网临时电量电价调整为 1.424 元/千瓦时(含税),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基于上述情况, 2012 年浙能电力上网电量合计为 949.11 亿千瓦时, 假设平均电价每调整 1 分钱(不含税), 将影响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约 9.49 亿元。

(4) 煤价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 浙能电力的燃煤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63.26%、68.02%、68.37%。煤炭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 煤炭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 市场供需是最主要的因素。按照 2012 年浙能电力的财务数据, 燃煤价格变动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表 11-37 燃煤价格变动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燃煤价格变动幅度	-30.00%	-20.00%	-10.00%	0.00%	10.00%	20.00%	30.00%
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135.14%	90.10%	45.05%	0.00%	-45.05%	-90.10%	-135.14%

(5) 装机总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煤耗

除上述因素以外, 浙能电力的装机总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煤耗等指标也将对其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11-38 浙能电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74	537,375.24	776,1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2.18	-494,761.46	-568,28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02	-132,893.94	-61,82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5	-85.65	6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1.48	-90,365.81	146,147.09

浙能电力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6,797.74 万元, 较 2011 年度

增加 369,422.50 万元，增幅 68.75%，主要是由于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使得 2012 年浙能电力的平均上网电价高于 2011 年，导致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浙能电力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7,375.24 万元，较 2010 年度下降 238,814.55 万元，降幅 30.77%，主要是由于 2011 年电煤市场价格较 2010 年大幅上涨，浙能电力 2011 年电煤采购平均价格为 666.49 元/吨较 2010 年上升 54.40 元/吨，使得 201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报告期内建设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滨海热电项目、萧山热电联产工程、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常山、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使得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将获得稳步增长。

浙能电力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88.02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85,105.9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浙能电力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893.94 万元，较 2010 年度减少 71,073.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浙能电力向股东分配股利 238,000.00 万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1 年度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浙能电力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3,843.31 万元、607,160.41 万元、635,378.13 万元，主要用于乐清电厂、嘉华发电三期超超临界机组工程、滨海热电工程、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工程、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镇海联合油改气工程等电厂新建或改建项目，及原有电厂的技改工程、脱硝工程等。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电厂新建或改建项目，及原有电厂的技改工程、脱硝工程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正在建设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39 浙能电力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机组装机容量	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1	六横电厂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44 号
2	台二电厂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3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3 套 3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547 号
4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2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734 号
5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1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189 号

上述电厂建成后，浙能电力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将增加 625 万千瓦，发电量亦将大幅增加，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浙能电力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0.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对于浙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临时挂账的基建前期费用、部门备用金及职工个人因公借款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为了更公允的反映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浙能电力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应收款项”所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1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90.24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86,116.04 元。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

浙能电力的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可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担保

浙能电力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其它重大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3 年 3 月 13 日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归属于浙能电力发起人浙能集团和兴源投资的利润为 3,497,441,277.18 元。浙能电力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对上述利润进行分配，即由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分红 3,322,569,213.32 元(95%)，向兴源投资分红 174,872,063.86 元(5%)。

5、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请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其它重大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优势

浙能电力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浙能电力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浙能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浙能电力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浙能电力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浙能电力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行业性质决定浙能电力规模的扩张对融资具有较大的需求，现有融资渠道可能不能有效地满足浙能电力所采取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的策略。

2、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浙能电力目前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这与浙能电力的行业特点有关。由于浙能电力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扩大经营规模，预计未来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营业收入也将随着资产总额的增长而保持相应的增长水平。目前浙能电力负债主要是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未来长短期借款之间的配比将更加合理，财务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浙能电力最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浙能电力利润的增加而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亦将较大地提高浙能电力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未来，浙能电力将围绕着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以电煤资源保障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为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气电，着力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通过加强与大型煤炭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电煤供给安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力度，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和节能环保电厂；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省外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使浙能电力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浙能电力将继续大力推进浙江省及省外大容量高参数电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核电项目，未来随着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凤台电厂二期及长兴、镇海、常山等热电联产项目等陆续建成投产，温州四期项目、乐清三期项目、六横二期项目和台二电厂二期项目、滨海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逐步推进，三门核电等核电参股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浙能电力的机组优势、规模优势将愈加显著，经营效益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根据目前的国内市场电煤价格的走势，加之公司产能的不断攀升，预期 2013 年浙

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将较 2012 年进一步增长。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三、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合并前，浙能电力直接持有东南发电 39.80% 的股份，为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已将东南发电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以及收入、成本和利润已经包含在浙能电力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将被注销，其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和利润仍将包含在浙能电力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浙能电力为本次合并编制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173 号审计报告。天健认为：“浙能电力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经天健（天健审[2013]17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浙能电力 2012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经天健（天健审[2013]168 号）审计的浙能电力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408 号）审计的东南发电 2010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经天健（天健审[2012]888 号、天健审[2013]98 号）审计的东南发电 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合并前，浙能电力已将东南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浙能电力的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现金流等状况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

表 11-40 本次合并前后所有者权益构成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浙能电力	存续公司
股本	803,334.00	910,543.26

项目	2012 年末	
	浙能电力	存续公司
资本公积	1,332,523.26	1,777,6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380.46	3,372,482.47
少数股东权益	1,167,980.53	574,87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360.99	3,947,360.99

本次合并后，除浙能电力原享有的东南发电 39.8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浙能电力为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二）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本次合并前，东南发电已经纳入浙能电力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浙能电力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

1、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变化情况：

表 11-41 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浙能电力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44.13	397,740.24	47,996.11	13.72%
少数股东损益	112,670.19	64,674.09	-47,996.11	-42.60%

本次合并后，除浙能电力原享有的东南发电 39.8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存续公司 201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将下降。

2、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表 11-42 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项目	2012 年度	
	浙能电力	存续公司

项目	2012 年度	
	浙能电力	存续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13.24	12.18

本次合并后,除浙能电力原享有的东南发电 39.8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略低于浙能电力。

(三) 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浙能电力在本次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8,033,340,000.00 股,浙能电力将因本次合并新增 1,072,092,605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9,105,432,605 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表 11-43 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浙能电力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3
东南发电	基本每股收益	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

对于原浙能电力股东,本次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一致。从长期来看,本次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浙能电力股东应占收益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增加,有助于实现浙能电力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东南发电股东,本次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本次合并后东南发电股东成为浙能电力股东,彻底解决目前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东南发电相比,浙能电力拥有更优良的装机机组,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东南发电股东将有机会分享浙能电力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四)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 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浙能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

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东南发电作为东南发电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 资产整合

自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转移至浙能电力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浙能电力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 公司治理

浙能电力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已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本次合并完成以后，浙能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运作并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浙能电力承接浙江省电力需求，电价水平较高、未来前景广阔

浙江省地处东部，位于长江三角洲区位，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与广东、江苏、北京和上海等省市共同位于全国经济较发达区域前列。作为经济发展重要驱动力因素之一的电力需求也随着近年来浙江省经济逐年增长。未来，随着经济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浙江省能源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浙江省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富足，电力、自来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占居民收入比例较低，居民对电价等承受能力较强，依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2》的数据，浙江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电价位列全国第五。因此，相比较而言，浙江省电力上网电价居于全国各省份较高水平。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隶属浙江省国资委，主要担当着保证浙江省能源供应的重任，近年来积极推动浙江省能源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唯一平台，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火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燃油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承继了浙能集团保证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的重任。未来，浙江省经济增长带动的电力供应需求亦需要浙能电力通过新建发电机组、提高发电利用小时等方式解决，浙能电力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 浙能电力实力行业领先，规模优势稳步提升

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2011年12月31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以2012年12月31日控股装机容量计，与A股火力发电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排名第五。

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行业的投资、建设和生产业务。近年来，随着新机组的不断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在浙江省发电企业中长期保持领先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共控股、受托管理、参股25家发电厂；浙能电力管理、控股装机容量2,032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781万千瓦，占浙江省统调火力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的52.71%，占有半壁江山。

(3) 浙能电力电厂火电机组不断增加，装机机组性能优势显著

近年来，浙能电力凭借资金、技术和业务优势，先后新建乐清电厂二期项目超超临界机组、嘉华电厂三期项目超超临界机组、绍兴滨海热电项目燃气机组和萧山电厂热电项目燃气机组，发电机组数量不断增加，单机装机容量不断提高，装机性能优势明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控股的38台燃煤发电机组中，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共17台，总装机容量为1,112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66.61%，远优于截至2012年4月30日全国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39%的水平。

未来，随着舟山煤电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台州第二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镇海热电、长兴燃气和常山燃机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该等容量机组为目前装机容量最大、性能最好的燃气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新增625万千瓦，单机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 浙能电力参股电厂资产质量性能优良、盈利能力强

除控股火力发电电厂外，浙能电力参股火力发电电厂机组性能优势也比较明显，超

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据主要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参股9家火力发电厂，共计30台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机组23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16台，上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占参股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比例为89.4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建成投产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66.96万千瓦。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在建的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浙能电力对外投资的发电机组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浙能电力投资收益分别为117,864.65万元、146,097.93万元和209,580.48万元。

（5）电厂所在地理位置优越，主要燃料燃煤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燃煤作为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占燃煤发电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60%。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同时，中国煤炭主要产地较为集中，煤炭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铁路、海运和公路运输能力的限制，故火力发电机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燃煤供应可靠性和运输成本。

浙江省位处沿海地区，浙能电力燃煤机组主要位于宁波、舟山、台州、温州、嘉兴等地区，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实现燃煤运输，与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燃煤运输成本，进而降低燃煤发电的生产成本，提高机组盈利能力。

（6）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浙能电力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理念、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规范制度融入到整个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监会评比出“全国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累计120台次，其中浙能电力机组荣获这一殊荣17台次，获奖比例高居全国发电企业前列。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符合国

家有关要求。

浙能电力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通过专设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浙能电力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多项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则。浙能电力通过增加环保投入，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13年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确认浙能电力2010年度至2012年度间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7)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雄厚

浙能电力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浙能电力的管理团队由拥有电力生产、煤炭采购及其它电力生产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20年。浙能电力的管理团队熟悉电力生产行业经营的相关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实施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镇海发电为例，该电厂建有的装机容量为4*21.5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属于性能较落后机组，浙能电力管理团队因地制宜、结合现有资源，发展集中供热，将原有机组进行供热改造，以满足区域热力需求和提高机组能源利用率，2012年度，镇海发电实现净利润3,868.26万元。

同时，浙能电力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电力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

(8) 浙能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

作为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的区域能源龙头企业，浙能电力自成立之日起，始终身处电力生产、建设的前沿阵地，在提升业绩、创造价值的同时，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于内外部共同推进，塑造“浙能”品牌的立体形象与积极影响。浙能电力秉持“让事业精彩、让生命闪光”的企业精神，不断以实际行动贯彻和展示“以德立人、以能立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为发展提供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谋求幸福”的企业使命激励和指引下，全体同仁齐心协力，不懈开拓，力争取得浙能电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丰收。

四、盈利预测分析

(一) 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请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盈利预测报告”。

(二) 备考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表 11-44 浙能电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4,176,997.82	4,247,816.69
其他业务收入	529,122.93	599,228.78
营业收入	4,706,120.75	4,847,045.47
主营业务成本	3,488,323.03	3,469,126.94
其他业务成本	508,919.25	581,569.39
营业成本	3,997,242.28	4,050,696.3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明细情况

表 11-45 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销售	4,119,422.77	4,192,335.19
蒸汽销售	57,575.05	55,481.50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销售	3,447,464.57	3,428,521.59
蒸汽销售	40,858.46	40,605.35

2) 主营业务收入

① 电力销售

A、明细情况

表 11-46 浙能电力电力销售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9,491,104	9,461,729
其中：燃煤机组	8,985,974	8,927,795
电价(万元/万千瓦时)	0.434	0.443
售电收入	4,119,422.77	4,192,335.19

B、电价

根据浙价资[2011]383 号文，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千瓦时（含税）。电价水平高于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的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同步调整；电价水平低于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的燃煤电厂，上网电价适当多提。调整后，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安装脱硫设施的新投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 0.482 元/千瓦时（含税），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扣减上网电价 0.015 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浙价资[2012]242 号文，燃煤发电企业当月脱硝设施投运率 80%及以上，当月实际脱硝效率达到设计脱硝效率的 80%及以上的，脱硝电价标准为 0.008 元/千瓦时（含税）；当月实际脱硝效率达到设计脱硝效率的 60%-80%，脱硝电价标准为 0.006 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浙价资[2010]210 号文，自 2010 年度 7 月 15 日起，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提高到 0.744 元/千瓦时（含税）。综合分析天然气市场供需情况和调控政策的走向，西气提价可能性较大，浙能电力预测上网电价将适当上调以部分弥补天然气发电企业的损失，确定 2013 年度的上网电价为 0.7385 元（不含税）。

浙能电力在 2012-2013 年基本完成燃煤机组脱硝改造，自脱硝设施投运并达到规定效率当月起享受 0.006-0.008 元/千瓦时的脱硝电价；另外随着天然气价格的即将上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预计随之上调，且上网电量预计上升。故浙能电力预测，2013 年平均上网电价将上升 0.009 元/千瓦时。

C、电量

根据浙经信电力[2012]722 号文，钱清发电一台 13.5 万千瓦时燃煤机组将于 2013 年 9 月前关停。除此之外，2013 年燃煤机组容量将不发生重大变化，浙能电力预测发电利用小时略有下降；燃气机组容量将增加，其中金华燃机 19.9 万千瓦油改气机组将

于 2013 年 6 月投产，镇海联合油改气机组两台合计容量 34.4 万千瓦时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4 月、5 月投产，因此燃气机组上网电量将有所增加。

② 蒸汽销售

由于建设中的蒸汽管线将不会在 2013 年投入商业运营，浙能电力测算现有管线覆盖区域的需求情况，预计蒸汽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3) 主营业务成本

表 11-47 浙能电力主营业务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燃料费	2,703,523.30	2,645,852.53
折旧摊销	418,051.44	433,196.14
人工成本	138,548.97	140,603.45
修理费	123,755.13	136,831.80
其他	104,444.19	112,643.02
合 计	3,488,323.03	3,469,126.94

① 燃料费

A、 燃料价格

在综合考虑当前燃煤和其他能源的市场供需情况、历史价格波动以及未来价格走势的基础上，浙能电力预计 2013 年度燃煤机组综合标煤单价为 840 元/吨（不含税）。

根据浙价电[2010]20 号文，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向天然气发电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 2.08 元/立方米（含税）调整为 2.41 元/立方米（含税）；根据浙江省物价局[2011]1 号会议纪要，对 2011 年度超计划供应的气价由原销售价格 2.41 元/立方米（含税）下调至 2.20 元/立方米（含税），2012 年回归到 2.41 元/立方米（含税）。全国天然气价格改革过渡方案已经提交有关部门，将改变现行的由政府部门根据生产与供应成本再加合理利润确定成本的加成定价方式，改为按商品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确定上游供货价格，将整体抬高天然气供应的价格。综合分析能源市场局势和天然气涨价预期，预计燃气采购成本将上涨至 3.11 元/立方米（含税）。

B、 燃料单耗

浙能电力持续推进精细化作业，不断挖掘节能潜力，预计 2013 年标准煤耗为 315.10 克/千瓦时，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受气源供应不稳定、管道损耗等因素影响，浙能电力预计 2013 年度燃气机组供电气耗在 0.205—0.245 方/千瓦时之间。

② 折旧摊销

浙能电力根据预计的资本性支出及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和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测算确定 2013 年度折旧摊销成本。

③ 人工成本

浙能电力根据历史数据，结合预计的物价水平、人员的增减变动以及动态考核等因素测算确定 2013 年度人工成本。

④ 修理费

浙能电力以历史情况为依据，结合日常修理维护、大修理费用、外委修理费测算确定 2013 年度的修理费。

⑤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水电支出、排污费、脱硫用石灰石、脱硝成本、委托运行费、技术监督服务费、保险费、替代发电指标转让费等。浙能电力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2013 年度其他费用预计较上期有所上升。

(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1) 明细情况

表 11-48 浙能电力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其他业务收入		
燃料销售	498,261.21	553,729.90
其他	30,861.72	45,498.88
其他业务成本		
燃料销售	492,333.51	548,664.65
其他	16,585.74	32,904.74

2) 燃料销售

浙能电力积极开展燃料销售业务，根据业务的拓展情况和燃料的市场行情，预测 2013 年度的燃料销售。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表 11-49 浙能电力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3,359.00	1,75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4.78	19,097.71
教育费附加	7,026.42	8,733.31
地方教育附加	4,375.82	5,822.21
其他	12.06	
合 计	29,668.08	35,403.93

(2) 其他说明

浙能电力根据 2013 年度的预测应税收入及相应税率预测确定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 2013 年度预测数较 2012 年度减少系 2012 年度出售股票缴纳营业税 441.48 万元以及部分子浙能电力 2013 年开始全面实行营改增政策所致，2013 年度浙能电力预计将不出售股票。

3.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表 11-50 浙能电力管理费用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67,268.42	72,564.57
各项税费	13,836.60	16,605.98
办公费	6,936.17	7,241.82
运输费	5,229.39	5,428.15
外部劳务费	6,394.76	6,158.19
差旅费	5,410.23	5,181.18
劳动保护费	3,586.86	4,741.03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086.86	2,732.96
业务招待费	4,921.78	4,916.70
会议费	3,245.25	3,864.05
租赁费	2,406.29	2,418.96
咨询费	2,287.31	3,379.10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物业管理费	2,200.04	2,609.33
其他	11,380.05	13,694.80
合 计	137,190.01	151,536.82

(2) 其他说明

浙能电力根据历年实际发生水平及预测期间变动的趋势，并假定浙能电力现行的费用支出预算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等因素预测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物价水平及人员增加变动预测得出。

4.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表 11-51 浙能电力财务费用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收入	-7,837.62	-4,002.87
利息支出	194,315.91	208,388.92
汇兑损益	-3,980.03	45.00
手续费	230.91	382.51
合 计	182,729.17	204,813.56

(2)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主要根据闲散资金、预计的存款利率预测，利息支出主要根据预计的借款规模、还款计划及预计的贷款利率预测。汇兑损益 2013 年预测数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2 年度日元贬值相应日元借款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浙能电力预测 2013 年度形成汇兑收益的可能性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表 11-52 浙能电力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57.98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存货跌价损失	1,230.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321.82	
合 计	27,609.84	

(2) 其他说明

2012 年度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预测期内没有其他机组的关停计划，浙能电力预测 2013 年度不会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6.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表 11-53 浙能电力投资收益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0.00	11,71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989.94	201,697.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804.00	11,05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679.63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94.18	
其他	-480.44	
合 计	209,580.48	224,464.42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 11-54 浙能电力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	10,717.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合 计	4,490.00	11,717.00

浙能电力根据 201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往年的分红率预测。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 11-55 浙能电力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5,541.30	66,915.6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39,666.69	42,807.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31,978.00	32,876.4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32.05	23,362.5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10.49	13,619.25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33.42	6,654.6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133.73	1,62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
其他单位	7,794.26	2,592.07
合计	186,989.94	201,697.42

根据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预算情况，结合燃煤价格走势，预测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情况。根据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签订的《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浙能电力以评估价 1,254,488,513.16 元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浙能电力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故 2012 年度无对该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 其他说明

浙能电力 2013 年度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划，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系银行股，根据 2012 年度盈利情况和历史的分红率情况，预测 2013 年度将收到的股利。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表 11-56 浙能电力营业外收入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32.04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74.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57.61	
合并利得	69.65	
政府补助	21,835.04	4,565.37
港务建设费返还	1,063.37	
其他	392.96	
合 计	38,693.06	4,565.37

(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浙能电力根据已收到的补助金额和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预测 2013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2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浙能电力 2012 年取得子公司东南发电台州发电厂 1-6# 机组 6,862 万元和温州发电一期机组资产处置利得 6,399 万元所致，浙能电力预测 2013 年度不会发生重大的处置利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未予预测。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表 11-57 浙能电力营业外支出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61.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61.26	
对外捐赠	162.23	
罚款支出	14.7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220.10	4,926.20
离退休费用	1,638.98	
其他	341.75	
合 计	18,639.02	4,926.20

(2) 其他说明

浙能电力根据 2013 年度应税收入和税率预测确定当年度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其余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未予预测。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表 11-58 浙能电力所得税费用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610.07	113,120.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91.50	95.10
合 计	98,901.57	113,215.59

(2) 其他说明

浙能电力根据 2013 年度利润总额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后按 25% 的税率预测确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转回情况预测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10.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表 11-59 浙能电力其它综合收益预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7,341.3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335.3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520.65	
小 计	36,485.3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99.98	
小 计	899.98	
合 计	37,385.37	

(2) 其他说明

201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由于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未予预测。

(三)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主要问题

浙能电力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

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浙能电力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如果浙能电力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出现增长放慢或衰退，则当地的电力需求可能出现增长放慢或减少，对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完整的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将给浙能电力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2）电价波动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浙能电力没有自主定价权。国家于2008年7月1日、8月20日、2009年11月20日和2011年4月10日四次调整电价；2011年11月30日，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号）精神，下发了《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1〕383号），将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2.5分钱，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燃料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整，可能会出现电价、热价与生产成本倒挂的情况，对浙能电力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2年2月，国务院发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2005年3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印发《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目前，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全面实行时间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有可能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3）燃煤、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浙能电力控股的发电厂主要系燃煤和燃气发电，燃煤、燃气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煤炭和天然气价格的上涨、煤炭供应质量下降、缺乏充足稳定的天然气供应，将对浙能电力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煤炭和天然气价格持续走高，将给浙能电力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浙能电力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主要取决于全社会用电量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增长情况。在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增速过快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电力行业的竞争程度，影响电力行业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5）利率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投资金额较大、周期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利率水平出现波动后，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大。

2、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浙能电力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继续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营水平，保障机组平稳运行，确保安全生产。

（2）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积极开拓清洁能源新领域，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发展浙江省外电源项目，降低区域经济下滑风险。

（3）进一步加强燃料采购，充分发挥集约化、规模化采购优势，加强煤炭市场和库存分析，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有效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进一步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深化配煤掺烧工作，提高燃料利用率，降低煤耗，提高内部挖潜的经济效益。

（4）积极寻求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降低原料对外采购依赖度，加大优质煤炭资源获取力度，推进煤电一体化。

（5）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巩固并提升资金集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二节 合并方业务发展目标

一、浙能电力发展计划

（一）浙能电力战略定位

在浙能集团总体战略格局下，浙能电力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推动力，以节能减排和运营效率为着眼点，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浙能电力致力于立足浙江、放眼全国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可靠和环保的电能，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的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二）浙能电力未来两年战略规划

浙能电力围绕着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以电煤资源保障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为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气电，着力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通过加强与大型煤炭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电煤供给安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力度，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和节能环保电厂；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省外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使企业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二、浙能电力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

1、继续抓好燃煤发电的新建、扩建、“上大压小”和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实现舟山六横电厂、凤台电厂二期、新疆温宿棉纺城配套热电等项目建成投产；温州电厂“上大压小”、乐清电厂三期、六横电厂二期扩建、台州第二电厂二期扩建、嘉兴电厂四期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力争有所突破。

2、利用特高压电网建设，实现在宁夏、新疆、内蒙等省区电源项目建设布局和皖电东送二期工程的电源建设。

3、探索海外电力投资的新路子，力争在海外投资建设 1—2 个煤电一体化项目。

4、做好后续燃煤电源点规划选址和储备，推进前期工作。

(二) 加大核电投资力度

1、积极配合、促成秦山一期核电工程项目扩建、三门核电一期项目和秦山核电二期项目建厂投产。

2、积极参与三门核电二、三期扩建和辽宁葫芦岛核电等项目建设。

3、积极参与组建浙江省核电集团公司。

(三) 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气电

1、优先选择冷、热、电负荷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城市社区和大型建筑进行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试点、示范，争取在常山、金华以及长兴等天然气主干管网通过地区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

2、完成镇海联合、金华燃机、温州燃机的油改气工作。结合上游气源情况，适时开展镇海、萧山燃气电厂等扩建前期工作。

3、争取利用台州电厂 125 机组拆除场地和在长兴建设燃气电厂。

(四) 着力推行供热改造

对接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建设，结合热负荷落实情况，利用现有机组着力推行供热改造，“十二五”实现公司所有燃煤电厂都对外供热，对外供热量由目前的每年 300 多万吨增加至每年 600 万吨以上。

(五) 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

1、提高脱硫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统一制订公司脱硝规划，新建燃煤机组同步实施脱硫脱硝，现有未实施脱硝改造的燃煤机组完成燃烧器、SCR、SNCR 等脱硝技改。

2、完成嘉兴、温州、长兴、台州电厂等 30 万千瓦机组的汽轮机通流改造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挖掘汽机节能潜力，开展汽机热力系统的优化改进工作。

4、积极推广高压电机变频、锅炉微油点火、电除尘等节能技术改造，逐步实施增压风机和一次风机等调速技术改造，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电机，加强锅炉燃烧优化、冷凝器的冷端优化、机组滑压曲线优化、机组低负荷加热回水系统优化等节能研究及实践摸索，降低机组运行煤耗、油耗、水耗和厂用电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浙能电力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浙能电力所处行业领域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浙能电力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

(四)无其它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随着中国电力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各电厂之间在电源建设、电力销售和燃料取得方面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随着这些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浙能电力不能很好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则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随着中国电力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对高等级技术及管理人才、技术的研发、资金投入等方面的需求增长迅速。如果浙能电力无法在主要市场上获得发展所需的上述资源，则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浙能电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是浙能电力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实现战略目标的途径和手段。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东南发电的基本情况

(一) 东南发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Zhejiang Southeast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住 所 : 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 : 毛剑宏

注册资本 : 20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 1997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 1997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 : 900949

税务登记号码 : 330000142943450

经营范围 : 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公司网址 : www.zsepc.com

邮 编 : 310007

(二) 东南发电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

1997 年 3 月 6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组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资评[1997]150 号), 准予关于浙江省电力公司和电开公司拟组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 B 种上市股票的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1997 年 4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7]49 号), 同意由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开公司、八达

股份、浙江电力物资、电力房地产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东南发电，股本总额为 132,0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25 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7）第 77 号），对浙江省电力公司和电开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台州发电厂拟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范围为台州发电厂所占用的拟投入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64,504,079.2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14,306,739.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50,197,339.80 元。

1997 年 5 月 5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开公司、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和电力房地产签署《出资协议》。

1997 年 5 月 9 日，浙江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75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5 月 9 日，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959,101,339.8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32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39,101,339.80 元。电开公司持有 79,996.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603%；浙江省电力公司持有 51,403.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942%；八达股份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3%；电力房地产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6%；浙江电力物资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6%。

1997 年 5 月 12 日，东南发电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对组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B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418 号），资产评估后，浙江省电力公司和电开公司投入东南发电的资产总额为 446,450.4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51,430.6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为 195,01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东南发电核发注册号为 142943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5 月 16 日，东南发电发起人签署《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5 月 23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88 号），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开公司

将其投资兴建的台州发电厂资产及相关负债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同时吸收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电力房地产作为发起人，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表 13-1 东南发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电开公司	79,996.32	60.603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	38.942
八达股份	400.00	0.303
浙江电力物资	100.00	0.076
电力房地产	100.00	0.076
合计	132,000.00	100.00

注 1：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公司以其共同投资的台州发电厂 1-4 期工程的净资产出资，按 67.38% 折股率折股本共计 1,314,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注 2：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和电力房地产均以现金出资。

2、历次重大变动

(1) 1997 年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1996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定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证委发[1996]49 号），确定东南发电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预选企业。

1997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下发《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国际业务部[1997]4 号），对东南发电申请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一事无不同意见。

1997 年 5 月 16 日，东南发电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南发电发行 6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发行 B 股的派生形式全球存托凭证（GDR）；并且授权董事会决定行使不超过 9,000 万的 B 股超额配售权。

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44 号），同意东南发电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 万股，其中包括超额配售权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可向选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同意东南发电申请以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形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1997年9月18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128号），对东南发电截至1997年9月18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东南发电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后，累计股本192,000万元（含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6亿股）、资本公积1,699,285,090.56元。

1997年9月22日，浙江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更新后的注册号为142943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13-2 发行上市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8.75
电开公司	79,996.32	41.66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	26.77
八达股份	400.00	0.21
浙江电力物资	100.00	0.05
电力房地产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000.00	31.25
合计	192,000.00	100.00

(2) 1997年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本变动

经东南发电股东大会授权且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9,000万股的超额配售权，于1997年9月23日至25日被行使。

1997年9月26日，浙江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132号），经审验，本次超额配售后，东南发电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共计69,000万股（其中10,516.90万股以GDR形式配售），累计股本201,000万元，资本公积1,860,364,643.66元。

1997年12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1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13-3 超额配售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5.6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电开公司	79,996.32	39.80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	25.57
八达股份	400.00	0.20
浙江电力物资	100.00	0.05
电力房地产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00	34.33
合计	201,000.00	100.00

(3) 2000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00 年 5 月 12 日，东南发电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东南发电申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

2000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73 号），同意东南发电转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东南发电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 [2000]005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6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 年股权变更

2003 年 2 月 12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和华能集团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电力公司下发的《关于华能集团开展资产划转试点工作的通知》（[2002]855 号）和国家电力公司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2003]1 号）精神，签署了《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浙江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东南发电 25.57% 股权划转给华能集团。

2005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1 号），同意东南发电 51,403.68 万股国有股的持股主体由浙江省电力公司变更为华能集团。

2005 年 5 月 10 日，东南发电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此次变更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21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361号），同意：（1）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省电力公司和华能集团于2003年2月12日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2）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所持东南发电51,403.68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能集团；（3）东南发电于2005年5月10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重订后的公司章程。

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更新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审字[2000]005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1日，浙江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更新后的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1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13-4 股权划转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5.67
电开公司	79,996.32	39.80
华能集团	51,403.68	25.57
八达股份	400.00	0.20
浙江电力物资	100.00	0.05
电力房地产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00	34.33
合计	201,000.00	100.00

（5）发起人股东变更

2009年，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电力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过户给浙电置业。

表 13-5 发起人股东变更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5.67
浙能电力	79,996.32	39.80
华能集团	51,403.68	25.57
八达股份	400.00	0.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浙江电力物资	100.00	0.05
浙电置业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00	34.33
合计	201,000.00	100.00

2013年1月21日，东南发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议案》。

东南发电已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议案》。

东南发电GDR已经从2013年2月21日开始自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正式名单中退出，同时从伦敦证券交易所正式退市；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于2013年2月21日向东南发电发出了关于东南发电退出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正式名单的监管通知；东南发电的GDR项目已经于2013年2月21日终止，Bank of New York Mellon已经正式关闭东南发电GDR发行、转让和取消的名册。

（三）东南发电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南发电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3-6 东南发电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	65.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000	34.33
三、股份总数	201,000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南发电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3-7 东南发电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浙能电力	799,963,200	39.80
2	华能集团	514,036,800	25.57
3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233,025	0.71
4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7,329,855	0.36
5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TD.	7,269,108	0.36
6	SHENYIN WANGUO NOMINESS (H.K) LTD.	6,045,142	0.30
7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5,954,624	0.30
8	蒋荣方	5,600,169	0.28
9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4,055,885	0.20
10	八达股份	4,000,000	0.20
	合计	1,368,487,808	68.08

（四）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持有东南发电 39.80%的股权，是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浙能电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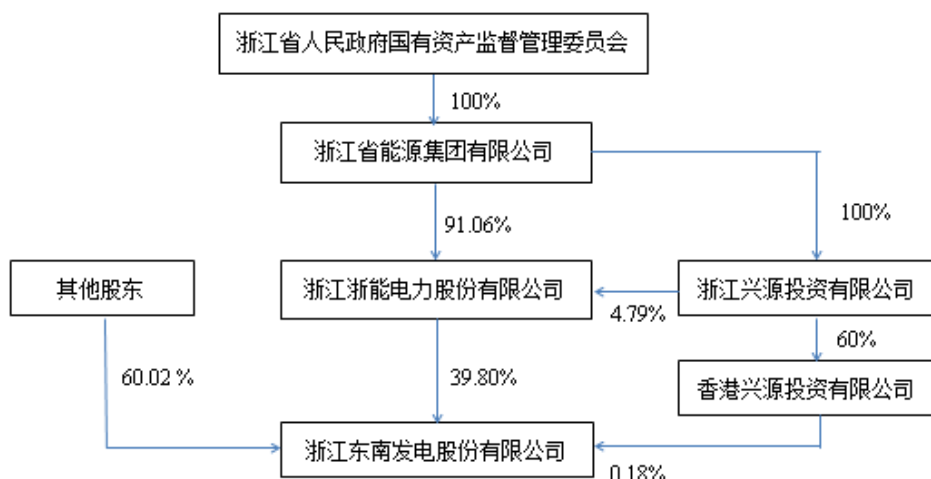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通过浙能集团、浙能电力合计持有东南发电 39.98%的股份，是东南发电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浙能集团、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3-1 东南发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五) 东南发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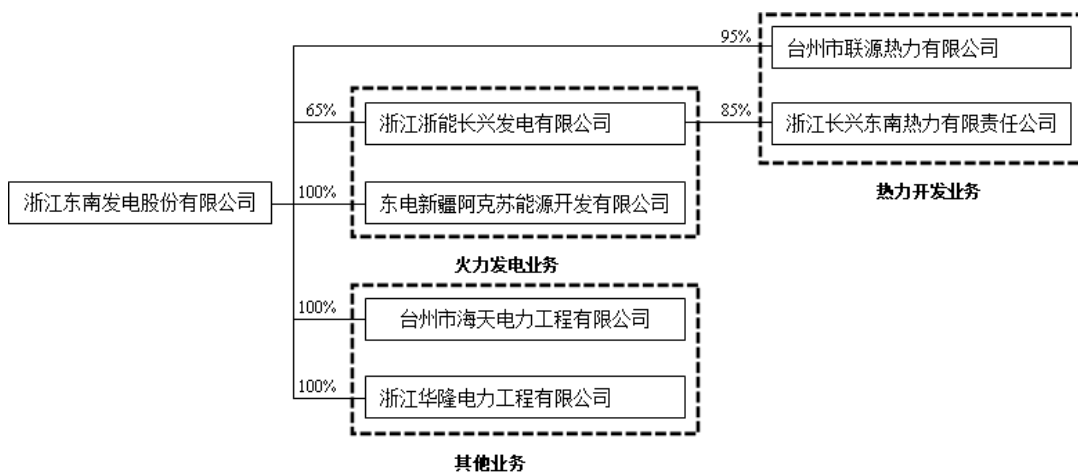
东南发电主要以火力发电为主，辅以热力供应。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下设萧山发电厂和台州发电厂，控股长兴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394.5 万千瓦；参股嘉华发电、兰溪发电和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参股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180.6 万千瓦。

2010 年至 2012 年，东南发电分别完成发电量 189.56 亿千瓦时、202.23 亿千瓦时和 174.67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176.68 亿千瓦时、190.02 亿千瓦时和 163.76 亿千瓦时；东南发电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29% 和 98.84%，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如下图所示：

图 13-2 东南发电各产业下属企业情况



1、火力发电业务

东南发电主要通过两家分公司萧山电厂、台州电厂以及长兴发电和阿克苏能开开展火力发电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电力开发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分别为75.61亿元、82.74亿元和79.17亿元，各年分别占东南发电主营业务收入的98.30%、97.72%和97.54%。

2、热力开发业务

东南发电主要通过长兴东南热力和联源热力开展热力开发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热力开发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分别为1.31亿元、1.93亿元和2.00亿元，各年分别占东南发电主营业务收入的1.70%、2.28%和2.46%。

上述两项核心业务构成了东南发电业务的主体部分。凭借上述两项核心业务构筑的业务平台，东南发电还从事采矿、电力维修和运输服务等其它多种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89亿元、1.47亿元和0.95亿元，各年分别占东南发电营业收入的1.14%、1.71%和1.16%。

(六) 东南发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南发电主要下属企业共13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8 东南发电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被合并方关系
1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生产；集中供冷业务；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固、汽废物综合处理、利用；分布式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100.00	被合并方全资子公司
2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修造、运行维护；安全工器具和电动工器具检测（法律、法规专项审批除外）；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构件制作；水电安装，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防腐保温，焊接技术培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	2,500	100.00	被合并方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业务，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5日）发电设备运行维护承包，安全工器具和电动工器具检测（法律、法规专项审批除外），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	600	100.00	被合并方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被合并方关系
		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4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批发、零售;机电、管道及水电设备安装、修理。	4,000	95.00	被合并方控股子公司
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	109,600	65.00	被合并方控股子公司
6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瓯江滩坑水电站的建设,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不含电力供应),水力电力资源的开发。	150,200	25.00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建设、营运浙江浙能兰溪发电厂项目;生产电力电量并上网销售及其他派生产业。	164,550	25.00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除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342,219	24.00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9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销售及代理。	4,500	30.00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1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3,500	14.29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1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10,000	11.00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1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	20,000	30.00	被合并方参股公司
13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服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热力设备安装、维护;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自有广告位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劳务中介、劳务代理及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	3,100	85.00	被合并方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东南发电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长兴发电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东南发电合计持有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东南发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表 13-9 东南发电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阿克苏能开	101,116,856.33	94,316,013.44	-5,683,986.56	经天健审计
海天电工	89,810,841.37	79,285,582.59	12,554,525.96	经天健审计
华隆电工	17,042,861.83	7,713,782.58	740,986.78	经天健审计
联源热力	157,692,106.14	91,208,224.78	17,719,117.25	经天健审计
长兴东南热力	84,627,804.14	40,564,577.98	1,915,240.01	经天健审计
长兴发电	3,216,038,029.73	1,207,915,402.62	36,558,582.66	经天健审计

(七) 东南发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南发电 2010 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4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南发电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888 号和天健审[201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南发电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13-10 东南发电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	16,208,806,152.50	14,791,472,281.57	15,165,703,347.68
负债总额	5,925,447,882.34	5,546,371,291.98	5,634,345,609.50
股东权益	10,283,358,270.16	9,245,100,989.59	9,531,357,7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2,072,421.65	8,827,683,336.77	9,116,747,831.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13-11 东南发电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211,682,796.04	8,613,580,137.37	7,780,814,338.27
营业利润	932,549,915.74	346,437,168.22	621,453,189.67
利润总额	961,100,681.78	330,242,884.75	614,775,726.39
净利润	811,145,745.15	278,193,953.87	543,353,866.2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77,549.46	276,886,207.63	531,131,527.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13-12 东南发电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15,337.03	1,073,928,840.09	1,084,521,02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83,947.13	-307,119,938.00	-397,530,13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23,259.70	-528,157,984.24	-817,803,51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2,221.15	238,221,528.25	-129,848,522.70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13-13 东南发电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6	0.63	0.70
速动比率		0.59	0.53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6.56%	37.50%	3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27.52%	26.9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39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53	0.5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0.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54%	3.11%	5.6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42%	2.56%	5.57%

（八）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为浙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三年，东南发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东南发电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一）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动因

1、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东南发电主要从事发电业务，系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有利于浙能电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达到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的目的。

2、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有利于浙能电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浙江省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也使广大投资者能分享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拥有境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成为全国最大的国有控股能源类上市公司之一，为未来更快更好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东南发电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动因

1、有利于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 B 股市场自 1992 年建立以来，走过了 20 年艰难曲折的道路。目前 B 股市场多数投资者来自国内个人投资者，交易清淡、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已经多年没有新股上市，也没有增发，早已失去了融资功能，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上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浙能电力拟以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方式解决东南发电 B 股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拟向东南发电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较高溢价比例的换股价格，有利于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

2、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东南发电主营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东南发电的业务将全部纳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职工、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彻底避免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不复存在。

3、分享浙能电力的长期回报

浙能电力是全国装机容量排名居前的火力发电企业之一，管理水平领先，发电资产布局合理，主要电厂都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一批大型高效清洁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单机容量、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截至2012年12月末，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浙能电力全部机组装机容量比例为57.51%，东南发电尚未建有单机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2012年度，浙能电力下属电厂标准煤耗为311.89克/千瓦时，东南发电下属电厂标准煤耗为316.29克/千瓦时。同时，浙能电力合营淮浙煤电、参股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上述电厂发电机组均为60万及以上超临界或超超临界机组。

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建成投产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66.96万千瓦。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在建的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浙能电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标准煤耗均优于东南发电发电机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效率。

最近三年以来，浙能电力收入逐步增长、业绩回报稳定，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浙能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3.35亿元、436.53亿元、470.61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亿元、21.98亿元、34.97亿元。东南发电股东成为浙能电力股东后，可以分享浙能电力长期稳定的业绩回报。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即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其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浙能电力申请上市，同时东南发电退市并注销。

表13-14 本次换股吸并及上市前后浙能电力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0,000	91.06	7,315,000,000	80.34
兴源投资	385,000,000	4.79	385,000,000	4.23
河北港口集团	162,930,000	2.03	162,930,000	1.79
航天基金	95,230,000	1.19	95,230,000	1.05
信达投资	75,180,000	0.94	75,180,000	0.83
华能集团	-	-	455,436,605	5.00
八达股份	-	-	3,544,000	0.04
浙江电力物资	-	-	886,000	0.01
浙电置业	-	-	886,000	0.01
香港兴源	-	-	3,162,985	0.03
其他 B 股流通股股东	-	-	608,177,015	6.68
合计	8,033,340,000	100.00	9,105,432,605	100.00

注：本表中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假定未出现投资者行使退出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计算的结果，若存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承担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情形，则本表中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动。

（一）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方案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本次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包括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3、东南发电换股价格

本次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

价 0.552 美元/股基础上溢价 41.12%确定。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浙能电力发行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浙能电力发行数量

浙能电力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 1,072,092,605 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6、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0.88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取 0.886 股浙能电力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7、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按照 0.580 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范围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将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浙能集团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中 554,995,891 股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中金公司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此种情形下，中金公司最多应受让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为 131,434,149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76,231,806.42 美元）。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和现金对价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以及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所持东南发电股份将全部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8、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浙能电力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东南发电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能电力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航天基金、河北港口集团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华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电力物资承诺：在完成内部相关的报批手续后，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香港兴源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11、滚存利润的安排

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2013年内且东南发电退市前，除浙能电力根据其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需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外，浙能电力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12、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13、与差异化红利税有关的持股时间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鉴于换股股东取得浙

能电力A股的时间为换股实施日，因此换股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二）账户转换初步操作方案

为实现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 A 股股票能够顺利卖出，浙能电力正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上交所等相关机构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账户转换、交易、清算交收等问题进行沟通，目前形成的初步操作方案如下：

1、证券账户转换

在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毕后，所有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将可集中办理A股证券账户和B股证券账户关联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A股证券账户和B股证券账户关联的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其已开立的普通A股证券账户，该类投资者后续可以直接通过普通A股证券账户买卖浙能电力A股股票以及其他A股股票。剩余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及所有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将直接登记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其配设的受限A股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仅供投资者持有或卖出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不能买入浙能电力A股股票或其他A股股票。

2、交易

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通过其普通A股证券账户或配设的受限A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A股的交易操作方式，参照现有一般A股交易操作方式。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通过配设的受限A股证券账户出售浙能电力A股的交易操作方式，参照原B股交易操作方式。

3、清算交收

境内个人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将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不再转换为美元资金，清算交收流程同现有一般A股清算交收流程。境外个人B股投资者、境外机构B股投资者出售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所获资金将转换成美元进行结算，与现有B股证券账户美元结算方式保持一致。

目前，具体账户转换操作方案正在沟通，尚需进一步完善，待相关操作方案最终完善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操作方案将以届时公告的文件为准。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2月19日，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签署合并协议；

2、2013年2月19日，东南发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签署合并协议；

3、2013年4月8日，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董事会分别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确定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和换股比例；

4、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审批部门对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相关事项的批准；

5、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浙能电力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8、东南发电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9、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核准；

10、取得商务部等有权审批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批准和核准；

11、东南发电股东（除浙能电力、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以外）行使现金选择权；

12、东南发电股东（除浙能电力以外）实施换股，东南发电办理退市手续；

13、浙能电力办理发行股票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浙能电力的全部A股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14、东南发电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浙能电力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1、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获得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作为被合并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浙能电力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浙能电力的债务处置

浙能电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东南发电的债务处置

东南发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后，浙能电力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浙能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

合并完成日后，东南发电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东南发电作为东南发电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浙能电力已召开员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东南发电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浙能电力股东大会、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四、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于2013年2月19日及2013年4月8日签署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的方式

本次合并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即浙能电力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作为被合并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浙能电力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能电力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股。

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三）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较东南发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价0.552美元/股有41.12%的溢价，按照东南发电B股停牌

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4.90元/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0.88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取 0.886 股浙能电力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五）换股发行股票的数量

浙能电力因本次合并将发行 1,072,092,605 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东南发电、浙能电力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處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南发电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但原在东南发电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浙能电力相应 A 股之上继续维持有效。

（七）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八）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计算：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南发电股票

交易均价即0.552美元/股的基础上溢价5%，即本次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为0.580美元/股。

（九）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合并由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范围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将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浙能集团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中 554,995,891 股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中金公司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此种情形下，中金公司最多应受让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为 131,434,149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76,231,806.42 美元）。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和现金对价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十）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按0.580美元/股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东除外：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东南发电股东。

（十一）浙能电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能电力异议股东，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上述为审议本次合并方案而召开的

股东大会上，向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要求其以公平价格购买该异议股东所持浙能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十二）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浙能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

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东南发电作为东南发电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三）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合并本协议经双方完成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1、本次合并分别获得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合并须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合并协议将自始不生效，本次合并将自动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合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

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五、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浙能电力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并双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46处合计10,276,799.01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浙能电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45处合计2,207,696.1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五）东南发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因此，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浙能电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8,033,340,000 股，浙能电力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072,092,605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9,105,432,605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浙能电力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五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浙能电力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本情况”。

根据浙能集团、中金公司的承诺并经合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受让的股份数量范围及相应现金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为：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范围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

如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将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浙能集团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中 554,995,891 股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对应的金额为 321,897,616.78 美元），中金公司将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其余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此种情形下，中金公司最多应受让的东南发电股份数量为 131,434,149 股（对应的最大金额为 76,231,806.42 美元）。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和现金对价金额将相应调整。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以及

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所持东南发电股份将全部转换为浙能电力 A 股。

鉴于上述关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受让的股份数量范围的安排，将确保浙能电力上市后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合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已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系充分考虑了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基础上溢价 41.12% 确定。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2926，折合人民币 4.90 元/股。

浙能电力换股价格为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 5.53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12.66 倍，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13.43 倍。其估值确定综合考虑了当前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将于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东南发电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机器设备等，东南发电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和“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之“（六）东南发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2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之“（六）东南发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东南发电已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南发电已取得除嘉华发电外其他全体下属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放弃对东南发电所持下属公司相关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东南发电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浙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本部拥有 28 处共计 1,547,680.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东南发电本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东南发电合法拥有其中 27 处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东南发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浙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东南发电合法拥有其中 1 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

目前为台州市碧海明珠花园幼儿园用地；因该宗划拨土地所处地块为经济适用房用地，该宗土地在 2014 年底方可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但鉴于该宗土地面积为 1,665 平方米，占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0.02%），因此，该宗土地在 2014 年底方可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事实，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依法与当地国土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补缴全部土地出让金后，该宗划拨土地届时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后续合并方承继其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 2014 年底方可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事实，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依法与当地国土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补缴全部土地出让金后，该宗划拨土地届时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后续合并方承继其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本部拥有 311 处合计 262,962.83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东南发电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浙能电力依法承继东南发电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转移至浙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东南发电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南发电本部拥有注册商标 1 项。上述商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东南发电拥有的商标转移至浙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东南发电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东南发电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浙能电力火力发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发电量将大大增加，公司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浙能电力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电力业务资产，在不改变浙能电力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情况下，提高管理效率，继续完善浙能电力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浙能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浙能电力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浙能电力的前身为电开公司，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19 号）和《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 号）批准，电开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电开有限。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批准，电开有限的两个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电开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办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浙能电力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 3 年。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十）浙能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浙能电力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浙能电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浙能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浙能电力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一）浙能电力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能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浙能电力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浙能电力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主营业务最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电力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八节 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经浙能电力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三人，即：汪祥耀、姚先国、陈锦梅，占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陈锦梅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浙能集团由浙江省国资委 100%控股，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浙能电力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浙能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重要商务合同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浙能电力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浙能电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浙能电力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浙能电力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能电力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电力业务。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浙能电力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因此，浙能电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浙能电力的资产完整

在资产方面，浙能电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许可，包括在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浙能电力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能电力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因此，浙能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浙能电力的人员独立

浙能电力总经理毛剑宏先生同时兼任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副总经理并在浙能集团领薪。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人员独立性的要求，针对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浙能集团与毛剑宏先生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浙能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省属国有企业，毛剑宏先生担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浙能集团电力业务板块整体上市事务，有利于浙能电力本次合并及上市各项工作的统一协调及有力推进。

2、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不会影响毛剑宏先生独立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并且，毛剑宏先生确认其过往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时已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未因该等交叉任职情形而影响其在浙能电力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毛剑宏先生进一步承诺，今后将继续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确保不会因该等交叉任职情形而影响其在浙能电力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3、浙能集团、毛剑宏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鉴于浙能集团与毛剑宏先生已就作出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作出说明及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浙能电力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浙能电力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浙能集团与毛剑宏先生按照其作出的说明及承诺消除该等交叉任职情形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后，浙能电力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七）浙能电力的财务独立

浙能电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会计政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浙能电力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浙能电力资金使用的情况。浙能电力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浙能电力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的财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八）浙能电力的机构独立

浙能电力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浙能电力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浙能电力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浙能电力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的机构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浙能电力的业务独立

浙能电力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浙能电力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能电力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电力业务。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浙能电力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浙能电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浙能电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一）浙能电力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浙能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浙能电力的三会资料，浙能电力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二）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合并方财务顾问已对浙能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三）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对相关人士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浙能电力在上述方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四）浙能电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健接受浙能电力委托，对浙能电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的报告》（天健审[2013]170号）。

根据浙能电力的内部各项控制制度以及对浙能电力高管人员的访谈，浙能电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五）浙能电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浙能电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浙能电力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浙能电力在上述方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六）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七）浙能电力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浙能电力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以及对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浙能电力

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九节 合并方公司治理”之“八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并且鉴于浙能集团已就前述披露的情况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前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该等资金占用情况消除后，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八）浙能电力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68号），浙能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表13-15 浙能电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总额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78,511,760,679.55
负债总额	41,904,373,764.71	40,620,996,130.83	41,563,643,255.85
股东权益	39,473,609,924.17	34,896,409,724.38	36,948,117,4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793,804,602.04	23,779,527,658.28	25,549,651,080.0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7,061,207,541.46	43,653,088,770.30	36,335,062,301.01
营业利润	5,412,618,533.05	3,215,458,317.04	3,947,020,868.72
利润总额	5,613,158,960.52	3,324,522,683.68	4,087,350,874.10
净利润	4,624,143,220.38	2,810,935,811.88	3,326,487,8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441,277.18	2,198,399,982.42	2,489,609,0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7,761,897,8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5,682,891,0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618,207,6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1,461,470,878.35

浙能电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13-16 浙能电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末/2012 年 度	2011 年末/2011 年 度	2010 年末/2010 年 度
流动比率		0.87	0.77	0.85
速动比率		0.71	0.60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49%	53.79%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8%	0.32%	1.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0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92%	8.92%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24%	8.35%	9.48%

因此，浙能电力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九）浙能电力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浙能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的情况及具体执行记录，浙能电力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接受浙能电力委托，对浙能电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70号）。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十）浙能电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浙能电力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浙能电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能电力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

括 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68 号）。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十一）浙能电力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根据浙能电力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浙能电力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十二）浙能电力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已对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根据天健出具的浙能电力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浙能电力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浙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三）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浙能电力符合下列条件：

1、浙能电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5,650.01 万元、189,552.24 万元和 332,526.8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浙能电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3,506.23 万元、4,365,308.88 元和 4,706,120.7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3,3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十四）浙能电力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本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浙能电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证明、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浙能电力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资料，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十五）浙能电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浙能电力的主要债务合同以及浙能电力资信情况，浙能电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十六）浙能电力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浙能电力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十七）浙能电力实质上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浙能电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浙能电力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能电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浙能电力的行业地位或浙能电力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能电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浙能电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浙能电力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浙能电力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十八) 浙能电力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浙能电力本次发行不适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系充分考虑了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基础上溢价 41.12%确定。按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6.2926，折合为人民币 4.90 元/股。

浙能电力 A 股的发行价格 5.53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12.66 倍，按照 2012 年度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市盈率为 13.43 倍；按照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 2013 年度预测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市盈率为 11.29 倍。其估值确定综合考虑了当前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浙能电力是浙江省国资委下属浙能集团电力资产主业运营平台，本次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实现上市，打造具有强大行业竞争力的国有控股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及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的资本运作平台，以提升国有资本在国民经济基础性和支柱性行业的控制力，确保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浙能电力将完成对东南发电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并以浙能电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东南发电为 B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东南发电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东南发电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东南发电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浙能电力为非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浙能电力股东和东南发电全体及 B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浙能电力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

（二）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表13-17 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浙能电力	东南发电	浙能电力	东南发电	浙能电力	东南发电
营业收入	470.61	82.12	436.53	86.14	363.35	77.81
营业利润	54.13	9.33	32.15	3.46	39.47	6.21
营业利润率	11.50%	11.36%	7.37%	4.02%	10.86%	7.99%
净利润	46.24	8.11	28.11	2.78	33.26	5.43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浙能电力	东南发电	浙能电力	东南发电	浙能电力	东南发电
净利润率	9.83%	9.88%	6.44%	3.23%	9.16%	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	7.97	21.98	2.77	24.90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29	0.14	-	0.26
净资产收益率	13.92%	8.54%	8.92%	3.11%	10.31%	5.64%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浙能电力全部机组装机容量比例为 57.51%，东南发电尚未建有单机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2012 年度，浙能电力下属电厂标准煤耗为 311.89 克/千瓦时，东南发电下属电厂标准煤耗为 316.29 克/千瓦时。同时，浙能电力合营淮浙煤电、参股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上述电厂发电机组均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或超超临界机组。浙能电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标准煤耗均优于东南发电的发电机组。此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责任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等优质核电公司，进一步增强了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从上表的财务指标上看，浙能电力各项盈利指标也均优于东南发电。

综上，浙能电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效率。

（三）东南发电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东南发电 4.90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2 年市盈率为 12.35 倍，按照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计算，市盈率为 14.21 倍，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相当，亦高于东南发电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0.574 美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0.578 美元/股，较东南发电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41.12%、41.89% 和 40.8% 的溢价。

表13-18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与东电B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基准股价类型	交易价格(美元/股)	换股价格溢价率
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0.574	35.71%
停牌前一日交易均价	0.578	34.78%
停牌前五日交易均价	0.563	38.37%

基准股价类型	交易价格（美元/股）	换股价格溢价率
停牌前十日交易均价	0.560	39.11%
停牌前二十日交易均价	0.552	41.12%
停牌前三十日交易均价	0.549	41.89%
停牌前六十日交易均价	0.537	45.07%
停牌前 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	0.553	40.8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相对于之前换股吸收合并暨 A 股上市的案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给予了东南发电股东较高的换股溢价。

表13-19 2007年以来类似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换股溢价情况

单位：元

交易名称	换股价格	被吸并方停牌前 20 日		被吸并方 100%换手率期间	
		交易均价	溢价率	交易均价	溢价率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4.55	12.65	14.98%	12.54	16.03%
中国交建吸并路桥建设	14.53	11.81	23.03%	12.03	20.78%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8	10.09	7.04%	10.23	5.57%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35.00	26.65	31.32%	25.80	35.66%
中国铝业吸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山铝：20.81	15.93	30.65%	16.02	29.89%
	兰铝：11.88	9.29	27.84%	9.27	28.19%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5.80	4.88	18.76%	5.22	11.03%
平均			21.95%		21.0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类似换股吸收合并的案例中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溢价位于 7.04%至 31.32%之间，均值为 21.95%。东南发电本次换股价格为 0.779 美元/股，照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6.2926，折合为人民币 4.90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41.12%，大幅度高于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溢价比例。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 B 股市场近年来交易清淡，B 股公司股价普遍有较大折价，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东南发电 B 股停牌前一日），上交所 A+B 上市公司 B 股股价较 A 股价平均折价 48.73%，东南发电虽然作为一家 B 股上市公司，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给予东南发电股东的换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 A 股可比火电上市公司相近，系充分考虑了东南发电 B 股投资者的利益。

表13-20 上交所A+B上市公司AB股价格对比（部分）

股票代码	名称	B 股价格 (美元)	B 股价格 (人民币)	A 股价格 (人民币)	B 股折价率(%)
900901.SH	仪电 B 股	0.31	1.94	3.52	44.76
900902.SH	市北 B 股	0.36	2.29	7.10	67.74
900903.SH	大众 B 股	0.48	3.03	4.60	34.06
900904.SH	永生 B 股	0.82	5.16	14.32	63.97
900905.SH	老凤祥 B	1.69	10.61	19.68	46.09
900906.SH	中纺 B 股	0.35	2.23	10.23	78.23
900907.SH	鼎立 B 股	0.59	3.71	10.60	64.98
900908.SH	氯碱 B 股	0.41	2.60	8.03	67.64
900909.SH	双钱 B 股	0.53	3.34	8.08	58.72
900910.SH	海立 B 股	0.49	3.08	6.29	50.98
...
平均					48.73

资料来源：wind，截至2012年11月20日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东南发电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东南发电的历史交易价格及可比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东南发电现有股东的利益。

（四）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5.53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12.66 倍，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13.43 倍。按照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 2013 年度预测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市盈率为 11.29 倍。以下从浙能电力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浙能电力未来的增长潜力等方面对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发行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

火力发电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是重要的参考因素。于确定浙能电力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浙能电力可比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表13-21 浙能电力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2012A/E）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3.61
2	600863.SH	内蒙华电	15.66
3	600726.SH	华电能源	n.a.
4	600011.SH	华能国际	16.29
5	600886.SH	国投电力	22.65
6	600021.SH	上海电力	11.59
7	600027.SH	华电国际	22.62
8	601991.SH	大唐发电	14.35
9	000539.SZ	粤电力 A	14.09
10	600795.SH	国电电力	10.10
平均			15.66
行业平均			19.64

注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超过 500 万千瓦的火电类上市公司。

注 2：2012 年行业平均取自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行业分类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共 61 家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与浙能电力可比的火电类上市公司 2012 年预测市盈率位于 10.10 至 22.65 倍之间，市盈率平均为 15.66 倍，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9.64 倍。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12.66 倍，显著低于定价时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2、整体盈利能力

浙能电力机组集中分布于火电高盈利的浙江省，多处于经济发达地区，而浙江省作为我国经济 and 能源消费中心，其用电负荷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利用小时也长期维持在高

位。2012 年和 2011 年，浙能电力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分别达到 5,675 小时和 6,645 小时，远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燃煤机构的平均的 4,907 小时和 5,294 小时。

此外，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机组占比 57.51%，大容量高效机组较高的装机结构使其供电标准煤耗仅 311.89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平均供电标准煤耗 326 克/千瓦时。

从财务指标上看，浙能电力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率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电力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

表13-22 浙能电力可比上市公司盈利情况

序号	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1	深圳能源	-	-	7.97%	8.22%	10.52%	12.96%
2	内蒙华电	13.33%	16.82%	14.87%	14.29%	17.48%	17.16%
3	华电能源	-	-	0.24%	0.50%	1.13%	0.05%
4	华能国际	11.11%	5.12%	2.47%	1.02%	8.53%	3.53%
5	国投电力	-	-	2.79%	3.10%	5.21%	6.67%
6	上海电力	-	-	7.97%	3.82%	3.13%	2.72%
7	华电国际	7.98%	3.22%	0.49%	0.27%	1.32%	0.23%
8	大唐发电	9.98%	7.96%	5.37%	4.13%	8.37%	6.16%
9	粤电力 A	-	-	2.72%	1.77%	5.58%	6.24%
10	国电电力	17.40%	12.00%	13.71%	8.90%	11.31%	7.91%
11	平均值	11.96%	9.02%	5.86%	4.60%	7.26%	6.36%
12	中值	11.11%	7.96%	4.08%	3.46%	6.98%	6.20%
13	浙能电力	13.92%	9.83%	8.92%	6.44%	10.31%	9.1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浙能电力盈利预测，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44.60 亿元，较 2012 年合并后备考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12.12%。

3、未来增长潜力

浙能电力除现有正在运营的电力装机外，仍拥有大量的在建及筹建项目，并且较大

比例参股尚未建成的核电项目，未来伴随在建电站的陆续投产以及核电项目的逐渐开闸，公司未来确定性的成长带来良好支撑。

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运营的电厂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能电力尚有下列电厂已经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并处于建设进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13-23 浙能电力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机组装机容量	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1	六横电厂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44 号
2	台二电厂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3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3 套 3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547 号
4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2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734 号
5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1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189 号

上述电厂建成后，浙能电力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将增加 625 万千瓦，发电量亦将大幅增加，除上述已经取得批复的在建电厂外，浙能电力正在稳步推进温州电厂“上大压小”、嘉兴电厂四期、乐清电厂三期、六横电厂二期扩建、台州第二电厂二期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此外，浙能电力已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4 家发电企业；其中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联营第三有限公司已建成投运、装机容量分别为 262 万千瓦和 146 万千瓦，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尚未建成投运，分别规划建设 6 台 125 万千瓦和 6 台 1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随着上述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浙能电力后续发展计划中，浙能电力还将利用特高压电网建设，实现在新疆、内蒙、宁夏等省区 2—3 个 100 万千瓦级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布局和皖电东送二期工程的电源建设；推动与土耳其等国外公司合作开发煤电项目的进程，力争在海外投资建设 1—2 个煤电一体化项目；完成镇海联合、金华燃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的油改气工作。结合上游气源情况，适时开展镇海、萧山燃气电厂等扩建前期工作。

综上，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低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现金选择权机制为东南发电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外的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表13-24 2007年以来首次公开发行暨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现金选择权情况

单位：元

交易名称	现金选择权	被吸并方停牌前1日		被吸并方停牌前20日		被吸并方100%换手率期间	
		收盘价	溢价率	交易均价	溢价率	交易均价	溢价率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2.65	14.07	-10.09%	12.65	0.00%	12.54	0.88%
中国交建吸并路桥建设	12.31	11.96	2.93%	11.81	4.23%	12.03	2.33%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65	10.65	0.00%	10.09	5.55%	10.23	4.11%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28.05	28.05	0.00%	26.65	5.32%	25.80	8.80%
中国铝业吸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山铝：16.65	16.65	0.00%	15.93	4.53%	16.02	3.92%
	兰铝：9.5	9.5	0.00%	9.29	2.23%	9.27	2.51%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5.05	5.05	0.00%	4.88	3.40%	5.22	-3.33%
平均			-1.02%		3.61%		2.75%
中值			0.00%		4.23%		2.5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参考上述案例，本方案确定现金选择权以截至 11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0.552 美元/股溢价 5% 确定，即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0.580 美元/股的价格。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13-25 东南发电现金选择权价格与东电B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交易价格（美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率
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0.574	0.98%
停牌前一日交易均价	0.578	0.28%
停牌前五日交易均价	0.578	0.28%
停牌前十日交易均价	0.560	3.50%
停牌前二十日交易均价	0.552	5.00%
停牌前三十日交易均价	0.549	5.57%

	交易价格（美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率
停牌前六十日交易均价	0.537	7.93%
停牌前 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	0.553	4.8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东南发电停牌前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且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因此，对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确定的东南发电换股价格和浙能电力 A 股发行价格，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为 0.886，即每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得 0.886 股浙能电力 A 股股票，这是合理确定了东南发电换股价格、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后厘定的，既反映了定价时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也充分反映了合并双方的企业相对价值。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还向除浙能电力以外的东南发电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充分保护了其他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是合理的。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浙能电力的影响

1、对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的影响

浙能电力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东南发电的主营为发电业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的业务将全部纳入浙能电力业务体系，有利于浙能电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提高浙能电力未来的盈利能力。

2、对浙能电力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能集团仍将保持对浙能电力的绝对控股地位。

3、对浙能电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4、对浙能电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将不会发生变化，但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本次合并对浙能电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详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东南发电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作为被合并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浙能电力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浙能电力对于东南发电生产经营、人员安置、合同承继、资产权属变更等方面有如下具体安排：

1、在生产经营方面：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东南发电已经是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其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已经纳入浙能电力的总体业务管控体系之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将隶属于浙能电力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所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原有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在人员安置方面：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经浙能电力员工大会、东南发电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安排，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合并完成日后，东南发电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东南发电作为东南发电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此外，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下属各二级公司组织架构不因东南发电法人资格注销而发生变化，所以，其在人员安置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在合同承继方面：浙能电力将在合并完成日后承继以东南发电名义签署的商业合同中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对于东南发电所承担的偿债义务，东南发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履行通知及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东南发电的债权和债务将自合并完成日由合并后

的存续方浙能电力承继；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

4、在资产权属变更方面：东南发电的主要资产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东南发电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自合并完成日起，东南发电的上述全部资产将由浙能电力承继。东南发电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浙能电力的要求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和转移至浙能电力名下。浙能电力需为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浙能电力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南发电已取得除嘉华发电外其他全体下属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放弃对东南发电所持下属公司相关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东南发电合法拥有其在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除嘉华发电的股权事宜尚需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承诺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南发电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合并方股利分配政策

一、浙能电力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浙能电力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能电力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浙能电力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浙能电力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分配顺序和主体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程序和比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6月26日，电开有限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对电开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380,000,000.00元，按照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2012年6月19日，浙能电力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浙能电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77,722,313.88元，按照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2013年4月2日，浙能电力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根据其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文的约定，对浙能电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497,441,277.18元，向浙能集团分红3,322,569,213.32元，向兴源投资分红174,872,063.86元。该等利润已分配完毕。

(三) 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6)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

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在将前述“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第三项和前述“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5) 公司存在前述“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第三项和前述“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安排，已经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待提交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签署的合并协议，在过渡期内，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 2013 年内且东南发电退市前，除浙能电力根据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需实施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外，浙能电力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该次浙能电力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497,441,277.18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分配完毕。

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能电力已建立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浙能电力证券部

联系人：楼大政

电话：0571-86679139

传真：0571-89938659

电子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二）信息披露制度

浙能电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浙能电力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浙能电力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日常事务管理部门。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三）投资者关系

为了促进浙能电力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浙能电力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浙能电力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浙能电力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浙能电力将按照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

动沟通的原则，运用多种媒体和现代通讯工具，并采取现场参观、座谈、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和互动，为投资者做好服务。投资者沟通具体原则为：

1、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正在执行的主要重大商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售电合同及并网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购售电合同及并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1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购售电合同及并网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滨海热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2	金华燃机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3	兰溪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4	嘉兴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5	嘉兴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2.01.01-2015.12.31
6	钱清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7	北仑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8	北仑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并网调度协议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4.12.31
9	北仑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2年度购售电合同补充协议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10	乐清发电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华东并网调度协议(2010年)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0.02.08-2013.02.07
11	乐清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浙江并网调度协议(2012年)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2.02.01-2016.6.30
12	乐清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浙能乐电购售电合同(2011年)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13	镇海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14	镇海气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并网调度	按实结算	2011.03.01-2015.02.28
15	镇海气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16	镇海联合	宁波电业局	高压供用电合同	高压供用电	按实结算	2012.06.08-2015.06.07
17	镇海联合	浙江省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3.01-2015.02.28
18	镇海联合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1.01.01-2015.12.31
19	东南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萧电并网调度协议	萧电 1#-5#机组并网调度	按实结算	2012.06.15-2016.06.30
20	东南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台电并网调度协议	台电 7#-10#机组并网调度	按实结算	2012.07.01-2016.6.30
21	东南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2.01.01-2015.12.31
22	东南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1997.07.01-2017.06.30
23	长兴发电	浙江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购售电	按实结算	2012.01.01-2015.12.31

(二) 售汽/热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售汽/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2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售汽/热合同

序号	供热方	用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供汽（热）协议	售汽（热）	按实结算	长期
2	镇海热力	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合同	蒸汽供应	按实结算	2010.9.19-2013.9.18
3	镇海热力	宁波金海德旗化工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合同	蒸汽供应	按实结算	2009.12.30-2019.12.29

（三）燃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燃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3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燃料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能富兴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2	浙能富兴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3	浙能富兴	河北晋秦合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4	浙能富兴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5	浙能富兴	内蒙古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6	浙能富兴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7	浙能富兴	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8	浙能富兴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9	浙能富兴	上海硕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0	浙能富兴	上海泛美世纪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1	浙能富兴	内蒙古泰利达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2	浙能富兴	包头市铭耀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3	浙能富兴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4	浙能富兴	包头市中铁翔和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5	浙能富兴	内蒙古聚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6	浙能富兴	内蒙古伊东集团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7	浙能富兴	鄂尔多斯市中煤煤电工业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8	浙能富兴	内蒙古怡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19	浙能富兴	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20	浙能富兴	伊金霍洛旗安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21	浙能富兴	鑫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22	浙能富兴	天津开发区达天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23	浙能富兴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13 煤炭购销合同	按实结算	2013.01.01-2013.12.31

(四) 基建、技改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基建、技改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4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基建、技改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1	镇海联合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镇海 9E 燃机天然气供应系统安装工程 (GC3) 合同	镇海 9E 燃机天然气供应系统安装工程	按实结算	2011.01
2	舟山煤电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安装工程合同	全厂安装工程 (不含脱硫、脱硝) 的设备、工艺管道安	67,531	2012.0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装、施工，并配合分系统调试、联合试运行和性能试验及履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		
3	嘉华发电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浙能嘉兴电厂三期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主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主体工程安装	60,225	2009.11.16
4	兰溪发电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硝工程总承包合同	EPC 总承包	37,576	2012.06
5	长兴热电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安装工程及部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安装工程及部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1,664	2012.06.15
6	滨海热电	浙江省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合同	2台300MW燃煤供热机组安装	31,553	2010.01
7	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10号机组脱硝改造合同	脱硝改造	31,219	2012.12
8	镇海发电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脱硝总承包合同	烟气脱硝EPC总承包	24,931	2012.06
9	长兴发电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脱硝总承包合同	#1-#4机组烟气脱硝总承包	23,954	2012
10	舟山煤电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厂房区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主厂房、A排外及炉后区域建筑工程，详细范围及内容见附件1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23,675	2011.12

(五)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表 15-5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海热电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宁波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3×3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197,702	2012.06
2	舟山煤电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156,218	2010.4.30
3	台二发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123,742	2011.01
4	长兴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机主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95,495	2012.06
5	萧山发电厂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机及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	69,885	2011.06
6	舟山煤电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汽轮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68,200	2010.04
7	常山气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机及附属设备	54,981	2012.07
8	滨海热电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采购合同	31,600	2007.9.30
9	台二发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26,880	2011.10

(六) 借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6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舟山煤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CGC/DK-G-002-2011	舟山六横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350,000	2011.09.19	20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2	嘉华发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JD(2010)23	固贷	300,000	2010.10.15	19.33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3	舟山煤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DCGC/DK-G-001-2011	舟山六横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80,000	2011.10	20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4	乐清发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ZNYD.HT-CW2007-001	固定资产贷款	280,000	2007.02.06	20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5	嘉华发电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	2011 年(本级)字 0045	固贷	250,000	2011.01.17	18 年	售电收益权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行						押
6	舟山煤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227042	舟山六横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00,000	2012.04.27	15 年	无
7	温州发电	国开行、工行、建行	3300101012003540063	项目建设	170,000	2003.12.22	23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8	滨海热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兴银滨支固字 2011 第 1 号	固定资产贷款	126,000	2011.11.30	15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9	镇海气电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	3300441752005540189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105,000	2005.12.31	15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10	镇海气电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0001	固定资产贷款	89,000	2005.03.23	15 年	售电收益权质押

(七)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7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委托贷款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金额	合同编号	起止期限
1.	嘉华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150,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06	2012.01.31-2013.03.01
2.	兰溪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135,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14	2012.02-2013.09.18
3.	嘉华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130,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54	2012.12.26-2017.12.27
4.	乐清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125,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09	2012.02.15-2013.12.18
5.	长兴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70,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27	2012.06.27-2013.07.22
6.	温州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66,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28	2012.06.29-2013.10.25
7.	东南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50,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18	2012.05.15-2013.06.11
8.	长兴热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40,200	2012 委字 YWWD2012050	2012.12.13-2013.12.12
9.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40,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23	2012.06.25-2013.09.27
10.	长兴发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39,000	2012 委字 YWWD2012026	2012.06.27-2013.06.26

（八）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8 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重大商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滨海热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合作协议	工程钢材水泥管桩四大管道供应	框架协议	2008.5.8
2	金华燃机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水务物资采购	框架协议	2012.8.28-2015.8.28
3	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火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协议	火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	按实结算	2011.3.1-2019.4.29
4	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长期采购合同	石灰石	按实结算	2012.7.1-2014.4.29
5	常山气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能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物资供应合作协议	物资供应	按实结算	2012.07.12
6	乐清发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长期采购合同	价格调整,对方权利义务转让	按实结算	2012.5.1-2014.4.29
7	乐清发电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能乐电关于火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之合作协议书	本方购买对方脱硫剂加工服务	按实结算	2009.4.30-2019.4.29
8	台二发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 2×1000MW“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物资供应合作协议	物资供应	按实结算	2012.09
9	舟山煤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协议	土建工程供应范围为：各类水泥、钢筋、土工布、排水板、烟囱内筒板等，安装工程供应范围为：四大管道、管件、支吊架以及工厂化配管、电缆等	按实结算	2011.1.18
10	台二发电	三门县人民政府	台州港健跳南港区疏港公路一期工程出资协议	出资	25,000	2012.12-2015.6
11	舟山煤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四大管道订货合同	四大管道	13,770	2012.1.17
12	台二发电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 2×1000MW“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二期维护	8,300	2012.11.16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3	舟山煤电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六横电厂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运用其工程管理经验为业主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服务	9,500	2011.1.1
14	温州发电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维护合同	二期机组受托服务	7,900	2012.03.14- 2017.03.14
15	舟山煤电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勘察设计公司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机组)的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	6,600	2011.05
16	台二发电	华东电力设计院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建设	6,506	2011.07
17	嘉华发电	乙方 1: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2: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技术监督及生产技术服务合同(2012-2014年)	生产运行	5,280	2012.1.1- 2014.12.31
18	海天电力	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	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 2×63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输煤系统运行及维护合同	2×63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输煤系统运行及维护	3,687	2011.1.1
19	嘉华发电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脱硝液氨供应合同	生产运行	3,300	2012.1.1- 2013.12.31

三、对外担保事项

(一)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于 2001 年签署的《桐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保证合同》(2001 项信保字 001 号)，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下属参股公司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2001 项信字 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3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

的费用（含律师费）和相关应付费，保证期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两年，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偿清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浙能电力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7,406 万元。

为妥善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浙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如浙能电力因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

（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公司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公司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6 年签署的质押合同，浙能电力以其持有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下的收益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转贷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该质押合同至借款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7,999.06 万元。

3、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7 年 1 月 12 日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浙能电力以其持有的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10%。该担保合同至借款人清偿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后自动失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13,634.05 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浙能集团间接持股 23% 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环城北路 63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1,319.78 万元，净资产为 92,616.50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250.19 万元。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是浙能电力直接持股 20% 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村。该公司经营

范围包括投资兴建并营运和管理秦山二期核电厂；承担六十万压水堆核电站的标准化和推广业务。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46,983.80 万元，净资产为 802,338.27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05,346.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是浙能电力直接持股 10% 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秦山核电三期工程两台 70 万千瓦级压力重水堆核电机组的建设和营业，培训服务。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13,089.81 万元，净资产为 540,501.39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117,845.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舟山煤电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传票（[2012]甬海法舟商初字第 473 号），案由为海事海商纠纷，原告为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其与舟山煤电签订的《关于堆存场地地面处理工程的投资、移交和运营合同》、《关于浙江舟山煤炭中转码头中转铁矿的协议》、《铁矿石中转协议》已被合法解除/终止，要求判令舟山煤电返还堆存场地处理工程建设费用 953.53 万元以及其所产生相关利息，要求判令舟山煤电赔偿船舶滞期费用 483.48 万元以及其所产生的相关利息，要求判令舟山煤电承担本案诉讼和其他相关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合并方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不会对浙能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及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浙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浙能电力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浙能电力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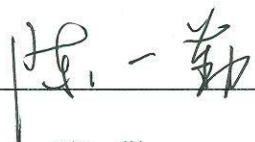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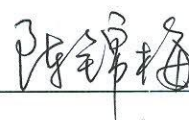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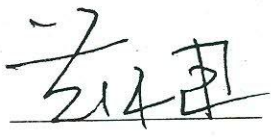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8日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浙能电力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r/>	<hr/>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hr/>	<hr/>	<hr/>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hr/>	<hr/>	<hr/>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浙能电力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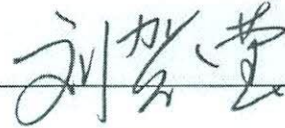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4月 8日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浙能电力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可


曹宇

项目协办人：


张磊



2013 年 4 月 8 日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68 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73 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和《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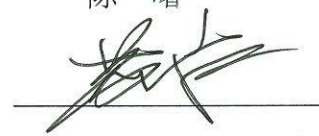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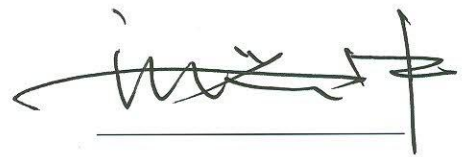

黄元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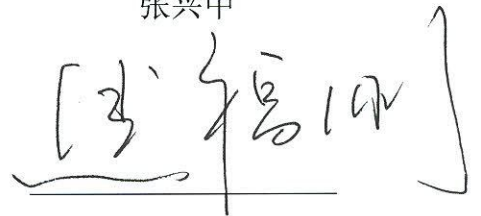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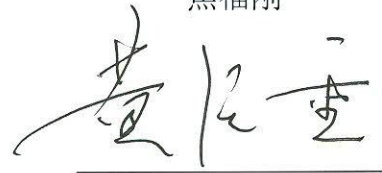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焦福刚



黄任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2013年4月8日

五、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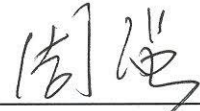


梅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百金



周强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六、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06号、天健验（2012）398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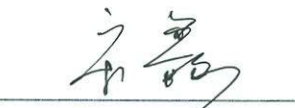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曙


黄元喜


宋 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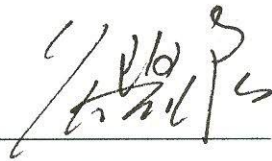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谷碧泉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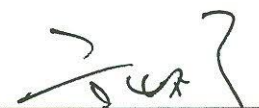
沃健



邬维民



许文新



方怀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4月 8日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毛剑宏	 _____ 谷碧泉	_____ 夏晶寒
_____ 曹路	_____ 程光坤	_____ 马京程
_____ 卢广法	 _____ 傅启阳	 _____ 崔伯山
_____ 李宝山	_____ 邱国富	_____ 沃健
_____ 鄢维民	_____ 许文新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文学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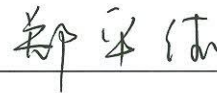


冯葆



何浩

项目协办人：



郑平德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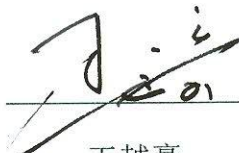


九、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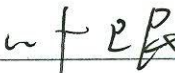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曙


叶卫民


雷应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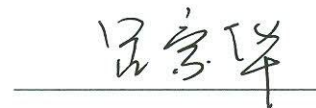
十、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沈海强


陈 婧



2013年 4月 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浙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南发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南发电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共同签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浙能电力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6、东南发电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7、浙能电力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8、浙能电力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9、浙能电力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10、浙能电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合并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14、被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公司章程（草案）》
- 1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联系人： 楼大政

联系电话： 0571-86679139

传真： 0571-89938659

(二)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8 楼

联系人： 顾丽娜

联系电话： 0571-85774566

传真： 0571-85774321

(三)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陈超、吴凯

联系电话： 021-58796226

传真： 021-58797827

三、 查阅网址

www.sse.com.cn